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15000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环监（验）字第（014）号

建设单位：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2018年3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172

名称：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苏州市三香路102号（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215004 ）分场所：苏州市盘胥路859号姑苏69闸A-1-1单元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71012050172

发证日期：2017年4月18日

有效期至：2023年4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李昌平同志于2007年3月25日至2007年3月31日参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二十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签章）

（验监）证字第2007220011号

2007年8月26日

在 职 证 明

李昌平为我单位在编在职正式员工，目前在我单位现场监测科（验收监测科）工作，特此证明！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我单位办公室联系：

办公电话：68260156

办公时间：9:00-17:00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承 担 单 位：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主 任： 张仁泉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核（一审）：

审核（二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 加 单 位：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参 加 人 员：李昌平、杨祥、朱君、郭忆、施全忠、吴建明、汪祯中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电 话：0512-68262521

传 真：0512-68654316

邮 编：215004

地 址：苏州市三香路 102 号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2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污染物治理措施 14
4.1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0
5.1 环评结论 20
5.2 环评批复要求 20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2 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3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9.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9.5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28
9.6 总量控制指标计算情况 28
10 环保管理检查 28
10.1 环保规章制度 28
10.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9
11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30
11.1 验收监测结论 30
11.2 建议 3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和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关于对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建[2008]258 号

附件 2 《关于对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计[2008]146 号

附件 3《关于对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扩建项目试生产申请的审核意见》，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试[2015]91 号

附件 4《关于对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扩建项目延期试生产申请的审核意见》，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试[2015]184 号

附件 5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附件 6 污水排放证明

附件 7 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相关资料

附件 9 质控表

附件 10 验收监测工况单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 建设单位自检报告

附件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 前言

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汽车紧固件的企业，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根据汽车配件市场的需求和企业自身优势，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经充分调研，决定在太仓市双凤镇五金机电（电镀）集中作业区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扩建项目。

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扩建项目 2008 年 5 月由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08 年 6 月 4 日由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建[2008]258 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 2012 年 3 月动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厂区平面布置、电镀车间排气筒设置数量等均有变化，项目方编制了《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扩建项目变动情况分析》，2015 年 5 月建成。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试[2015]91 号文同意其从 2015 年 6 月 2 日开始投入试生产，项目方在试生产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委托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对其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委托期间由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处置方式以及项目实际建设存在变动等问题，监测中心与项目方、管理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协调，并在项目方补充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等材料后，于 2016 年 9 月 26-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现场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18 年 1 月根据项目方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对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保部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2.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文。

2.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文。

2.6 《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7 《关于对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建[2008]258 号 2008 年 6 月。

2.8 《关于对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扩建项目试生产申请的审核意见》，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试[2015]91 号 2015 年 6 月。

2.9 《关于对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扩建项目延期试生产申请的审核意见》，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试[2015]184 号 2015 年 9 月。

2.10《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扩建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1 号，在太仓市双凤镇五金机电（电镀）集中作业区内，项目占地 15000 ㎡，该公司北临凤杨路，西面为农田，南挨汇湖电镀公司，东为浩洋光电公司。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及内容见表 3-1，产品与规模见表 3-2。

表 3-1　建设情况及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滚镀锌线一条	建设一条滚镀锌线，生产镀锌件 5000t	对现有项目（老厂区）生产的汽车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加工，不承接外公司表面处理加工业务
	挂镀锌线一条	建设一条挂镀锌线，生产镀锌件 2000t	
	钢材磷化生产线一条	建设一条钢材磷化生产线，生产汽车零部件 15000t	
贮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 200m^2，用于存放原辅材料中的脱脂剂、硼酸、盐酸、硫酸 98%、硝酸 68%、锌锭、氯化锌、氯化钾、三氯化铬、硼酸三钠、表调剂、磷化剂、光亮剂、氧化液等	乙类
	半成品预留场地	半成品预留场地 140 m^2，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	每座车间均配备相应的半成品预留场地
	成品堆放区	成品库 100m^2，用于储存成品	每座车间均配备相应的成品预留场地
	材料堆放区	材料仓库 100m^2，储存一些辅助材料	每座车间均配备相应的材料预留场地
公用工程	给水	24210m^3/a	来自集中作业区给水管网
	纯水装置	150t/d	-
	蒸汽	50t/d	依托区域集中供热
	用电负荷	500 万 kV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及碱液喷淋装置	5000m^3/h	2 套
	电镀废水处理设施	含锌废水 12m^3/d	新建
		含铬废水 15m^3/d	新建
	酸碱废水处理	酸碱废水 107m^3/d	新建
	含磷废水处理	含磷废水 74.5m^3/d	新建
	污水管网、雨水管网	-	-
	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	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确保厂界达标
	固体废物	固废堆场 20m^2	每座车间均配备相应的固废堆场
	风险防范*	事故池容积：200m^3 雨水收集池容积：100 m^3	收集事故废水

表 3-2　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与规模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t/a）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机械加工生产线一条	标准紧固件	23000	23000	0	太仓环保局审批项目
	轮胎螺栓	7000	7000	0	
滚镀锌生产线一条	轮胎螺栓	0	5000	5000	本次验收项目
挂镀锌生产线一条	轮胎螺栓	0	2000	2000	
材料磷化生产线一条	坯料	0	15000	15000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形态	年设计消耗量（t/a）	年实际消耗量（t/a）
硫酸	液	0.25	0.25
盐酸	液	1049	1049
氢氧化钠	固	62.35	62.35
硝酸	液	1	1
三氯化铬	/	/	/
锌锭	固	8	8
氯化钾	固	15	15
氯化锌	/	/	/
氧化锌	固	0.02	0.02
钝化剂	液	6.3	6.3
磷酸三钠	液	36.9	36.9
光亮剂	液	8	8
镀锌添加剂	液	6.3	6.3
表调剂	液	4.2	4.2
甲醇	液	64	64
液氮	液	189	189

3.4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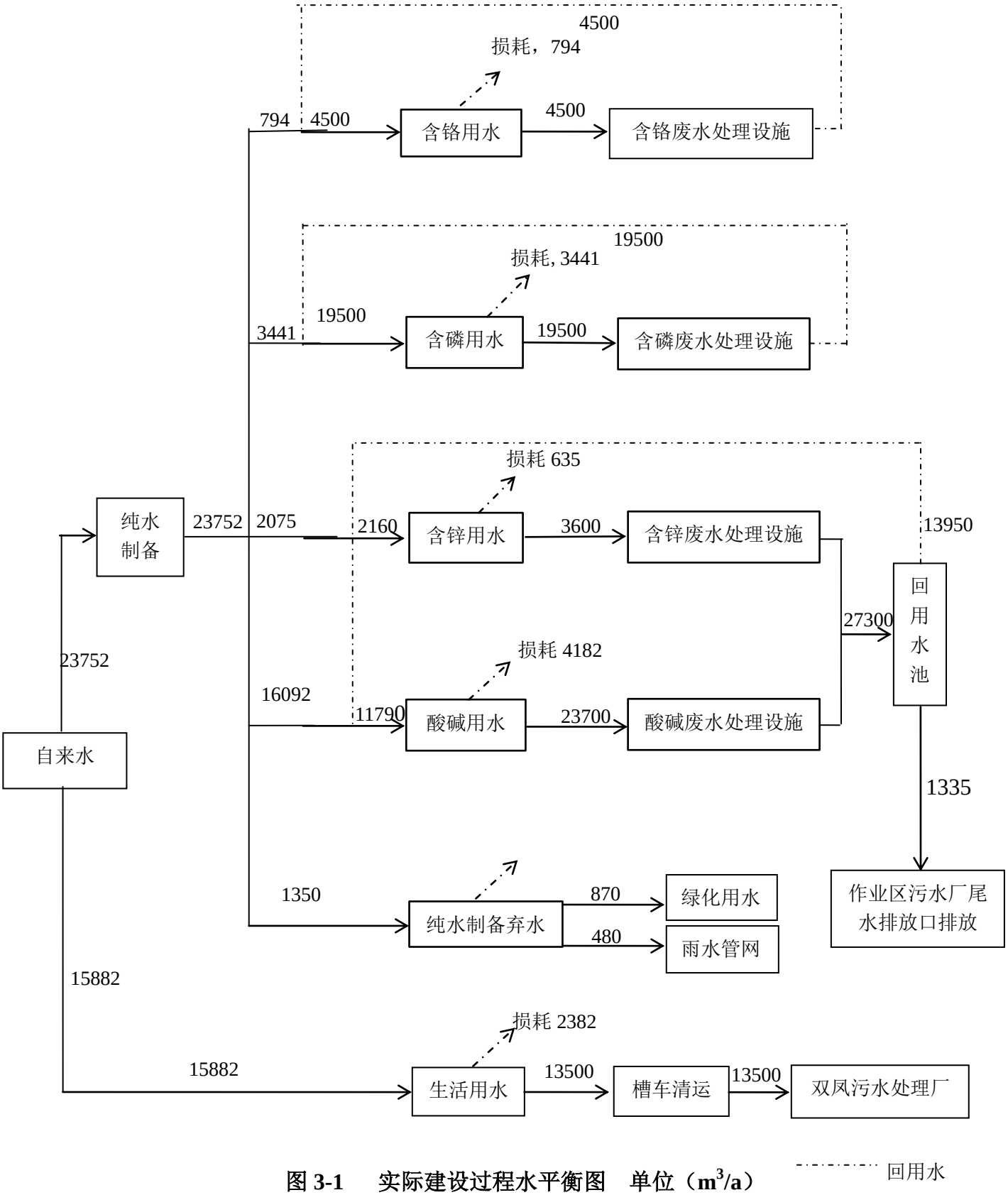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建设过程水平衡图　单位（m^3/a）

3.5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滚镀锌生产线、挂镀锌生产线和材料磷化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滚镀镀锌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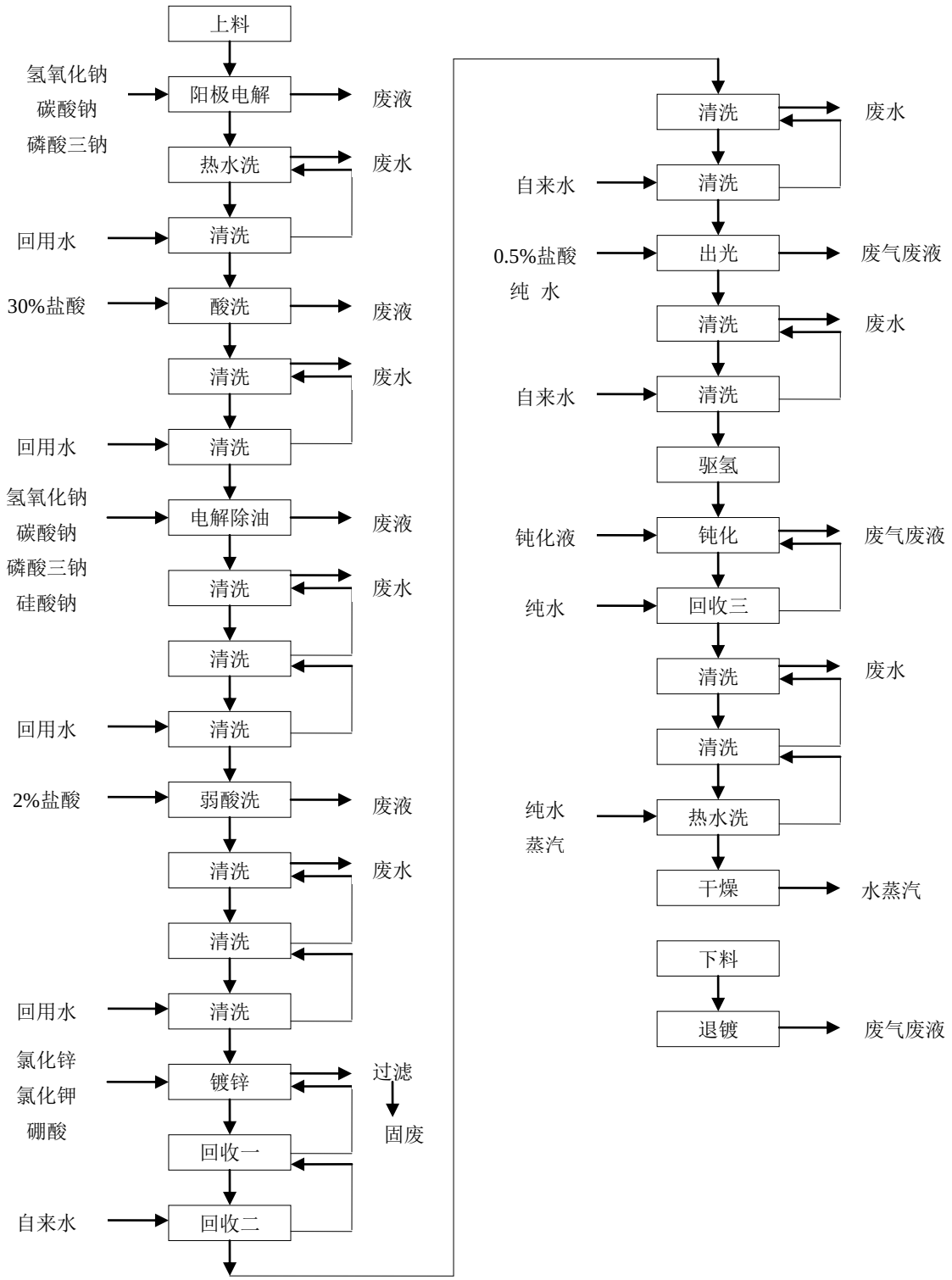

挂镀镀锌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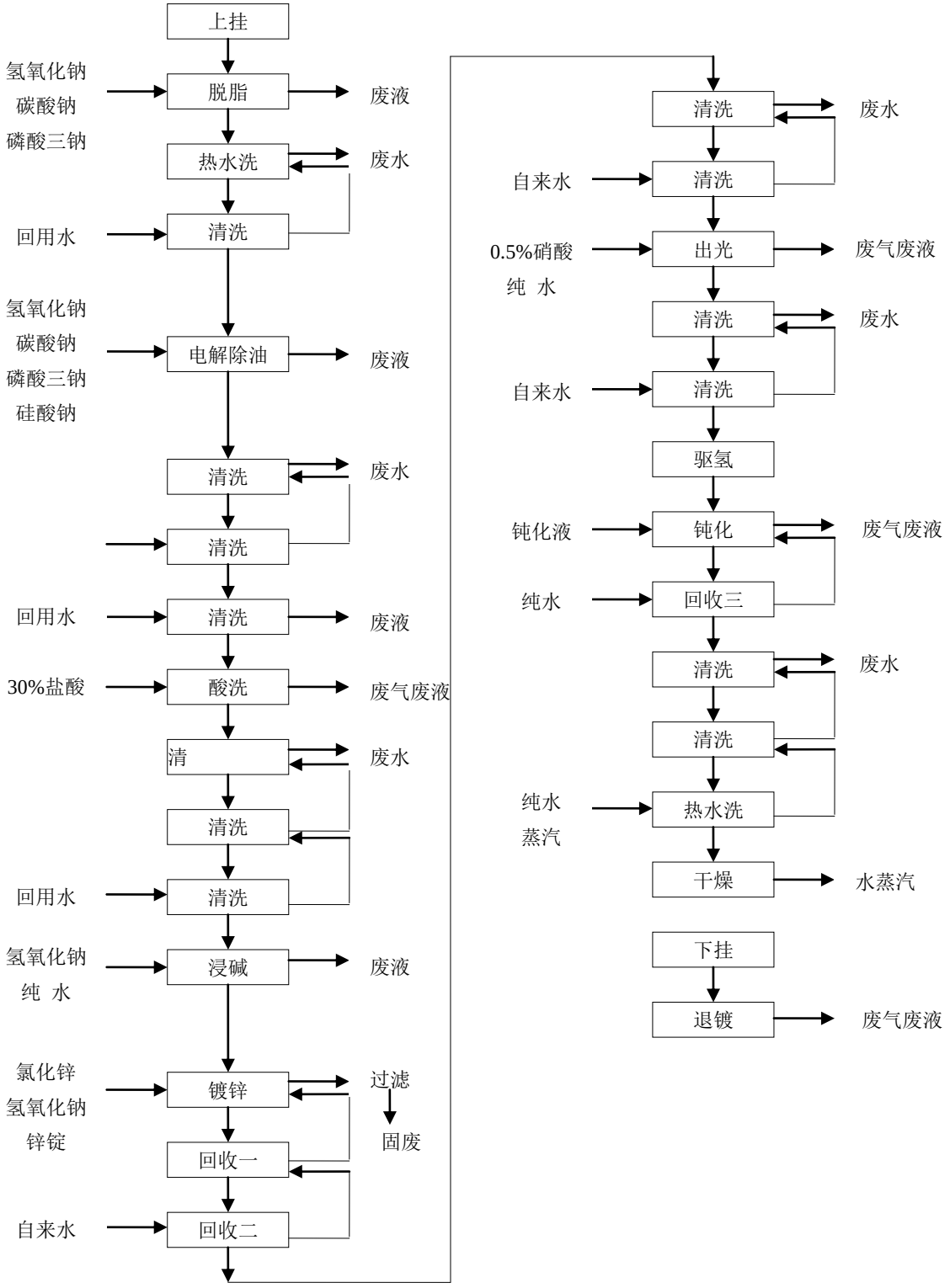
上挂
氢氧化钠
碳酸钠
磷酸三钠
脱脂
废液
热水洗
废水
回用水
清洗
氢氧化钠
碳酸钠
磷酸三钠
硅酸钠
电解除油
废液
清洗
废水
清洗
回用水
清洗
废液
30%盐酸
酸洗
废气废液
清
废水
清洗
回用水
清洗
氢氧化钠
纯 水
浸碱
废液
氯化锌
氢氧化钠
锌锭
镀锌
过滤
固废
回收一
自来水
回收二
清洗
废水
自来水
清洗
0.5%硝酸
纯 水
出光
废气废液
清洗
废水
自来水
清洗
驱氢
钝化液
钝化
废气废液
纯水
回收三
清洗
废水
清洗
纯水
蒸汽
热水洗
干燥
水蒸汽
下挂
退镀
废气废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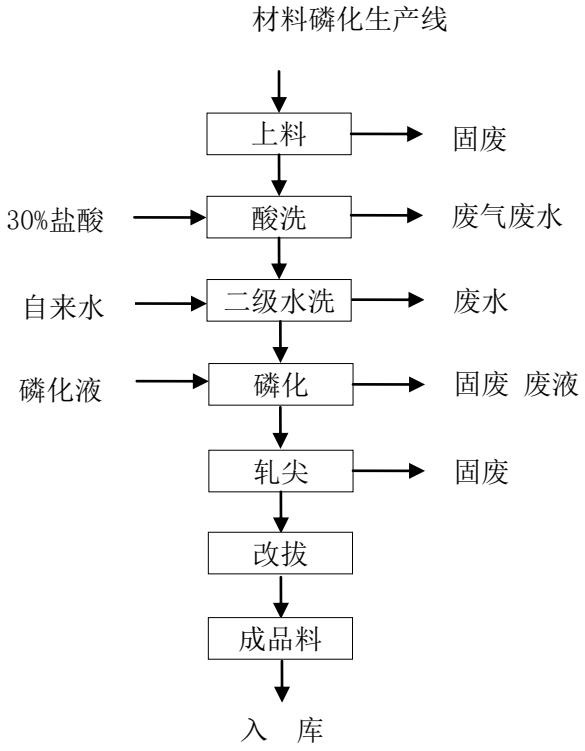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上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报告一致。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简述如下：

（1）厂区平面布置调整，未建设冷镦厂房及机加工厂房；（2）化学品仓库储存原辅料种类有改变，总容积不变，同时新增 3 个储罐；（3）镀锌（滚镀）过程减少了 10 个水洗槽、钢材磷化过程减少了 2 套上下料架、1 个脱脂槽、1 个烘干槽、1 个浸油槽；镀锌（挂镀）过程增加了 1 套驱氢炉；镀锌车间滚镀锌、挂镀锌废气经两套设施分别处理及排放；镀锌生产车间增加了一根 15m 高排气筒。（4）含磷废水经处理后中水全部回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由蒸发釜蒸发；（5）生活污水尚未接管，由槽车清运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6）各类污水处理达标后通过作业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排放（与环评批复一致）。针对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企业编制了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9，企业对该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结论负责。

表 3-4　变更前后主要设备变化对比表

用途	设备名称	原规格型号	现规格型号	原环评	变更后	变化量
镀锌（滚锌）	脱脂槽	1.6m×0.9m×0.9m	一致	4 个	4 个	0
	水洗槽	1.6m×0.8m×0.9m	一致	4 个	4 个	0
	酸洗槽	1.6m×0.8m×0.9m	一致	4 个	4 个	0
	电解除油槽	1.6m×0.9m×0.9m	一致	2 个	2 个	0
	单水洗槽	1.6m×0.8m×0.9m	一致	16 个	16 个	0
	镀锌槽	1.6m×4.8m×0.9m	一致	4 个	4 个	0
	配置槽	1.6m×0.9m×0.9m	一致	6 个	6 个	0
	出光槽	1.00m×1.00m×1.00m	一致	2 个	2 个	0
	水洗槽	1.00m×1.00m×1.00m	一致	14 个	4 个	-10 个
	钝化槽	1.00m×1.00m×1.00m	一致	2 个	2 个	0
	上下料架	型钢焊接	一致	6 套	6 套	0
	驱氢炉	——	一致	2 套	2 套	0
镀锌（挂镀）	脱脂槽	1.6m×0.9m×0.9m	一致	1 个	1 个	0
	水洗槽	1.6m×0.8m×0.9m	一致	5 个	5 个	0
	酸洗槽	1.6m×0.8m×0.9m	一致	1 个	1 个	0
	电解除油槽	1.6m×0.9m×0.9m	2.6m×0.7m×1.5m	1 个	3 个	+2 个
	单水洗槽	1.6m×0.8m×0.9m	一致	3 个	3 个	0
	镀锌槽	1.6m×4.8m×0.9m	一致	1 个	1 个	0
	浸碱槽	1.6m×0.8m×0.9m	一致	1 个	1 个	0
	配置槽	1.6m×0.9m×0.9m	一致	3 个	3 个	0
	出光槽	1.00m×1.00m×1.00m	一致	1 个	1 个	0
	水洗槽	1.00m×1.00m×1.00m	一致	7 个	7 个	0
	钝化槽	1.00m×1.00m×1.00m	一致	1 个	1 个	0
	上下料架	1.6m×0.9m×0.9m	一致	2 套	2 套	0
	驱氢炉	1.6m×0.8m×0.9m	一致	2 套	3 套	+1 套
钢材磷化线	上下料架	型钢焊接	一致	2 套	0	-2 套
	脱脂槽	1.2m×2.2m×0.9m	一致	1 个	0	-1 个
	酸洗槽	1.2m×2.2m×0.9m	2.8m×2.6m×2.8m	2 个	2 个	0
	水洗槽	1.2m×2.0m×0.9m	2.8m×2.6m×2.8m	2 个	2 个	0
	表调槽	1.2m×1.1m×0.9m	2.8m×2.6m×2.8m	2 个	2 个	0
	水洗槽	1.2m×1.1m×0.9m	一致	2 个	2 个	0
	热水水洗槽	1.2m×1.0m×0.9m	一致	1 个	1 个	0
	磷化槽	1.2m×1.1m×0.9m	一致	1 个	1 个	0
	单水洗槽	1.2m×1.1m×0.9m	一致	1 个	1 个	0
	烘干槽	1.2m×1.4m×0.9m	一致	1 个	1 个	0
	浸油槽	1.2m×1.1m×0.9m	一致	1 个	1 个	0

表3-5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程类别</th><th>原环评情况</th><th>实际建设情况</th><th>变动情况</th><th>对环境影响</th></tr>
<tr><td colspan="2">平面布置</td><td>-</td><td>实际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td><td>由于实际厂房调整且原环评申报的项目未得到批准，故而实际建设中只建成 3 条生产线即表面处理车间</td><td>实际建设过程中只建设了表面处理车间，并未建设冷镦厂房及机加厂房，对环境没有额外影响</td></tr>
<tr><td rowspan="3">主体工程</td><td>产能</td><td>年产 7000t 镀锌件（滚镀镀锌件 5000t，挂镀镀锌件 2000t、15000t 钢材</td><td>年产 7000t 镀锌件（滚镀镀锌件 5000t，挂镀镀锌件 2000t、15000t 钢材</td><td>产能与原环评一致</td><td rowspan="3">根据关于对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08]258 号文中“二、本项目为非电镀加工企业，不得对外承接电镀加工业务。严格按报告书所列设置滚镀锌生产线 1 条、挂镀锌生产线 1 条、钢材磷化生产线 1 条”，公司实际生产线设置条数与报告书所列条数一致</td></tr>
<tr><td>镀线</td><td>原设计 1 条滚镀镀锌线、1 条挂镀镀锌线</td><td>1 条滚镀镀锌线、1 条挂镀镀锌线</td><td>镀线条数与原环评一致</td></tr>
<tr><td>钢材磷化线</td><td>原设计 1 条钢材磷化线</td><td>1 条钢材磷化线</td><td>钢材磷化线条数与原环评一致</td></tr>
<tr><td rowspan="3">生产工艺流程</td><td>滚镀镀锌</td><td colspan="2">上料→阳极电解→热水洗、清洗→酸洗→清洗→阴、阳极电解除油→三级清洗→弱酸洗→三级清洗→镀锌→回收→二级清洗→出光→二级清洗→驱氢→钝化→回收→清洗、热水洗→干燥→下挂→退镀</td><td>工艺与原环评一致</td><td>/</td></tr>
<tr><td>挂镀镀锌</td><td colspan="2">上料→脱脂→热水洗、清洗→电解除油→三级清洗→酸洗→三级清洗→浸碱→镀锌→回收→二级清洗→出光→二级清洗→驱氢→钝化→回收→清洗、热水洗→干燥→下挂→退镀</td><td>工艺与原环评一致</td><td>/</td></tr>
<tr><td>钢材磷化</td><td colspan="2">上料→酸洗→二级水洗
→磷化→扎尖→改拔→成品料→入库（见图 2.1-3）</td><td>工艺与原环评一致</td><td>/</td></tr>
<tr><td colspan="2">投资</td><td>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td><td>实际总投资为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0 余万元</td><td>实际建设中未建设机加厂房及冷镦厂房</td><td>对环境没有额外影响</td></tr>
</table>

生产时间		每天两班制，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白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实际建设中只生产 3 条生产线，一班制足够完成项目生产	由于班制有所调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有改变，为此对其进行大气预测估算，由估算结果可知，各排气筒污染物占标率远低于 10%，对环境没有额外影响
贮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200 m^2，用于存放原、辅材料（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硝酸、三氯化铬、锌锭、氯化钾、氯化锌、氧化锌、钝化剂、磷酸三钠、光亮剂、镀锌添加剂、表调剂）	200 m^2，用于存放原、辅材料（硫酸、氢氧化钠、硝酸、三氯化铬、锌锭、氯化钾、氯化锌、氧化锌、钝化剂、YH-316 无磷金属脱脂剂、光亮剂、镀锌添加剂、表调剂）	1、 面积不变 2、 储存原辅料的种类变化较小，只减少了盐酸的储存 3、 磷酸三钠换成 YH-316 无磷金属脱脂剂	对环境没有额外影响
	半成品预存场地	140m^2，每座车间均配备相应的半成品预存场地	200m^2，没座车间均配备相应的半成品预存场地	分区堆放、面积变大	对环境没有额外影响
	成品堆放区	100 m^2，每座车间均配备相应的成品堆放区	100 m^2，每座车间均配备相应的成品堆放区	分区堆放、面积不变	/
	辅助材料堆放区	100 m^2，每座车间均配备相应的辅助材料堆放区	150 m^2，每座车间均配备相应的辅助材料堆放区	分区堆放、面积变大	对环境没有额外影响
	储罐放置区	原环评未设计储罐	实际建设中增加了 3 个储罐，1 个盐酸储罐 5m^3，1 个液氮储罐 10m^3，1 个甲醇储罐 1m^3，分别放置在厂区的不同位置	为了方便生产，厂区实际新增一个盐酸储罐用于储存盐酸储罐，盐酸储罐位于电镀车间的东侧， 甲醇储罐及液氮储罐位于厂区南侧紧邻污水处理站。	原环评中未增加对退火炉燃料的叙述，故在实际建设中增加对甲醇储罐的描述，生产过程中为起到保护作用，建设单位实际建设中增加了液氮储罐。甲醇在退火炉中燃烧后产生水和二氧化碳，对环境没有额外影响，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电镀车间建设 1 套废气洗涤塔对项目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进行处理，废气处理效率均≥85%；钢材磷化车间建设 1 套废气洗涤塔对项目产生的氯化氢行处理，废气处理效率均≥85%；2、全厂共设 2 个排气筒（高度 15m），编号分别为 1#（电镀车间）、2#（钢材磷化车间）	1、实际建设中电镀车间建设 2 套废气洗涤塔对项目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进行处理，废气处理效率均≥85%；2、全厂共设 3 个排气筒（高度 15m），编号分别为 1#、2#（电镀车间）、3#（钢材磷化车间）	电镀车间增加了 1 套废气洗涤塔、增加了一根排气筒	由于风机负荷问题，电镀车间实际建设中设置 2 个排气筒，分别排放滚镀镀锌线及挂镀镀锌线的废气，同时，增加 1 套废气处理设施会使电镀车间的废气处理更加稳定，使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变化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及污染因子。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建设一套废水处理系统，同时配备建设了中水回用设施，对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其中含铬废水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含磷废水全部回用，综合废水（酸碱废水及含锌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浓缩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纯水站再生水部分回用绿化，部分纳入雨水管网，原环评中各类废水经预处理处理后接管至作业区污水厂。环评批文中各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作业区污水厂尾水排放口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建设了一套完整的废水处理系统，对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其中含铬废水全部回用，其余用水、回用环节不改变。各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作业区污水厂尾水排放口排放（实际建设与环评批文一致）。生活污水由槽车清运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	实际建设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提高了废水处理效率及中水回用率，减少了废水排放量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时也可以显著提高能效指数

	固体废物	原环评设计建设 1 个 20m^2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一般固废存放区在每座车间相应配备	实际建设过程中危险废物储存间为 100m^2，一般固废存放区在每座车间相应配备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面积增大	可以满足危险废物储存，对环境无额外影响
	风险防范	事故池容积 200m^3，雨水收集池 100 m^3		应急防范措施未改变	/

3.6.2 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较原环评的变化主要为：镀锌（滚镀）过程减少了 10 个水洗槽、钢材磷化过程减少了 2 套上下料架、1 个脱脂槽、1 个烘干槽、1 个浸油槽；镀锌（挂镀）过程增加了 1 套驱氢炉；增加了 3 个储罐；镀锌生产车间增加了一根 15m 高排气筒。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等均不发生变化，经分析，调整后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也不变。

3.6.3 变动影响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从经济、环保、安全等角度考虑，在厂区平面布置、三废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较环评有一定变化，但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也不新增对外环境影响，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本项目建设并不构成重大变更。

4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

4.1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设施

表 4-1　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措施

类型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含铬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铬	间歇	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中水部分回用，部分排放	含铬废水处理后回用，浓水经处理后排放，与批复一致
	含磷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磷酸盐、石油类		含磷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中水回用	中水全部回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由蒸发釜蒸发
	酸碱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批复要求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浓缩废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厂尾水排口排放	与批复一致
	含锌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锌			
	纯水站再生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部分回用于绿化，部分排入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接入管网	管网尚未到位，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卫所定期清运并签署协议
有组织废气	材料磷化	氯化氢	连续	碱液喷淋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镀锌车间	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		碱液喷淋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 2 套碱液喷淋处理装置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仓库、车间	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		–	–
噪声	风机、水泵、轧尖机等	噪声		厂房隔声、底座减震、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产过程	表面处理废物、含铬废物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	废滤芯、废活性炭、污泥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供应商回收	
		氧化铁皮		外售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所处理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上表中主要污染物为环评报告中确定的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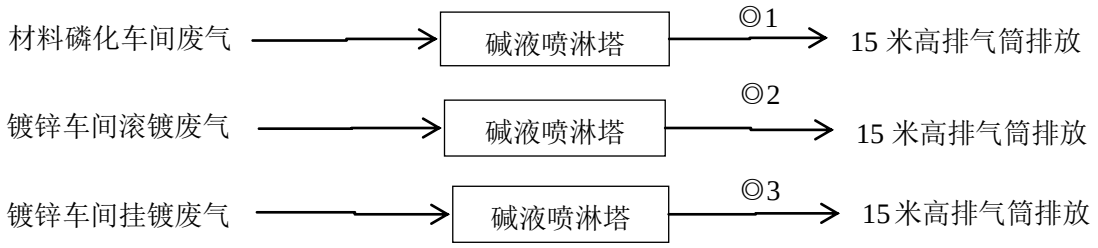

碱液喷淋塔进口管道短且弯曲，不符合开孔条件，故不监测。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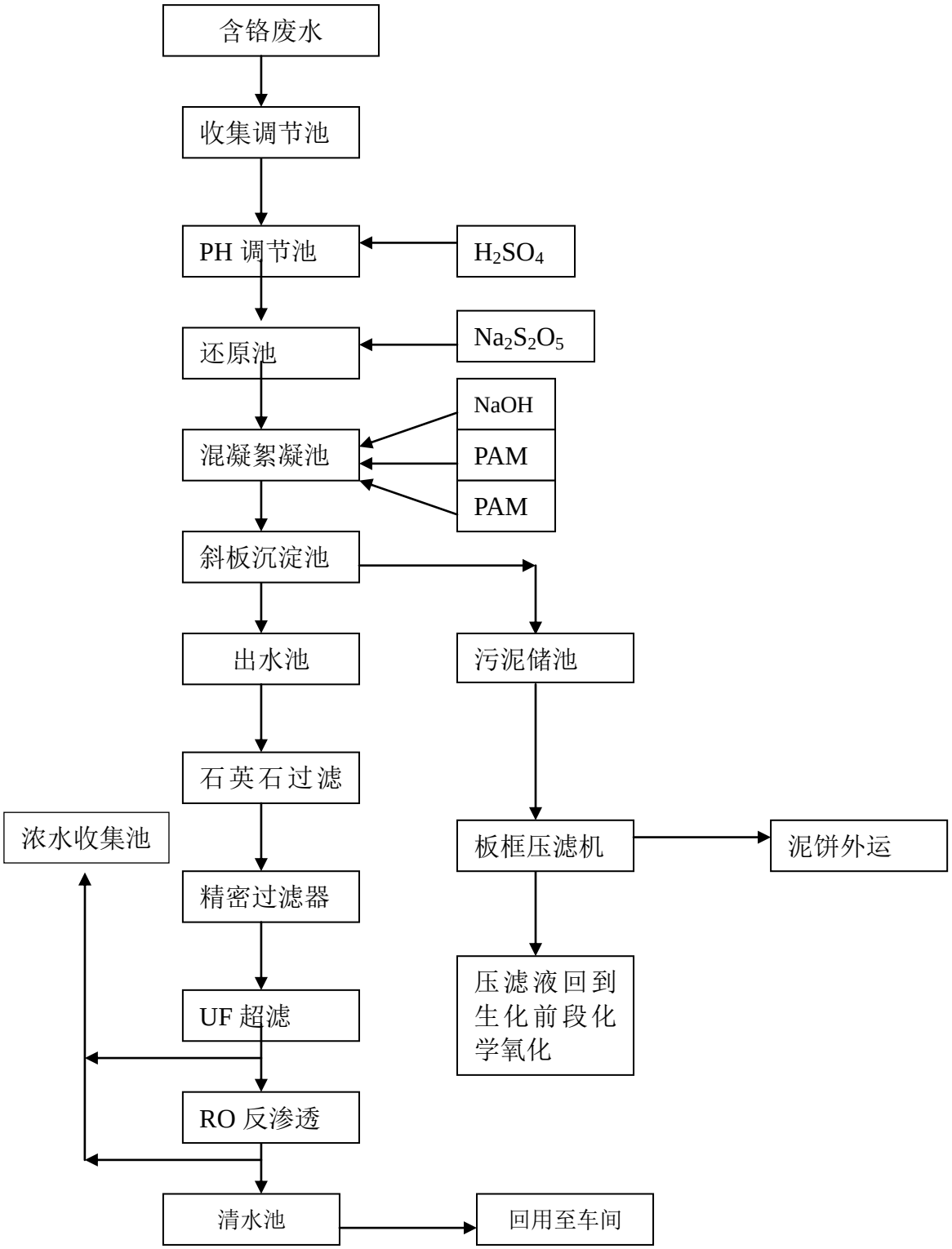

图 4-2　含铬废水处理回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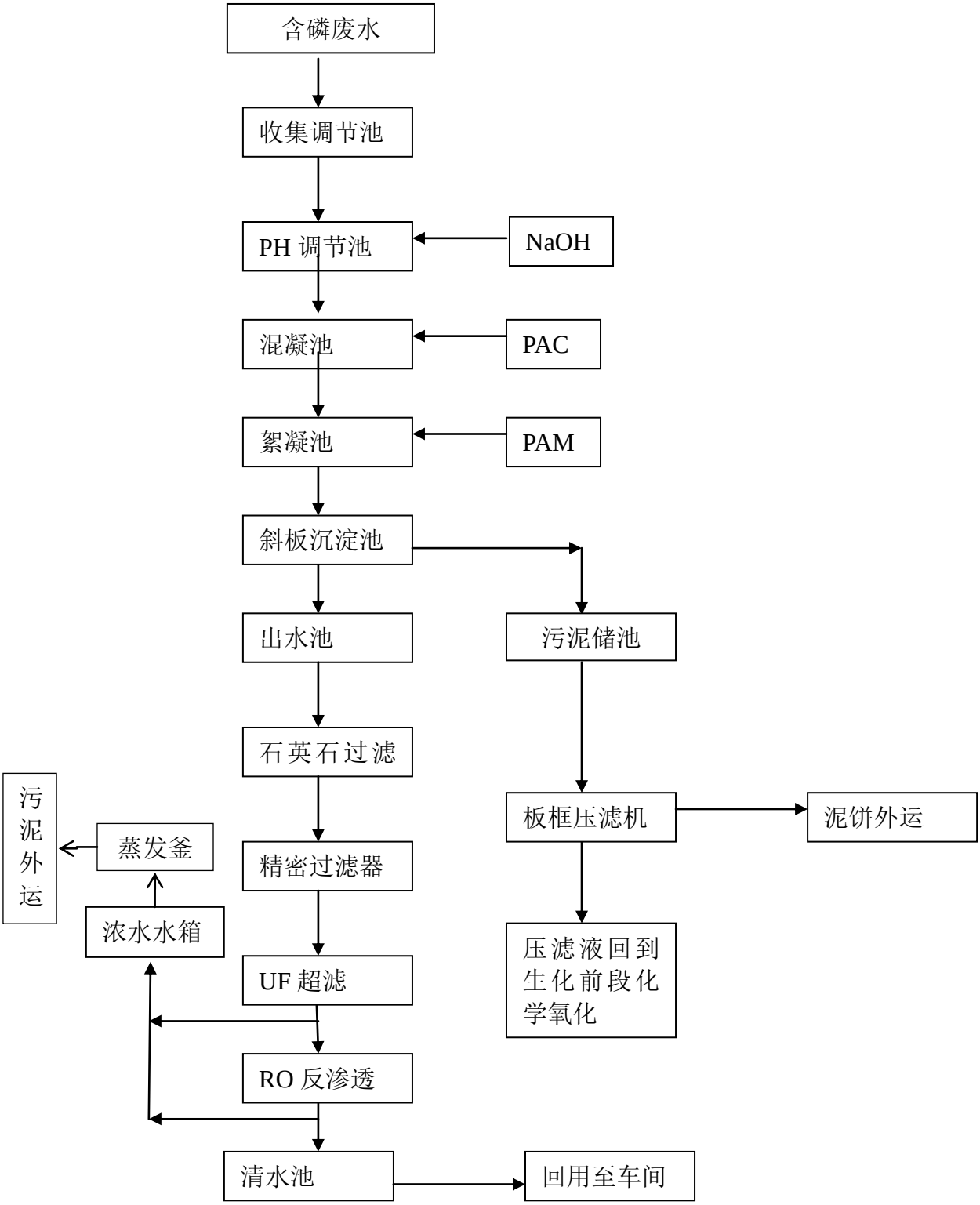

图 4-3　含磷废水处理回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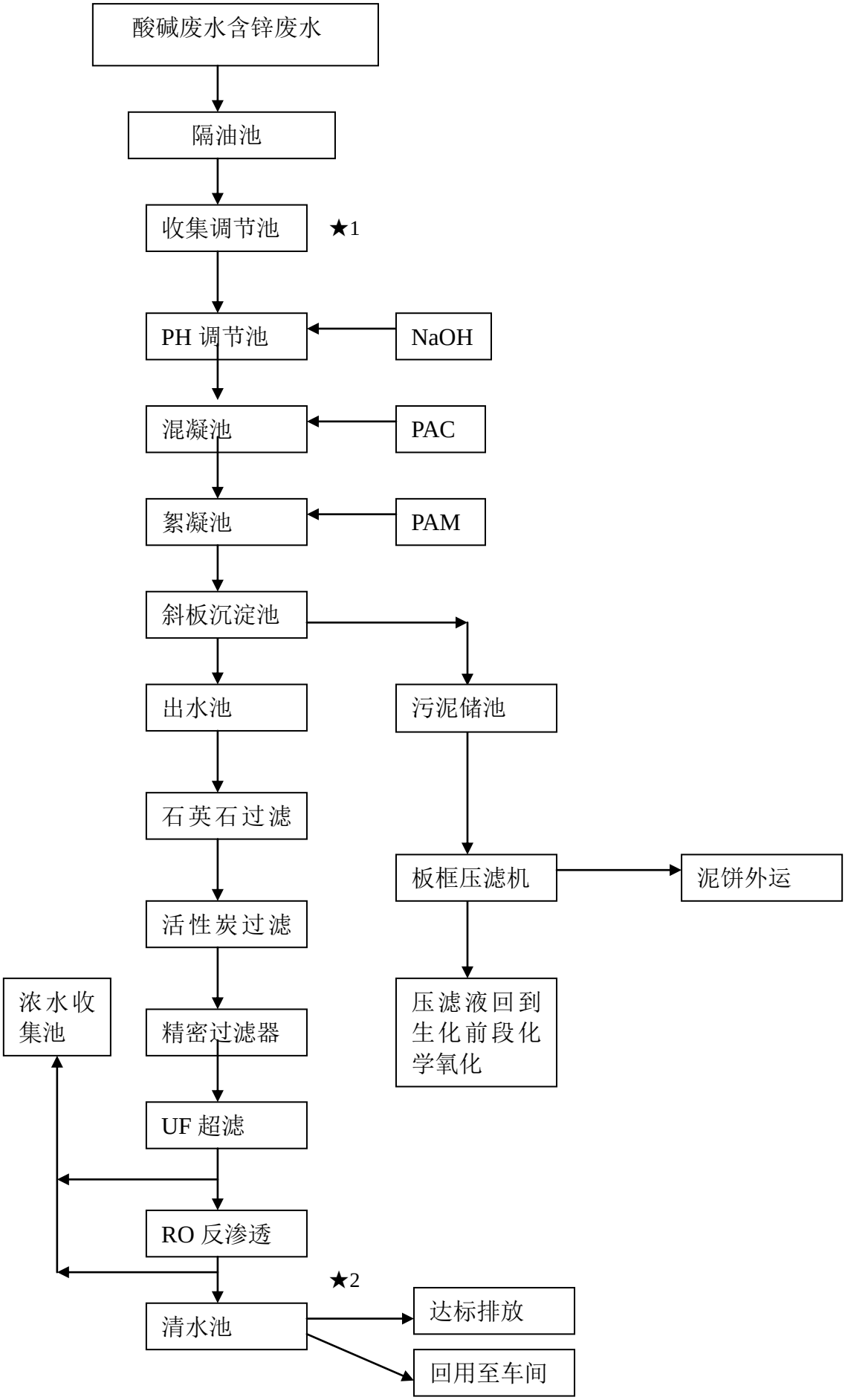

图 4-4　酸碱含锌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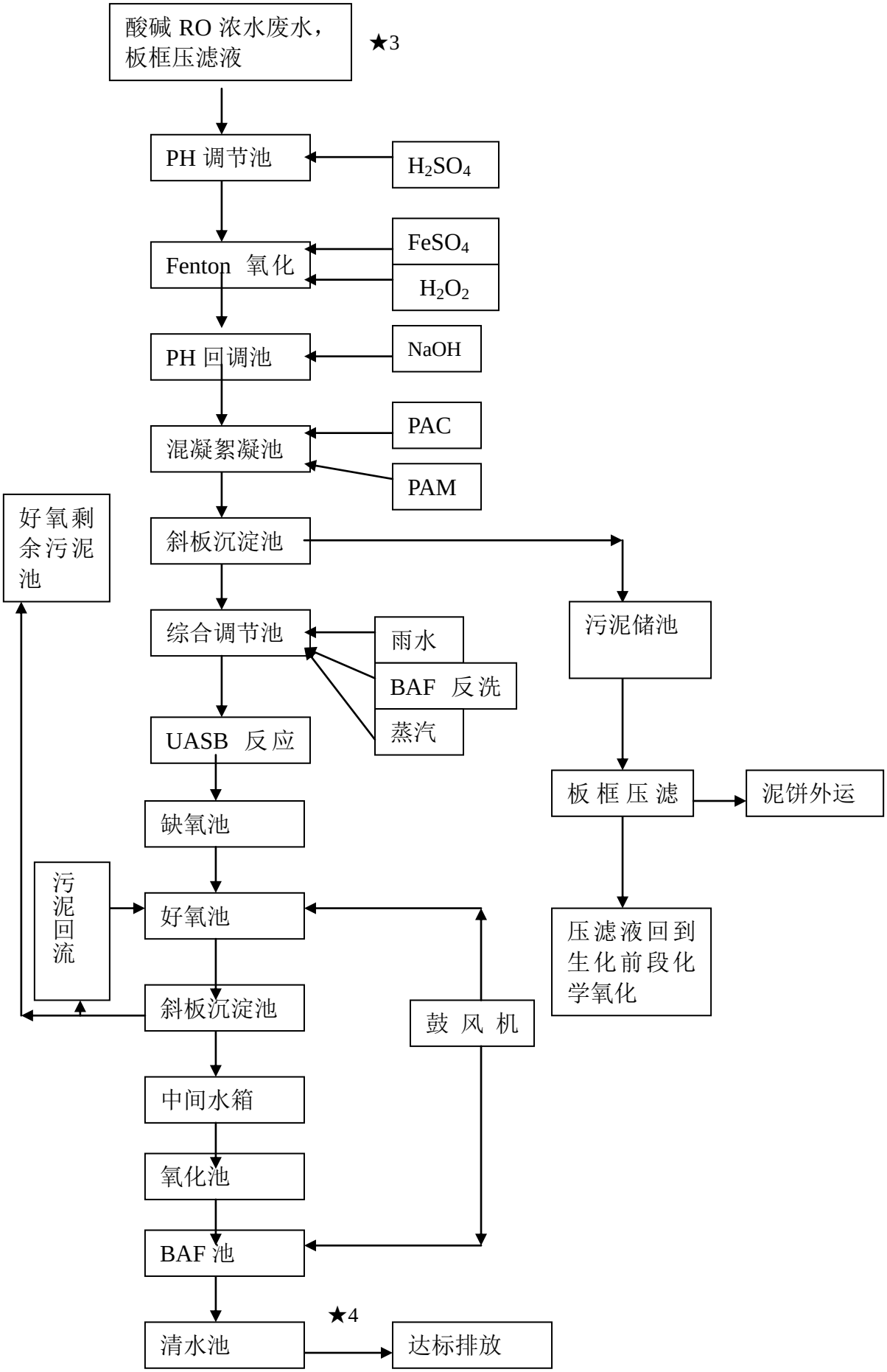

图 4-5　生化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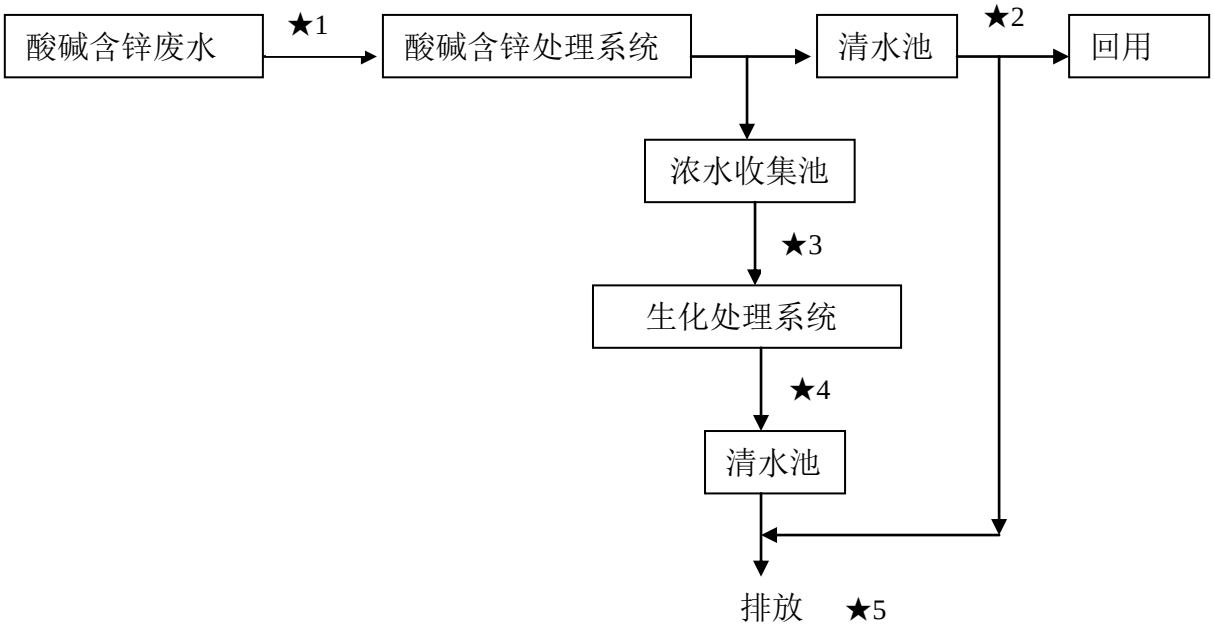

图 4-6　全厂污水整体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废水监测点位、◎废气监测点位）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环境风险源，盐酸、甲醇储罐储存在远离职工、车间，建设了防泄露围堰，配备了消防器材等应急设备，本项目已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2.2 在线监测装置

在公司污水排放口安装了污水在线装置，主要监测污水排放量及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铬、总锌等污染因子。

表 4-2　环保治理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监测装置名称	型号	监测因子	数量（台）
流量转换器	CGZ-02	流量	1
在线水质采样仪	DEK-1302	-	1
化学需氧量在线水质分析仪	CE-1001	化学需氧量	1
氨氮在线水质分析仪	DEK-NH3	氨氮	1
总磷在线水质分析仪	DEK-TP	总磷	1
总铬在线水质分析仪	SY-1061	总铬	1
总锌在线水质分析仪	CE-1310	总锌	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　环保治理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	实际	投资（万元）	三同时落实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800	已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废气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	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	200	
噪声治理设施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10	
固废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应急预案	2	-
环境管理	配备环境管理人员 1 名	环境管理人员 1 名	-	-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在《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主要结论如下：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书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苏州市环保局《关于对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的主要内容见附件 1。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按照苏州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的要求，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标准执行如下：

6.1.1 废水

表 6-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化学需氧量	8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3 电镀行业标准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6.1.2 废气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排放速率（kg/h）	高度（m）		
氯化氢	100	0.26	15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硫酸雾	45	1.5	15	1.2	
氮氧化物	240	0.77	15	0.12	

6.1.3 厂界噪声标准

表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区标准
	夜	≤50dB（A）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苏州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要求执行，废水为接管考核量，见表 6-4；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5。

表 6-4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因子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锌	总铬
总量控制指标（t/a）	生产废水	14400	1.123	0.994	-	-	-	-	0.012	0.00432
	生活污水	13500	5.4	2.7	0.35	0.05	0.48	0.11	-	-
备注		总铬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批。								

表 6-5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因子	氯化氢	硫酸雾	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指标（t/a）	0.31	0.049	0.004

7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的具体内容见表 7-1。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见附图 3。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酸碱废水进口	总锌	4 次/天，2 天
	★2	酸碱废水出口		
	★3	生化系统进口	化学需氧量	
	★4	生化系统出口		
	★5	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锌、总铬	
废气	◎1	磷化车间 1#洗涤塔出口	氯化氢	
	◎2	镀锌车间 2#洗涤塔出口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3	镀锌车间 3#洗涤塔出口		
	○1-○4	厂界下风向		
噪声	▲1-▲4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	1 次/天，2 天
固体废物			对该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核查。	

8 质量保证和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类别	监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来源）
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悬浮物	4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5.0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氨氮	0.02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665-2013
	总氮	0.05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667-2013
	总磷	0.01 mg/L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670-2013
	动植物油	0.04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mg/L	连续流动分析法测定水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SEC/QMS03-16-164-2009（等同 ISO16265-2　2006）
	总锌	0.0005 mg/L	铅镉钒磷等 34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394.1-2007
	总铬	0.002 mg/L	铅镉钒磷等 34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SL394.1-2007
废气和空气	硫酸雾	0.032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544-2009
	氯化氢	0.10 mg/m^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HJ549-2009
	氮氧化物	0.20 mg/m^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43-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注：上述监测项目本中心均通过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认定。

8.1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氯化氢 氮氧化物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4 /516	检定
		烟气采样分析器	TH-600C	335/524	检定
		烟气采样仪	崂应 3072	443	检定
		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Y	773	检定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氯化氢 氮氧化物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有碳刷采样器	TH-150C	456/458 531/532	检定
		风速风向仪	Ｋestrel4500	5014	校准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486	检定
		声校准器	AWA6221	367	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验收培训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分析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质量控制表见附件 10。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车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结合现场抽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详见附件 11）。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验收监测，对酸碱废水进出口、生化系统进出口和总排放口监测了 2 天，每天监测 4 次。酸碱废水进、出口和生化系统进、出口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1，总排放口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

表 9-1　酸碱废水进、出口和生化系统进、出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次数	总锌	化学需氧量
				mg/L
酸碱废水进口★1	2016-9-26	1	116	-
		2	138	-
		3	136	-
		4	135	-
	2016-9-27	5	135	-
		6	103	-
		7	102	-
		8	104	-
酸碱废水出口★2	2016-9-26	1	0.0518	-
		2	0.0380	-
		3	0.0279	-
		4	0.0250	-
	2016-9-27	5	0.0755	-
		6	0.0708	-
		7	0.0693	-
		8	0.0640	-
生化系统进口★3	2016-9-26	1	-	131
		2	-	130
		3	-	159
		4	-	135
	2016-9-27	5	-	143
		6	-	152
		7	-	142
		8	-	151
生化系统出口★4	2016-9-26	1	-	ND
		2	-	ND
		3	-	ND
		4	-	ND
	2016-9-27	5	-	ND
		6	-	ND
		7	-	ND
		8	-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化学需氧量的检出限为 5.0mg/L。			

表 9-2　总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次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锌	总铬
			无量纲	mg/L								
总排放口★5	2016-9-26	1	7.66	ND	11	ND	1.06	0.04	ND	ND	0.0593	ND
		2	7.67	ND	9	ND	1.02	0.04	ND	ND	0.0573	ND
		3	7.65	ND	9	ND	1.03	0.04	ND	ND	0.0552	ND
		4	7.69	ND	9	ND	1.02	0.04	ND	ND	0.0541	ND
		日均浓度(范围)	7.65-7.69	<5.0	10	<0.02	1.03	0.04	<0.04	<0.02	0.0565	<0.002
		排水量	41t/d（回用水量 144t/d）									
	2016-9-27	5	7.66	ND	9	ND	1.76	0.03	ND	ND	0.0560	ND
		6	7.70	ND	9	ND	1.57	0.03	ND	ND	0.0553	ND
		7	7.72	ND	8	ND	1.55	0.03	ND	ND	0.0607	ND
		8	7.72	ND	10	ND	1.54	0.03	ND	ND	0.0592	ND
		日均浓度(范围)	7.66-7.72	<5.0	9	<0.02	1.60	0.03	<0.04	<0.02	0.0578	<0.002
		排水量	39t/d（回用水量 139t/d）									
	执行标准		-	80	-	5	15	0.5	-	-	-	-
	评价结果		-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	1.废水排放量数据由总排放口流量计统计而得，回用水量由回用水流量计统计而得。 2.ND 表示未检出，化学需氧量的检出限为 5.0mg/L，氨氮的检出限为 0.02mg/L，动植物油的检出限为 0.0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检出限为 0.02mg/L，总铬的检出限为 0.002mg/L。											

9.3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9.3.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对磷化车间和镀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口）监测了 2 天，每天监测 4 次，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道面积	含湿量	烟气流速	标态气量	氯化氢		硫酸雾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日期	次数	m^2	%	m/s	Nm^3/h	mg/m^3	kg/h	mg/m^3	kg/h	mg/m^3	kg/h
磷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2016-9-26	1				8.63×10^3	ND	<0.00086	-	-	-	-
		2					ND	<0.00086	-	-	-	-
		3					0.16	0.00138	-	-	-	-
		4					0.18	0.00155	-	-	-	-
		小时均值					<0.14	<0.00121	-	-	-	-
	2016-9-27	5				8.22×10^3	0.68	0.00559	-	-	-	-
		6					0.44	0.00362	-	-	-	-
		7					0.32	0.00263	-	-	-	-
		8					0.29	0.00238	-	-	-	-
		小时均值					0.43	0.00353	-	-	-	-
镀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2016-9-26	1				7.66×10^3	ND	<0.00077	0.138	0.00106	ND	<0.00153
		2					ND	<0.00077	0.056	0.00043	ND	<0.00153
		3					ND	<0.00077	ND	<0.00025	ND	<0.00153
		4					ND	<0.00077	ND	<0.00025	ND	<0.00153
		小时均值					<0.10	<0.00077	<0.064	<0.00049	<0.20	<0.00153
	2016-9-27	5				7.70×10^3	ND	<0.00077	0.056	0.00043	ND	<0.00154
		6					ND	<0.00077	0.056	0.00043	ND	<0.00154
		7					ND	<0.00077	0.145	0.00112	1.15	0.00886
		8					ND	<0.00077	ND	<0.00025	0.61	0.00470
		小时均值					<0.10	<0.00077	<0.072	<0.00055	<0.54	<0.00416
镀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	2016-9-26	1				7.70×10^3	ND	<0.00077	0.251	0.00193	ND	<0.00154
		2					ND	<0.00077	0.282	0.00217	ND	<0.00154
		3					ND	<0.00077	ND	<0.00025	ND	<0.00154
		4					0.37	0.00285	0.190	0.00146	ND	<0.00154
		小时均值					<0.17	<0.00131	<0.189	<0.00146	<0.20	<0.00154
	2016-9-27	5				7.55×10^3	ND	<0.00076	0.148	0.00112	0.47	0.00355
		6					ND	<0.00076	0.084	0.00063	1.32	0.00997
		7					ND	<0.00076	ND	<0.00024	0.46	0.00347
		8					ND	<0.00076	ND	<0.00024	1.19	0.00898
		小时均值					<0.10	<0.00076	<0.074	<0.00056	0.86	0.00649
执行标准			-	-	-	-	100	0.26	45	1.5	240	0.77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10mg/m^3$，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032mg/m^3$，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0.20mg/m^3$。									

9.3.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在下风向设置了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4。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9-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6-9-26					2016-9-27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5	6	7	8	最大值	-	-
风向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	
风速 m/s		1.1	0.9	0.9	1.0	-	1.3	1.2	1.4	1.2	-	-	
监测点位													
氯化氢	下风向○1	ND	0.048	0.024	0.056	0.056	ND	ND	ND	ND	0.069	0.20	达标
	下风向○2	ND	ND	ND	ND		0.033	0.050	0.041	0.026			
	下风向○3	0.024	ND	0.031	ND		ND	0.033	ND	0.056			
	下风向○4	ND	0.026	ND	0.050		ND	ND	0.028	0.069			
硫酸雾	下风向○1	0.0875	ND	ND	0.0380	0.0875	0.0570	0.0810	0.0565	0.0024	0.0838	1.2	达标
	下风向○2	ND	0.0107	0.0383	0.0744		0.0262	0.0411	0.0838	0.0235			
	下风向○3	0.0410	0.0092	0.0719	0.0844		0.0382	0.0144	0.0236	0.0156			
	下风向○4	ND	0.0074	0.0244	0.0187		ND	0.0299	0.0280	0.0244			
氮氧化物	下风向○1	0.027	0.030	0.051	0.074	0.101	0.030	0.037	0.047	0.037	0.110	0.12	达标
	下风向○2	0.035	0.023	0.052	0.086		0.110	0.032	0.035	0.025			
	下风向○3	0.028	0.032	0.101	0.075		0.033	0.044	0.102	0.052			
	下风向○4	0.048	0.027	0.062	0.067		0.056	0.027	0.041	0.038			
备注		1.监测日天气：9 月 26 日晴、9 月 27 日多云。　mg/m^3 2.ND 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18mg/m^3，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18mg/m^3。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2016-9-26		2016-9-27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等效 A 声级 dB(A)		等效 A 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天气情况	晴	-	多云	-	-	-
风速 m/s	1.0	-	1.3	-		
南厂界▲1	55.3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55.5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东厂界▲2	54.3		52.8			达标
北厂界▲3	58.4		58.5			达标
西厂界▲4	59.6		58.1			达标

9.5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理、处置状况见表 9-6。

表 9-6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理、处置状况

序号	污染物	分类编号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含铬废物	HW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连云港绿润环保科技公司
2	废滤芯、废活性炭	HW2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亚旗环保科技公司
3	表面处理污泥	HW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中顺环保科技公司
4	废包装材料	61、79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回收
5	氧化铁皮	86	外售	收集外售
6	生活垃圾	99	环卫所处理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9.6 总量控制指标计算情况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计算情况见表 9-7。

表 9-7 总量控制指标计算情况

污染因子	废水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锌	总铬
生产废水排放总量计算值（t/a）	12000	0	0.114	0.00069	0
生产废水总量控制指标（t/a）	14400	1.123	0.994	0.012	0.00432
污染因子	废气			以下空白	
	氯化氢	硫酸雾	氮氧化物		
排放总量计算值（t/a）	0.0060	0.0032	0.012		
总量控制指标（t/a）	0.31	0.049	0.004		

注：1.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由环卫清运，本次验收监测未监测，无法对其排放总量进行计算。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监测期间某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监测二天平均排放水量 40t/d×300d×10^{-6} 计算而得；根据环评报告中各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时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2400h×10^{-3} 计算而得。总量数据仅供参考。

3..根据苏州市环保局 2015 年 4 月 3 日《关于验收监测有关事项专题会议纪要》第一条排污总量事项第三点“总量核算中出现废水污染物浓度未检出的，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有关规定，‘统计污染总量时以 0 计’；废气污染物浓度未检出的，统计污染总量时参照上述规范执行。”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规章制度

环保规章制度检查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规章制度检查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审批
2	《初步设计(环保篇)》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	未提供
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企业有相关文件备查
4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5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企业有专人监测废水化学需氧量
6	存在潜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的建设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	企业有相关文件备查
7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详见表 9-6

10.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苏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项目方落实了污染物治理措施。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苏州市环保局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为非电镀加工企业，不得对外承接电镀加工业务。严格按报告书所列设置滚镀锌生产线 1 条、挂镀锌生产线 1 条、钢材磷化生产线 1 条	本项目设置滚镀锌生产线1条、挂镀锌生产线1条、钢材磷化生产线1条。
2	厂区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各类生产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同时须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电镀工段中水回用率不得低于 50%；含磷废水须经单独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排放；含铬废水须在车间单独的深度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浓缩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排放；综合废水（酸洗废水、含锌废水、地面冲洗水等）经配套建设的中水回用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浓缩废水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3、表 4“电镀行业”标准后排放。给雷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作业区污水厂尾水排放口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监测期间，污水接管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日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3“电镀行业”标准。根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含磷废水经处理后中水全部回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由蒸发釜蒸发；生活污水尚未接管，由槽车清运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

3	本项目由电镀作业区集中供热，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或重油）设施。生产废气须实施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电镀生产工段产生的硫酸雾采取槽边吸风和碱液喷淋吸收治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氯化氢、硫酸雾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最高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4	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区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区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未监测。
5	加强生产、贮存装置管理，切实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建设单位应该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监测期间，氯化氢、硫酸雾和氮氧化物的无组织最高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卫生防护距离内未见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其中危险废物（各类电镀废液、表面处理废液、废油、废乳化液、含重金属污泥等）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危险废物应该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生产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9-6。
7	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运输、储存、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减缓、消除措施，并注意做好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应急池，雨水、清下水、废水排口设置与外界隔断装置，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见附件 14。设置了废水事故应急池，雨水、清下水、废水排口设置了与外界隔断装置。
8	排污总量指标按我局复核的排污总量指标申请表要求执行。	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锌和总铬的排放总量计算值小于生产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氯化氢和硫酸雾的排放总量计算值小于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计算值大于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计算情况详见表 9-7，总量数据仅供参考。
9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废水排放口设污水自动计量装置、COD 等在线监测仪（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污口须单独设采样口），并与当地环境保护局联网。	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置了标志牌；废水和废气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口；废水接管排放口安装了流量计、化学需氧量等在线监测仪，已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设施运行，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结合现场抽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详见附件 11）。

11.1.2 废水

监测期间，污水接管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日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3“电镀行业”标准。

11.1.3 废气

监测期间，氯化氢、硫酸雾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最高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1.1.4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区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未监测。

11.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9-6。

11.1.6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锌和总铬的排放总量计算值小于生产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氯化氢和硫酸雾的排放总量计算值小于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计算值大于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计算情况详见表 9-7，总量数据仅供参考。

本报告以上结论是在项目方所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并在本报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1.2 建议

11.2.1 项目方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苏州市环保局、太仓市环保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的要求执行，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11.2.2 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苏州剑派对实业有限公司凤扬路工厂
N
A
常熟市
森泉镇
王秀乡
崇明县
东始镇
白茆镇
金浪镇
横泾镇
李市镇
浏家港镇
吕舍镇
常台高速
绕城北线
沪宜高速
太仓市
华亭镇
太平镇
娄塘镇
盛桥镇
徐行镇
新镇
昆山市
嘉定区
郊环线
外冈镇
相城区
京沪高速
绕城东线
刘行镇
金阊区
苏州市
锡张高速
G15
G204
S38
S338
S227
S19
S9
S224
S48
S339
S126
G42
G312
G1501
S322
S5
S34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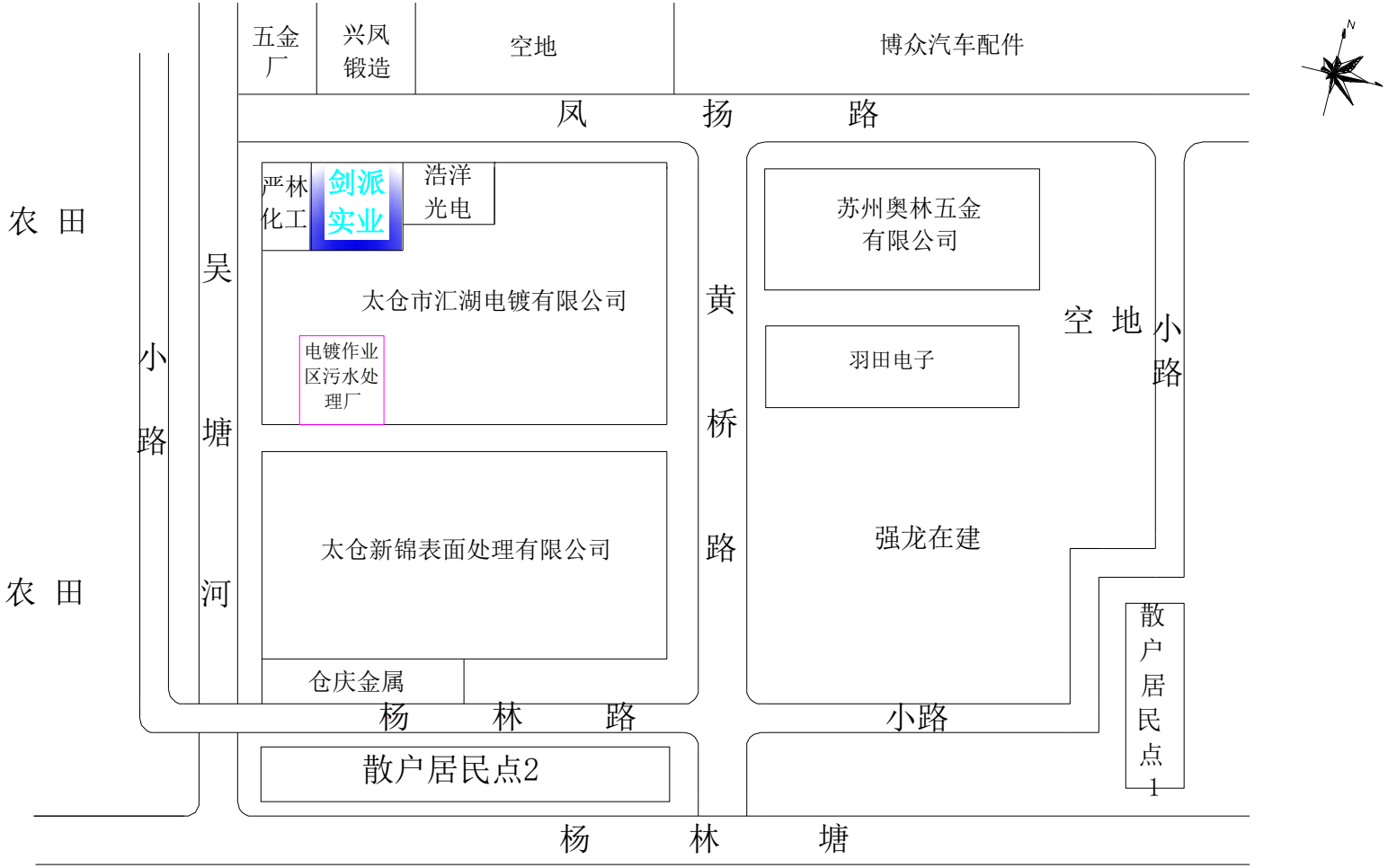
五金厂
兴凤锻造
空地
博众汽车配件
凤 扬 路
农 田
严林化工
剑派实业
浩洋光电
太仓市汇湖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作业区污水处理厂
苏州奥林五金有限公司
羽田电子
空 地
小路
小 路
吴 塘 河
黄 桥 路
太仓新锦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强龙在建
农 田
仓庆金属
杨 林 路
小路
散户居民点1
散户居民点2
杨 林 塘

附图 2　项目周围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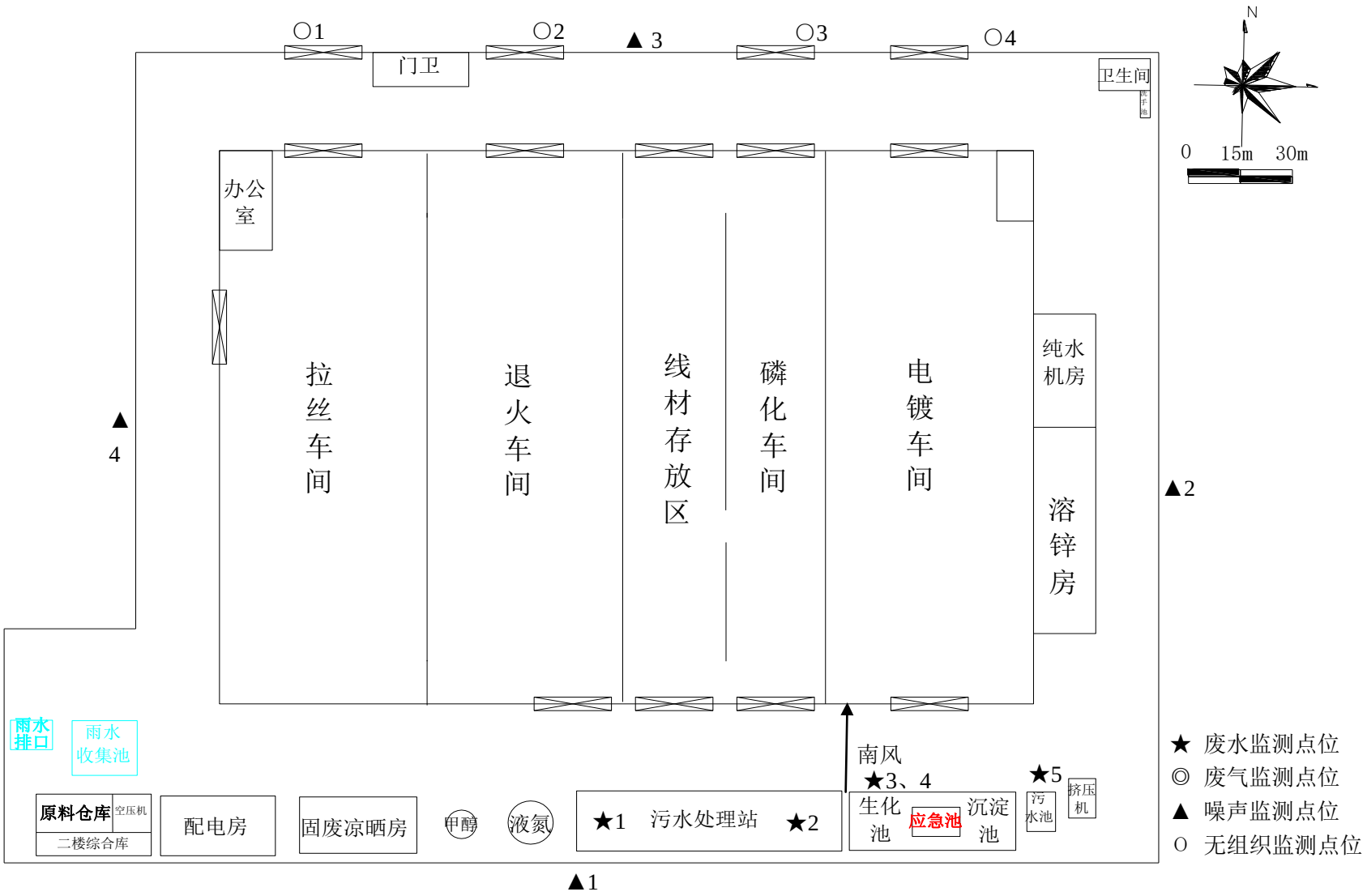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和监测点位图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建[2008]258号

关于对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150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以及你公司委托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对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１５０００吨扩建项目提出以下意见: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太仓市双凤镇五金机电（电镀）集中作业区现有公司预留区域内建设规模为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１５０００吨（其中滚镀锌５０００吨、挂镀锌２０００吨）项目可行，同意建设。原申报的年产标准紧固件８０００吨（其中氧化６０００吨、磷化２０００吨）不得建设。同意太仓市环保局预审意见。

二、本项目为非电镀加工企业，不得对外承接电镀加工业务。严格按报告书所列设置滚镀锌生产线１条、挂镀锌生产线１条、钢材磷化生产线１条

三、厂区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各类生产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同时须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电镀工段中水回用率不得低于５０％；含磷废水须经单独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排放；含铬废水须在车间单独的深度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浓缩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ＧＢ８９７８－１９９６）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排放；综合废水（酸洗废水、含锌废水、地面冲洗水等）经配套建设的中水回用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浓缩废水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ＤＢ３２／１０７２－２００７）表3、表4"电镀行业"标准后排放。各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作业区污水厂尾水排放口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ＧＢ８９７８－１９９６）表４三级标准。

四、本项目由电镀作业区集中供热，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或重油）设施。生产废气须实施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电镀生产工段产生的酸雾须采取槽边吸风和碱液喷淋吸收治理后通过１５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ＧＢ１６２９７－１９９６）表２二级标准。

五、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ＧＢ１２３４８－９０）Ⅱ类区标准，白天≤６０分贝，夜间≤５０分贝。

六、加强生产、贮存装置管理，切实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建设单位应该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１００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

感目标。

七、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其中危险废物（各类电镀废液、表面处理废液、废油、废乳化液、含重金属污泥等）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危险废物应该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生产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八、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运输、储存、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减缓、消除措施，并注意做好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应急池，雨水、清下水、废水排口设置与外界隔断装置，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排放。

九、排污总量指标按我局复核的排污总量指标申请表要求执行。

十、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废水排放口设污水自动计量装置、COD等在线监测仪（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污口须单独设采样口），并与当地环境保护局联网。

十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和太仓市环保局预审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产。

十二、建设单位应该在试生产之前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试生产时间安排报我局和太仓市环保局，经我局确认具备试生产条件后，方可试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十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 3205850301432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太仓市环保局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印发

2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计〔2008〕146号

关于对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1.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1.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苏州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悉，经我局预审，意见如下:

一、根据建设单位呈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和苏州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同意在太仓市双凤镇黄桥村（双凤镇五金机电（电镀）集中作业区）现有公司预留区域内扩建该项目，增加对自有产品表面处理加工，年加工汽车零部件（轮胎螺栓）7000吨（其中滚镀锌5000吨、挂镀锌2000吨）。原申报的年产标准紧固件8000吨（其中氧化6000吨、磷化2000吨）不得建设。

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可按报告书要求执行。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按“以新带老”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设置滚镀锌生产线 1 条、挂镀锌生产线 1 条、钢材磷化生产线 1 条，项目须严格按报告书所列建设电镀及前处理生产线以及配备相关工艺和镀种，不得超范围、超规模建设。本项目为自有产品配套设置，不得对外承接表面处理加工业务。

2、厂区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生产车间地坪、管道须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质；各类生产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同时须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电镀工段中水回用率不得低于 50%；含铬废水须经单独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含锌废水经单独处理达标后排放；含磷废水须经单独处理后回用，不得排放；综合废水（包括酸碱废水、地面冲洗水等）经配套建设的中水回用系统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中水回用系统浓缩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各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管通过作业区污水厂尾水排口排放。废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3、表 4“电镀行业”标准，含铬废水必须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严禁重金属废

水稀释或变相稀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加强工艺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酸性废气须采取槽边吸风和碱液喷淋吸收治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用热须采用区域集中供热，禁止设置任何燃煤（或重油）设施。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4、厂区各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区标准。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泥、废电镀液等）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存放场所。外协处置应加强对运输过程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化学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根据各类废水性质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排放收集池，并做好尾水监控管理，严禁各类废水事故性排放。

五、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须加强厂区绿化，选择合适的树种建设厂

界绿化带，以减小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污口须单独设采样口），废水排放口应安装污水流量计、COD在线监测仪并与我局联网；废气排放口按规范要求开设监测孔。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见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以上意见，请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专用章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15-282
309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试[2015]91号

关于对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15000吨扩建项目试生产申请的审核意见

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在太仓市双凤镇五金机电（电镀）集中作业区现有公司预留区域内建成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15000吨（滚镀锌生产线一条、挂镀锌生产线一条、磷化生产线一条）扩建项目申请试生产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核准意见:

一、同意从2015年6月2日开始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为三个月。

二、试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企业环境管理，随时监督生产关键环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转管理和运行记录，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试生产期间应该委托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开展验收监测，并在规定的试生产期结束之前向我局提交该项目的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申请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试生产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保局负责；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主题词：

抄　送：太仓市环保局 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抄　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印发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试[2015]184号

关于对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15000吨扩建项目延期试生产申请的审核意见

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在太仓市双凤镇五金机电（电镀）集中作业区现有公司预留区域内建成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15000吨（滚镀锌生产线一条、挂镀锌生产线一条、磷化生产线一条）扩建项目申请延期试生产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核准意见:

一、同意试生产延期至从2015年12月1日。

二、试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企业环境管理，随时监督生产关键环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转管理和运行记录，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试生产期间应该委托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开展验收监测，并在规定的试生产期结束之前向我局提交该项目的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申请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单位如在本试生产期限内达不到验收要求，应当在试生产期满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试生产。

四、项目试生产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保局负责；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抄　送：太仓市环保局 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抄　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印发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少剑
项目名称	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7000吨/年扩建项目	邮政编码	218050
单位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五金机电（电镀）集中作业区	联系人电话	021-59507168

水污染物	污水排放量（吨/年）	工业废水：14400		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集中作业区污水处理厂	
	清下水排放量（吨/年）	480		排放去向	雨水管网	
	污染物名称	工业废水				
		pH	COD	SS	总锌	总铬
	平均排放浓度(mg/l)	6～9	78.0	69.0	0.8	0.3
	平均日排量（公斤/日）	—	3.74	3.3	0.04	0.014
	年排放总量（吨/年）	—	1.123	0.994	0.012	0.00432

说明：工艺废水处理部分回用后接管排入集中作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为接管考核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量（万 Nm^3/年）		排气筒数	2	无组织排放废气量（万 Nm^3/年）	排放车间数	1	
	污染物名称	氯化氢	硫酸雾	硝酸雾	氯化氢	硫酸雾（无组织）	氯化氢（无组织）	硝酸雾（无组织）
	排放浓度（mg/Nm^3）	10.48	0.625	0.75	2.4	-	-	-
	排放速率（Kg/h）	0.053	0.010	0.0038	0.012	-	-	-
	排放总量（吨/年）	0.252	0.049	0.004	0.058	0.006	0.04	0.001

说明：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						
	产生量（吨/年）	5.0	667.0						
	利用量（吨/年）	5.0	0						
	处置量（吨/年）	0	667.0						
	排放量（吨/年）	0	0						

说明：危险固废包括：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滤芯、废活性炭(HW23)；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固体废物
	氯化氢	硫酸雾	NO_x	氯化氢	硫酸雾	NO_x	非甲烷总烃	
原有排放总量（吨/年）	0	0	0	0	0	0	0.4	0
项目新增排放量（吨/年）	0.31	0.049	0.004	0.006	0.04	0.001	0	0
以新带老消减量（吨/年）	0	0		0	0	0	0	0
申请排放总量（吨/年）	0.31	0.049	0.004	0.006	0.04	0.001	0.4	0
排放增减量（吨/年）	0.31	0.049	0.004	0.006	0.04	0.001	0	0

污染物名称	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COD	SS	总锌	总铬	废水量	COD	SS	NH3-N	磷酸盐	动植物油	LAS
原有排放总量（吨/年）	0	0	0	0	0	13500	5.4	2.7	0.35	0.05	0.48	0.11
项目新增排放量（吨/年）	14400	1.123	0.994	0.012	0.00432	0	0	0	0	0	0	0
以新带老消减量（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申请排放总量（吨/年）	14400	1.123	0.994	0.012	0.00432	13500	5.4	2.7	0.35	0.05	0.48	0.11
排放增减量（吨/年）	14400	1.123	0.994	0.012	0.00432	0	0	0	0	0	0	0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作为特征因子在太仓市平衡。

生产废水自行处理达标后经集中作业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排入盐铁塘，其重金属排放量在双凤镇五金机电（电镀）集中作业区内平衡。工业废水中新增的 COD 排放总量按“减二增一”要求从绿宝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削减 COD 余量中划拨（原绿宝化工 COD 排放量为 198 吨/年，美孚石油等使用后，剩余 COD 指标 175.714 吨/年），NH_3-N、TP 指标在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污水处理厂削减的指标中平衡（岳王污水处理厂日处理废水 10000 吨，可削减区域 NH_3-N73 吨/年、TP8.2125 吨/年，光明印染、泓涵印染等使用该总量后，剩余 NH_3-N60.966 吨/年、TP6.9805 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已核定总量中平衡。

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固体废物
	氯化氢	硫酸雾	NO_x	氯化氢	硫酸雾	NO_x	非甲烷总烃	
原有排放总量（吨/年）	0	0	0	0	0	0	0.4	0
项目新增排放量（吨/年）	0.31	0.049	0.004	0.006	0.04	0.001	0	0
以新带老消减量（吨/年）	0	0		0	0	0	0	0
申请排放总量（吨/年）	0.31	0.049	0.004	0.006	0.04	0.001	0.4	0
排放增减量（吨/年）	+0.31	+0.049	+0.004	+0.006	+0.04	+0.001	0	0

污染物名称	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COD	SS	总锌	总铬	废水量	COD	SS	NH3-N	磷酸盐	动植物油	LAS
原有排放总量（吨/年）	0	0	0	0	0	13500	5.4	2.7	0.35	0.05	0.48	0.11
项目新增排放量（吨/年）	14400	1.123	0.994	0.012	0.00432	0	0	0	0	0	0	0
以新带老消减量（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申请排放总量（吨/年）	14400	1.123	0.994	0.012	0.00432	13500	5.4	2.7	0.35	0.05	0.48	0.11
排放增减量（吨/年）	+14400	+1.123	+0.994	+0.012	0.00432	0	0	0	0	0	0	0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作为特征因子在太仓市平衡。

生产废水自行处理达标后经集中作业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排入盐铁塘，其重金属排放量在双凤镇五金机电（电镀）集中作业区内平衡。工业废水中新增的 COD 排放总量按“减二增一”要求从绿宝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削减 COD 余量中划拨（原绿宝化工 COD 排放量为 198 吨/年，美孚石油等使用后，剩余 COD 指标 175.714 吨/年），NH_3-N、TP 指标在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污水处理厂削减的指标中平衡（岳王污水处理厂日处理废水 10000 吨，可削减区域 NH_3-N73 吨/年、TP8.2125 吨/年，光明印染、泓涵印染等使用该总量后，剩余 NH_3-N60.966 吨/年、TP6.9805 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已核定总量中平衡。

经办人：曹庆峰

审核人：宋　健

签发：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章）

2008 年 6 月 2 日

上一级环保部门复核意见：

原则同意太仓市环保局提出的区域平衡方案。本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7000 吨扩建项目实施后，苏州新派实业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太仓市区域内平衡。建设单位工业废水中重金属排放量在双凤镇五金机电（电镀）集中作业区已核批总量平衡，新增 COD 排放量按照“减一增一”的要求在已关闭的太仓市绿宝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削减量中平衡，核定工业废水排入双凤电镀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为：废水量≤14400 吨/年，CODcr≤1.123 吨/年、悬浮物≤0.994 吨/年、总锌≤0.012 吨/年。生活污水须全部接入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包含在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验收时按接管量考核（废水量≤13500 吨/年，CODcr≤5.4 吨/年、悬浮物≤2.7 吨/年、氨氮≤0.35 吨/年、总磷≤0.05 吨/年、动植物油≤0.48 吨/年、LAS≤0.11 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由太仓市环保局控制，核定为：氯化氢≤0.31 吨/年、硫酸雾≤0.049 吨/年、NO_x≤0.004 吨/年。固体废物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法规、规章，办理相应的手续。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15000吨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情况说明

市环保局：

根据苏环建【2008】258号文件要求，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15000吨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但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双凤镇五金机电集中作业区的实际情况，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生活污水尚不能接入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考虑到本项目生活污水较少（厂区只有十多名员工，没有员工居住，主要生活污水为一个卫生间），现阶段与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签订协议，由其用槽车清运，（附：垃圾清运协议），待作业区的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接入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妥否，请批示！

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垃 圾 清 运 协 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苏州剑顺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凤场路

乙方: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为了营造一个整洁、优美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太政发（2000）11号文件和双政发（2004）1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环卫收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精神及太价复（2005）第63号批文的规定，本着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单位的___生活、工业无害___进行有偿清运、处理；

2、甲方将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放在指定地点；

3、甲方每月支付：

（1）城市环境卫生费：按在册总人数／人计算,3元/人、月，计／元；

（2）垃圾清运处理费：垃圾桶／只，每／天清运一次，／元/桶、月，计／元；

（3）生活污水清运每车300元/按实计收。；

共计：甲方每月共支付给乙方／元，全年(__---__月)合计／元。

4、服务期限：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5、付款方式及时间：每年结计收一次。；

6、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苏州剑顺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53431647

日期：2016年3月15日　　13809055346　13306229401

中顺环保

ZHONGSHUN ENVIRONMENTAL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18-APJ-216-17

甲方：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涟水经济开发区新港电子产业园

为防止危险废物造成污染，保护环境，合法利用资源，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以下所列危险废物委托乙方依相关环保法规处理。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1	表面处理污泥	HW17	336-052-17	300
2	/	/	/	/
3	/	/	/	/

双方明确并同意接受以下条款：

一、危险废物接收标准

1. 甲方拟转移的污泥，须是水处理污泥，处于固体状态（稠状、糊状、粉状污泥不接收），直接用太空袋（即吨袋）盛装，并在太空袋上张贴识别标签，不接收使用塑料袋、小编织袋或桶装等其他包装形式的污泥，污泥静放须无渗滤液滴出（途中运输安全需要），达不到要求乙方不予接收。

2. 实际清运污泥成分须与取样污泥相同，不掺杂、混装、埋藏其它类别危险废物和杂物。装货时发现乙方有权拒收，复检时发现乙方有权退回，尤其是转移后入厂分析复检时发现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组分与合同所列的危险废物类别不同的，乙方将汇报环保局办理退回，产生费用由甲方负担。

3. 实际清运污泥水分须与取样污泥相近，取样污泥水分为70%，取过样后再将污泥进行任何形式的去水分干化（如晾晒、烘干、蒸馏、真空等），造成水分相差太大的，乙方不予接收。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在通知乙方运输危险废物前，须确保已将乙方录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并得到当地环保局审核通过，所需资料双方互相积极配合、协助。如因甲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未得到审批通过导致车辆到达后运输无法正常进行，甲方需承担车辆跑空费（按运输公司实际报价结算）。

2．甲方将污泥预先包装后（用聚丙烯专用袋）送至待处理区集中存放。

3．乙方人员按规定在进行清运工作时，甲方积极协助，不刁难。

六、其他

本合约如有未尽事宜或对合约有争议，双方努力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合约期限

本合约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合约份数、生效

本合约一式贰份，各存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附件（见下一页）

甲方：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仅限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往来使用
如转移至其他单位无效
复印无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JSHA0826OOD016-1

名称：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勇

注册地址：涟水经济开发区新港电子产业园省道235南侧，兴旺大道东侧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含铜污泥（HW22）60000吨/年（397-005-22、397-051-22），表面处理污泥（HW17）100000吨/年（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合计160000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见上

有效期限：自2017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淮安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年6月16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6月16日

编号 320826000201606070017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338921843H (1/1)

仅限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往来使用
如转移至其他产废单位无效
复印无效

名 称	涟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涟水经济开发区新港电子产业园[illegible]，兴旺大道余侧。
法定代表人	史勇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07日至******
经营范围	含铜污泥、表面处理污泥；民用废旧金属回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6月 07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连云港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

兹有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收集，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收集条款：

一、 危废处置的环保方针：

双方本着：以废为本、变危为安、安全处置、互利互惠的宗旨，共同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转型模式。共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人与资源的和谐，保持社会的可持续进步、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环保方针而共同遵守。

二、 责任、权限、义务;

甲方责任、权限、义务：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资质证书给乙方，并经地方环保登记备案或许可。

2、负责办理危废收集转移的申请手续，严格执行网上申报操作流程，规范收集和安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安全、污染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3、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危废的收集转移，遵守乙方厂区内的规章制度。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其它安全事故，甲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但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4、危废收集过程中，根据乙方储存条件，及时收集、办理危废的转移申请。如自身原因造成危废压库，影响乙方生产的承担全部责任，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压库责任。

5、乙方生产的危废化学特性或相关数据超过本合同第二条表格中约定的范围，甲方有权利拒绝危废的收集或协商解决，因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甲方有权利拒绝危废的收集或协商解决，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乙方责任：

1、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生产许可证书、开票资料、环评及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给甲方，并提供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样品给甲方，分析是否可以处置。若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和样品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2、配合甲方的危废转移申请和网上申报操作流程，并提供相关资料及现场方便给甲方，

确保安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包括甲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安全污染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3、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危废的收集转移，遵守甲方的危废转移操作流程，积极宣传本厂的规章制度并及时引导和监督厂区内的危废转移流程，对有违规操作的及时阻止且有权拒装，及时与甲方指定人员或上级部门沟通，确保危废收集车辆在正常情况下的进出顺畅和及时，确保危废及时转移不压库。由于乙方原因而影响甲方危废转移流程的操作或影响乙方自己生产，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包括甲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危废压库等责任和经济损失。

4、甲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乙方有权拒绝危废装车或协商解决，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5、乙方的危废转移应认真执行危废转移流程，确保危废转移量的完整性和规范化，不得私自委托他人违规或违法转移，如有发生，乙方承担一切社会责任、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三、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处置价格：详见下表。

危废		转移量吨/年	收集包装条件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类别	名称				含税（17%）、含运费
HW21	含铬废物	20	吨包	2300	

四、危废收集转移的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1、双方本着一致的危废安全处置的环保方针，规范危废安全收集转移的流程，确保安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如有甲方违约或违规操作造成环境污染，甲方需承担全部的环保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

2、为保证乙方产生的危废能够及时转移并进行有效综合利用，乙方须在协议签定日起壹拾天内支付甲方预付金壹万元整，协议到期，甲方一次性返回给乙方或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3、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均须遵守本合同，如有一方违约将承担人民币壹万

元的违约金，一次性支付给守约方。

4、结算方式：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开具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于 15 日内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不含承兑，承兑乙方贴息 3%)。

5、本合同中乙方支付的处置费用如果逾期支付，由乙方每天承担 5‰逾期滞纳金。甲方并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危废退还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后果乙方承担。

6、合同期内，若乙方需要处置的危废总量不足审批量的百分之八十，按审批量的百分之八十开票结算。

五、其它约定：

1、本合同的有效期限的特别说明：乙方由于合同期间遇有政府拆迁、企业转型或终身停产的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合同期间，危废接收地由于政府拆迁等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包装物统一为吨包，包装物一律不退皮、不返还。

3、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止。

4、遇双方有分歧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人民法院。起诉方应到被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连云港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2017 年 8 月 24 日	2017 年 8 月 24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物的情况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预计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包装
废活性炭						集装袋

备注：以上价格含税、含运费，结算金额按实际转移废物量计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要处置的废活性炭的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活性炭清单（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不得将与清单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体废物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运输，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甲方的废活性炭经过废物检测或在处置后发现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以集装袋包装），设置规范清晰的标签（注明产生的日期、工段和含主要成分），乙方对不规范的包装废活性炭有权拒绝运输和接收处置。

4、运输单位车辆到甲方运输废活性炭时，甲方负责在厂内整理和装车。

5、甲方通知乙方的单次预计转移废物量（按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平台的申报量或转移联单计）超过单次实际转移废物量 20%及以上，超过 20%的部分的运输需由甲方承担，按 0.9 元/每吨公里补贴乙方。

6、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 七 日内，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汇款账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并承担该批废活性炭的运输（指由乙方负责的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境、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在接到甲方清运废活性炭的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应及时回复甲方。如因甲方需求，需要紧急运输的，运费另行商议。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有关管理予以配合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活性炭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现类似之情况，甲方有权中止执行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乙方收货后三日内开具发票送达甲方。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废活性炭在签订处置合同前应取样检测，属于乙方处置范围内乙方才可与甲方签订合同。

7、乙方接收废活性炭的有毒有害物质指标

序号	项目	接收条件	执行标准
1	燃烧实验	不易燃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
2	闪点	>6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
3	PH 范围	≥2.0，≤12.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4	汞	≤0.1mg/L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5	镉	≤1mg/L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6	铅	≤5mg/L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7	镍	≤5mg/L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8	砷	≤5mg/L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9	无机氟化物	≤100mg/L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10	氯化物	≤4%	亚旗公司内部标准
11	溴化物	≤0.3%	亚旗公司内部标准
12	总挥发性有机物	≤20%	亚旗公司内部标准

四、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三 日内按照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保证金，计_____元。当甲方处置费用达到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60 %以后，保证金可以冲抵发生的处置费，合同期内未能冲抵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其他

1、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2、违约责任：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阜宁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议补充合同。

甲方：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

乙方：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阜宁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040 8201 0402 22962

签订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 本

编　　号：JSYC0923OOD011-1

发证机关：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6 月 2 日

名　　称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媚姿

注册地址　阜宁澳洋工业园经二路 3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处置、利用饱和废活性炭（HW02：271-003-02、271-004-02、272-003-02、272-004-02、276-003-02、276-004-02）、（HW04：263-010-04）、（HW06：900-405-06、900-406-06）、（HW08：900-213-08）、（HW12：264-012-12）、（HW13：265-103-13）、（HW39：261-071-39）、（HW45：261-084-45）、（HW49：900-039-49）#

核准经营规模　20000 吨/年

许可条件：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2 日

编号 320923000201610210140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346108502 7 (1/1)

名　　称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阜宁澳洋工业园经二路3号
法定代表人	耿媚姿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19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专用
再复印无效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0月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320722000001702200180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MB7TW44　（1/1）

连云港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连云港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东海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晶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	含金属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治理及循环经济的技术开发与应用；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 太白中化 办理 名像 使用，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　02月　20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LYG0722OOD007-2

名　　称　连云港隆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晶

住　　所　东海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处置、利用染料、涂料废物（HW12）264-002-12、264-004-12、264-006-12；表面处理废物（HW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含铬废物（HW21）193-001-21、261-044-21、315-002-21、315-003-21、336-100-21、397-002-21；含铜废物（HW22）304-001-22、397-004-22、397-005-22、397-051-22；含锌废物（HW23）336-103-23、384-001-23、900-021-23；含镉废物（HW26）384-002-26；废酸（HW34）264-013-34、261-057-34、314-001-34、397-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7-34、900-308-34；废碱（HW35）900-352-35、900-355-35；含镍废物（HW46）261-087-46、394-005-46；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321-002-48、321-003-48、321-027-48、321-028-48；其他废物（HW49）900-041-49、900-046-49#

核准经营规模　50000吨/年（干基2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7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7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illegible]月8日

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15000吨扩建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1 前言 1
2 工程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1
2.1 原环评工程内容基本情况 1
2.1.1 基本信息 1
2.1.2 工艺流程情况 3
2.1.3 工艺过程产污环节汇总 11
2.1.4 原三废产排情况 13
2.2 变更内容 17
2.2.1 主要变更内容 17
2.1.2 排放量对比 34
3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对比 35
4 环保措施变更对比 40
5 结论 44
附图 45

1 前言

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是上海迦南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在江苏太仓的分公司，江苏省苏州市总公司（老厂区）位于太仓市新湖镇建国路 2 号，新厂区（本次变动影响分析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公司主要经营：生产、加工、销售标准紧固件、轮胎螺栓。2008 年 6 月公司在太仓市双凤镇五金机电（电镀）集中作业区现有公司预留区域内建设 15000 吨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项目（其中滚镀镀锌线 5000 吨、挂镀镀锌线 2000 吨、钢材磷化生产线 15000 吨），原环评中申报的年产标准紧固件 8000 吨（其中氧化生产线 6000 吨、磷化生产线 2000 吨）未批准建设，故厂区内共有 3 条生产线（滚镀锌生产线 1 条、挂镀线生产线 1 条、钢材磷化生产线 1 条），原环评中关于氧化生产线和磷化生产线的工艺流程、生产装置、用排水情况及废气产生情况等在本次变动影响分析中不予以说明，本次编写的变动影响分析范围仅为滚镀锌生产线、挂镀线生产线、钢材磷化生产线变动内容。公司东侧为太仓市汇湖电镀有限公司，南侧为太仓市新锦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西侧为严林化工、吴塘河，北侧为凤杨路，隔凤杨路为兴凤锻造及五金厂。

2008 年 6 月 4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即《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准文号：苏环建[2008]258 号文）。自批复后，工程开始建设，因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未经过电镀行业综合整治，并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取得苏州市环保局试生产申请的审核意见（苏环试[2015]91 号）。但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生产、安全等客观因素影响，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内容有一定的变化，如厂区平面布置图、电镀车间排气筒设置数量等均有变化，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要求，分析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更，特编制此补充说明供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2 工程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2.1 原环评工程内容基本情况

2.1.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五金机电（电镀）集中作业区（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23 号）

投资主体：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占总投资的 3.3%

工作制度：年生产 4800 小时、300 天，两班制，不新增职工人数，现有职工中抽调

表 2.1-1　原环评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t/a)	运行时数（h）
电镀车间—滚镀锌	轮胎螺栓	镀层厚度（毫米/件）1~5um	5000	4800
电镀车间—挂镀锌			2000	
钢材磷化生产线	坯料	/	15000	
磷化生产线（环评批复中未批准建设）	标准紧固件	镀层厚度（毫米/件）1~5um	2000	
氧化生产线（环评批复中未批准建设）	标准紧固件	镀层厚度（毫米/件）1~5um	6000	

注：本项目仅对现有项目（老厂区）生产所需坯料进行磷化处理即钢材磷化生产线，以及对现有项目（老厂区）生产的汽车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加工即滚镀镀锌线和挂镀镀锌线；磷化生产线和氧化生产线主要处理对象为标准紧固件，钢材磷化生产线主要处理对象为坯料。

表 2.1-2　原环评中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滚镀锌线一条	建设一条滚镀锌线，生产镀锌件 5000t	对现有项目（老厂区）生产的汽车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加工，不承接外公司表面处理加工业务
	挂镀锌线一条	建设一条挂镀锌线，生产镀锌件 2000t	
	钢材磷化生产线一条	建设一条钢材磷化生产线，生产汽车零部件 15000t	
贮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 200m^2，用于存放原辅材料中的脱脂剂、硼酸、盐酸、硫酸 98%、硝酸 68%、锌锭、氯化锌、氯化钾、三氯化铬、硼酸三钠、表调剂、磷化剂、光亮剂、氧化液等	乙类
	半成品预留场地	半成品预留场地 140 m^2，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	每座车间均配备相应的半成品预留场地

	成品堆放区	成品库 100m^2，用于储存成品	每座车间均配备相应的成品预留场地
	材料堆放区	材料仓库 100m^2，储存一些辅助材料	每座车间均配备相应的材料预留场地
公用工程	给水	24210m^3/a	来自集中作业区给水管网
	纯水装置	150t/d	-
	蒸汽	50t/d	依托区域集中供热
	用电负荷	500 万 kV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及碱液喷淋装置	5000m^3/h	2 套
	电镀废水处理设施	含锌废水 12m^3/d	新建
		含铬废水 15m^3/d	新建
	酸碱废水处理	酸碱废水 107m^3/d	新建
	含磷废水处理	含磷废水 74.5m^3/d	新建
	污水管网、雨水管网	-	-
	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	依托园区现有
	噪声防治	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确保厂界达标
	固体废物	固废堆场 20m^2	每座车间均配备相应的固废堆场
	风险防范*	事故池容积：200m^3 雨水收集池容积：100 m^3	收集事故废水

注：表格中未描述涉及氧化线、磷化线建设内容，因氧化线及磷化线未通过审批，实际未建设。*注：原环评中化学品仓库和风险防范措施（事故池容积和雨水收集池）未在公辅工程一览表中列出，该部分建设内容从环评报告中获取。

2.1.2 工艺流程情况

项目主要包括三条生产线，一条滚镀锌生产线、一条挂镀锌生产线、一条钢材磷化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2.1.2.1 滚镀镀锌生产工艺流程

一、上料

滚镀是将镀件和镀液装入滚桶中，通过转动滚桶使镀件和镀液充分接触来实现电镀。

二、阳极电解

采用电解除油的方式去除镀件表面油污，电解液温度为 50~60℃之间，电解溶液组份为氢氧化钠 40~60g/l、碳酸钠 15~50g/l、磷酸三钠 15~30g/l，电解槽加热采用蒸汽间接加热保温，电解槽 1 个月清槽 1 次，本工序有废液产生。

三、热水洗、清洗

将除油后的镀件内外残留的除油液清洗，先用热水洗，温度在 50℃左右，后用自来水再清洗一遍。热水采用蒸汽加热，清洗水重复使用，定期向后续的清洗槽内补充自来水，清洗后的水补充热水槽。本工序有废水产生。

四、酸洗

除油后，镀件表面还存在氧化膜，需要用 30%的盐酸活化，同时清洗去金属上的氧化油垢、锈斑和氧化膜等。将清洗后的镀件浸入酸洗槽中进行清洗，为了防止酸雾产生，在酸液中加入少量的酸性抑制剂 2~3ml/L，清洗过程有 HCL 废气产生。盐酸平均每 7 天更换一次，本工序有 HCL 废气和废液产生。

五、清洗

用回用水将镀件上残留的杂质和酸液清洗干净，再以喷淋水补充漂洗水，清洗水定期排放，本工序有废水产生。

六、阴、阳极电解除油

碱性镀锌溶液除油能力差，电镀前应加强处理，化学除油方式并不能彻底除油，因此需采用电解除油的方式进一步除油。电解除油分阴极电解除油、阳极电解除油和换向阴阳极电解除油三种。阴极电解除油效果好，但会产生大量的氢渗入镀件基体而产生脆性（氰脆），也会使一些杂志沉积在镀件上，因而影响镀层的结合力，而阳极电解除油对设备有腐蚀性，为了弥补单极电解除油的不足，本工序采用阴-阳极联合除油方式对镀件进行彻底除油。

先在阴极电解除油槽内除油 5~10 分钟，温度在 50~60℃之间，电解溶液组份为氢氧化钠 40~60g/l、碳酸钠 15~50g/l、磷酸三钠 15~30g/l、硅酸钠 3~5g/l，再在阳极电解除油槽除油 1~2 分钟，温度在 50~60℃之间，电解溶液组份同阴极电解溶液组份相同。阴阳电解槽内的电解液定期排放，本工序有废电解液产生。

七、三级清洗

用回用水将电解除油的镀件上残留的电解液杂质清洗干净，采用三级逆流方式漂洗，以喷淋水补充漂洗水。在清洗的后一级补充新鲜水，前一级所需要的清洗水来自后一级，由第一级排水，此过程有水洗废水产生。

八、弱酸洗

经清洗后，再用 2%的盐酸清洗，去除金属上残留的氧化油垢、锈斑和氧化膜等。将清洗后的镀件浸入酸洗槽中进行清洗，为了防止酸雾产生，在酸液中加入少量酸性抑制剂 2~3ml/L，清洗过程有 HCL 废气产生。盐酸平均每 7 天更换

一次，本工序有 HCL 废气产生和废液产生。

九、三级清洗

用回用水将经过弱酸洗的镀件上残留的盐酸清洗干净，采用三级逆流方式漂洗，以喷淋水补充漂洗水。在清洗的后一级补充新鲜水，前一级所需要的清洗水来自后一级，由第一级排水，此过程有水洗废水产生。

十、镀锌

滚镀采用的镀锌方式为氯化物镀锌，镀锌溶液的主要成分为氯化锌 60~70g/l，氯化钾 180~220g/l，硼酸 25~35mg/l，Sc2-87 型号的光亮剂 4-6g/L，氯化锌是提供锌离子的主盐，氯化钾是支持电解质，起导电和活化剂阳极作用，硼酸是 pH 值的缓冲剂，能提高镀液电流密度上限，并能改善镀锌层的光亮度，而光亮剂能使镀层结晶致密而且光亮。

在氯化物镀锌溶液中，在阴极区域的电场的作用下，锌离子得到电子在阴极上还原析出：

$Zn^{2+}+2e \rightarrow Zn$

滚镀镀锌生产线设计 2 个槽体 10 个工位，镀液温度控制在 30~40℃之间，每次镀 60~90 分钟。光亮剂的分解产物长期在镀液中不断积累，对镀层会产生不良影响，需要对镀液进行处理，镀锌槽旁配备有过滤机每隔 3 天对槽液过滤，活性炭滤芯每月更换一次，过滤后的镀液回用，定期检查镀液成分，添加镀锌物料。过滤后产生的废活性炭滤芯作为危废处置，本工序有固废产生。

十一、回收一、二

镀锌后的镀件表面附带大量镀液，通过清洗可洗去附在表面的镀液，定期回收镀液回流至电镀槽中重新利用，通过回收槽对残液进行回收。此工段无废水产生。

十二、二级清洗

用自来水将电镀后的镀件上残留的杂质清洗干净，采用二级逆流方式漂洗，以喷淋水补充漂洗水。在清洗的后一级补充新鲜水，前一级所需要的清洗方式来自后一级，由第一级排水，此过程中有水洗废水产生。

十三、出光

将水洗后的镀件浸入含硝酸 0.5%的出光槽进行出光处理。出光槽平均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理，本工序有废液、硝酸雾产生。

十四、二级清洗

用自来水将出光后的镀件上残留的硝酸残液清洗干净，采用二级逆流方式漂洗，以喷淋水补充漂洗水。此过程有清洗废水产生。

十五、驱氢

将镀件清洗后，为防止螺纹紧固件发生清脆，紧固件经滚镀清洗后在驱氢炉中保持 180~200℃烘烤驱氢。驱氢炉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该工序没有污染物产生。

十六、钝化

由于锌的性质活泼，在酸碱和大气中都易腐蚀，而且镀锌层外表面不美观，为了克服镀锌层的这两个缺点，镀件经镀锌后必须经过铬酸盐处理，形成锌的铬酸盐转化膜层，这种用铬酸盐进行后处理的方法，称为“钝化”，而形成的铬酸盐转化膜，则叫钝化膜。

按其装饰性和抗蚀性要求，可将镀锌镀件钝化成白色、蓝白色、绿色、蓝绿色、军绿色和黑色。根据产品要求，将镀锌后的镀件进行白钝化、蓝白钝化、黑钝化或五彩钝化，不同的钝化方式使用的钝化剂不同。钝化剂所使用的配料主要为硝酸 40ml/L，硫酸 10ml/L，氢氟酸 2ml/L，三氯化铬 6~10g/l 等。钝化槽定期检查镀液成分，添加钝化液物料。钝化液约半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液作为固废处置，本工序有废液、

十七、回收二

钝化后的镀件表面附带大量钝化液，通过清洗可洗去附在表面的钝化液，定期回收钝化液回流至钝化槽中重新利用。

十八、清洗、热水洗

用纯水将镀件上残留钝化液清洗干净，采用三级逆流方式漂洗后，在浸入热水。在热水洗槽内补充新鲜纯水，前一级所需要的清洗水来自后一级，由第一级排水。热水用蒸汽间接加热。此工段有水洗废水产生。

十九、干燥

将水洗后的镀件用风机吹干，此过程有少量的蒸汽产生。

二十、下挂

将干燥后的镀件从挂具上取下，存于仓库。

二十一、退镀

在生产过程中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镀件需退镀处理，退镀件占总镀件的 1~2%，退镀液为预处理的盐酸溶液，退镀温度为常温，直到退尽为止。滚镀镀锌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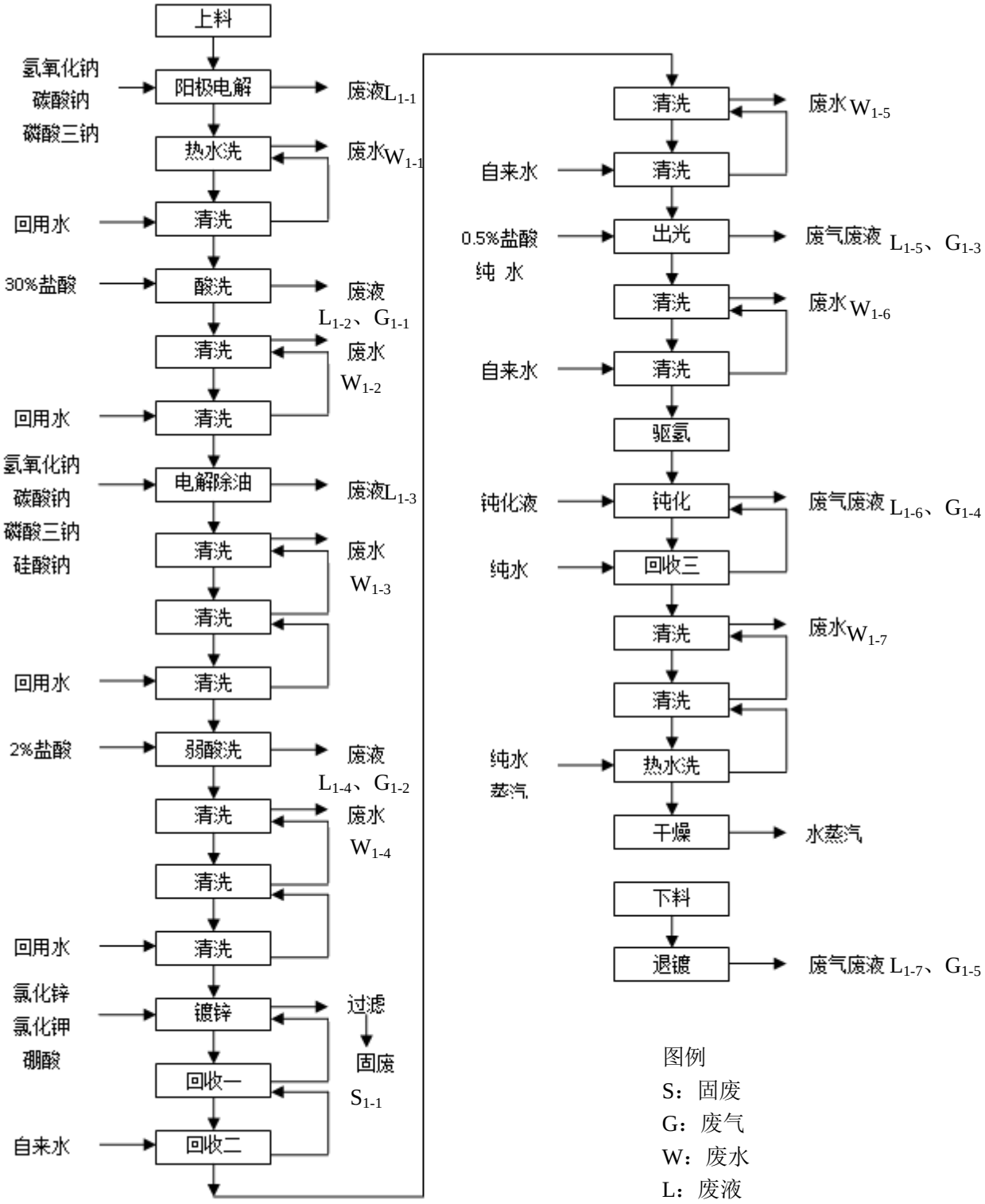

图 2.1-1　　滚镀镀锌工艺流程图

2.1.2.2 挂镀镀锌生产工艺流程

厂区内挂镀镀锌流程和滚镀镀锌前处理及后处理工艺基本相同，上料、镀锌和干燥工序不同，增加浸碱工序。下面只对挂镀镀锌工艺与滚镀镀锌工艺不同之处进行叙述，相同之处参考滚镀镀锌工艺。

一、上挂

将镀件装夹在挂具上，挂具挂勾在阴极移动扣上，通过龙门吊车的移动，在不同的槽中作业。

二、浸碱

为防止酸洗后镀件表面上的酸液带入镀锌槽污染镀液，同时为提高镀件的导电效果，在镀锌前需将镀件浸碱。

将镀件浸入到 80~100g/l 氢氧化钠溶液中，槽温为常温，定期检查碱液 PH，补充氢氧化钠和纯水。碱液定期排放，本工序有废碱液产生。

三、镀锌

电镀锌的镀液种类很多，大体可分为氰化镀锌、碱性锌酸盐镀锌、氯化物镀锌、硫酸盐镀锌和焦磷酸镀锌等。挂镀镀锌采用的镀锌方式为碱性锌酸盐镀锌，该镀锌液为碱性无氰镀锌液。

将清洗两次后的镀件浸入镀锌槽里，镀锌溶液的主要成分为氧化锌 10~20g/L、氢氧化钠 100~120g/L、添加剂 3~5ml/L，氧化锌是提供锌离子的主盐，氢氧化钠作为锌离子的络合剂，还能起到导电和活化阳极的作用，添加剂能使镀层结晶细致，增强均镀能力和光亮度。

在镀锌液中，锌与氢氧化钠形成络合物 $Na_2Zn(OH)_4$，在阴极上，辛酸钠分两步离解出锌离子：

$Na_2Zn（OH）_4 \rightarrow 2Na^+ + Zn(OH)_4^{2-}$

$Zn(OH)_4^{2-} \rightarrow Zn^{2+} + 4OH^-$

离解后的锌离子，得到电子，还原析出金属锌而沉积；

$Zn^{2+} + 2e \rightarrow Zn$

镀锌生产线镀液温度控制在 15~40℃之间。

有机添加剂分解产物长期在镀液中不断积累，对镀层会产生不良影响，因此需要对镀液进行处理，镀锌槽旁配有过滤机每隔 3 天对槽液进行过滤，活性炭滤芯每月更换一次，过滤后的镀液回用，定期检查镀液成分，添加镀锌物料，使氢

氧化钠和锌保持一定的比例，一般挂镀应控制氢氧化钠：锌（质量比）=10：1。过滤后产生废活性炭滤芯。废活性炭滤芯作为危险固废处置，本过程有固废产生。挂镀镀锌工艺流程详见图 2.1-2。

2.1.2.3 钢材磷化生产工艺流程

一、剥壳、酸洗

原料坯料表面有凹凸以及氧化膜，用剥壳机将附着在坯料表面的氧化膜剥离，并在酸洗槽中用 30%的盐酸进行酸洗，酸洗液采用定期补充循环使用的方式，定期排放，大约 1 个月更换一次，此过程会产生酸性废水进一步去除坯料表面的氧化膜及油污。本工序有废渣以及废气产生。

二、二级水洗

用回用水将酸洗后的坯料上残留的盐酸残液清洗干净，此过程有清洗废水产生。

三、磷化

磷化是钢铁表面形成均匀致密的硫酸盐保护膜，以便防锈和润滑，为后续冷加工做好准备，磷化液浓度为 10%，磷化液循环使用。

四、扎尖

将磷化后的坯料经扎尖机将坯料扎尖，是后续改拔加工的准备工序，此过程有氧化铁皮产生。

五、改拔

改拔是指经过扎尖的坯料在不同规格的倒立式拉丝机将扎尖的坯料拉丝，形成更细的钢丝，为后续冷镦及机械加工准备，此过程有氧化铁皮产生。

六、入库

经改拔的坯料已经为成品料，成品料入库以备后续加工，本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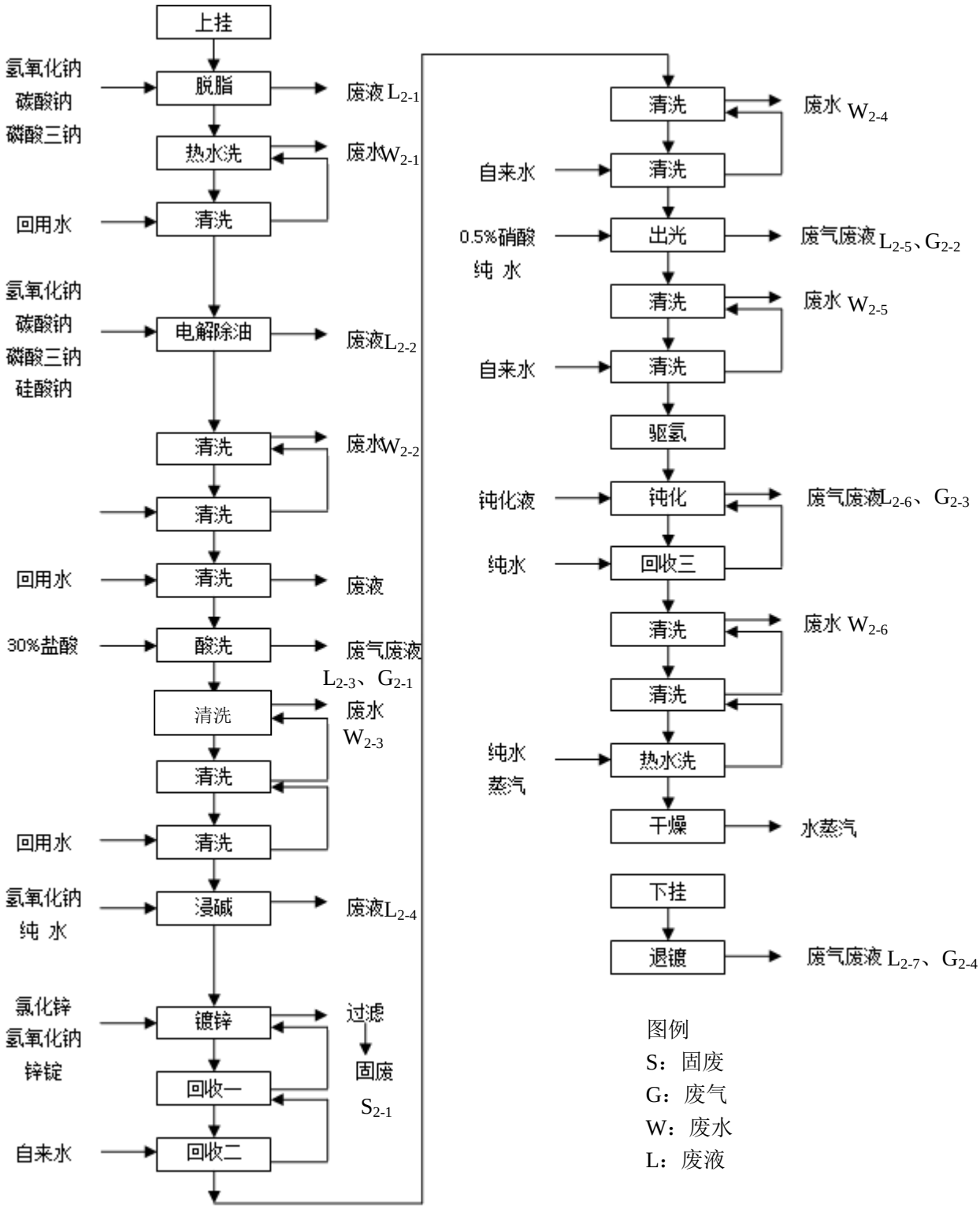

图 2.1-2　挂镀镀锌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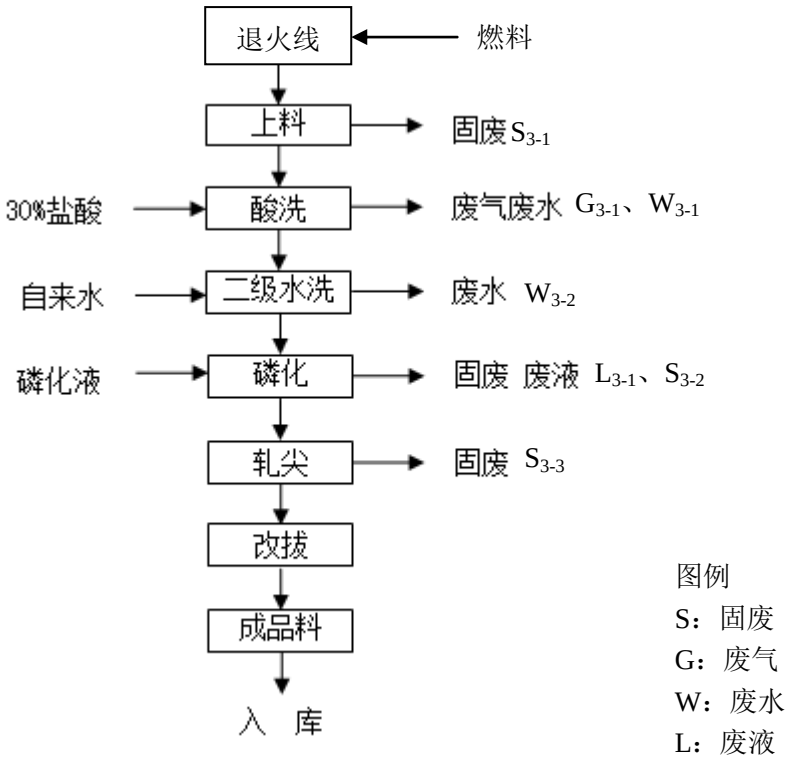

注：原环评中设备清单中已列出退火炉，但未交待燃料类型

图 2.1-3　钢材磷化生产工艺流程图

2.1.3 工艺过程产污环节汇总

表 2.1-3　原环评工艺过程产污环节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产生车间	产生工艺区	备注
固废	S_{1-1}	废活性炭滤芯	滚镀镀锌	镀锌工艺、过滤过程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_{2-1}	废活性炭滤芯	挂镀镀锌	镀锌工艺、过滤过程	
	S_{3-1}	废渣	钢材磷化	剥壳	
	S_{3-2}	磷化废渣	钢材磷化	磷化	
	S_{3-3}	氧化铁皮	钢材磷化	扎尖	外售
废水	W_{1-1}	化学脱脂清洗废水	滚镀镀锌	热水洗、清洗	经过厂内含磷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
	W_{1-2}	酸洗清洗废水	滚镀镀锌	清洗	经厂内酸碱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W_{1-3}	电解除油废水	滚镀镀锌	三级清洗	经过厂内含磷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
	W_{1-4}	酸洗清洗废水	滚镀镀锌	三级清洗	经厂内酸碱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W_{1-5}	含锌废水	滚镀镀锌	二级清洗	经厂内含锌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W_{1-6}	出光清洗废水	滚镀镀锌	二级清洗	经厂内酸碱废水处理设施处

					理
	W_{1-7}	含铬废水	滚镀镀锌	清洗、热水洗	经厂内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W_{2-1}	化学脱脂清洗废水	挂镀镀锌	热水洗、清洗	经过厂内含磷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
	W_{2-2}	电解除油废水	挂镀镀锌	三级清洗	经过厂内含磷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
	W_{2-3}	酸洗清洗废水	挂镀镀锌	三级清洗	经厂内酸碱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W_{2-4}	含锌废水	挂镀镀锌	二级清洗	经厂内含锌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W_{2-5}	出光清洗废水	挂镀镀锌	二级清洗	经厂内酸碱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W_{2-6}	含铬废水	挂镀镀锌	清洗、热水洗	经厂内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W_{3-1}	酸洗清洗废水	钢材磷化	剥壳、酸洗	经厂内酸碱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W_{3-2}	清洗废水	钢材磷化	二级水洗	经厂内酸碱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废气	G_{1-1}	氯化氢	滚镀镀锌	酸洗	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至碱液喷淋装置，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外排（1 根 15m 高排气筒）
	G_{1-2}	氯化氢	滚镀镀锌	弱酸洗	
	G_{1-3}	硝酸雾	滚镀镀锌	出光	
	G_{1-4}	硫酸雾、硝酸雾	滚镀镀锌	钝化	
	G_{1-5}	氯化氢	滚镀镀锌	退镀	
	G_{2-1}	氯化氢	挂镀镀锌	酸洗	
	G_{2-2}	硝酸雾	挂镀镀锌	出光	
	G_{2-3}	硫酸雾、硝酸雾	挂镀镀锌	钝化	
	G_{2-4}	氯化氢	挂镀镀锌	酸洗	
	G_{3-1}	氯化氢	钢材磷化	酸洗	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至碱液喷淋装置，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外排（1 根 15m 高排气筒）
废液	L_{1-1}	废槽液	滚镀镀锌	阳极电解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L_{1-2}	废槽液	滚镀镀锌	酸洗	
	L_{1-3}	废槽液	滚镀镀锌	阴、阳极电解除油	
	L_{1-4}	废槽液	滚镀镀锌	弱酸洗	
	L_{1-5}	废槽液	滚镀镀锌	出光	
	L_{1-6}	废槽液	滚镀镀锌	钝化	
	L_{1-7}	废槽液	滚镀镀锌	退镀	
	L_{2-1}	废槽液	挂镀镀锌	阳极电解	

	L_{2-2}	废槽液	挂镀镀锌	酸洗	
	L_{2-3}	废槽液	挂镀镀锌	阴、阳极电解除油	
	L_{2-4}	废槽液	挂镀镀锌	浸碱	
	L_{2-5}	废槽液	挂镀镀锌	出光	
	L_{2-6}	废槽液	挂镀镀锌	钝化	
	L_{2-7}	废槽液	挂镀镀锌	退镀	
	L_{3-1}	废槽液	钢材磷化	磷化	

2.1.4 原三废产排情况

2.1.4.1 废气

原废气有组织源强见表 2.1-4，无组织废气源强见表 2.1-5。

表 2.1-5　原环评无组织排放废气统计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积（m^2）	排放高度（m）
1	化学品仓库	氯化氢	0.01	50	1.5
		硫酸雾	0.003		
2	表面处理车间（生产厂房）	硫酸雾	0.003	100	1.6
		氯化氢	0.030		
		NO_x	0.001		

2.1.4.2 废水

原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2.1-6。

2.1.4.3 固废

原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1-7。

表 2.1-4　原环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序号	工序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排放源参数			排气量 Nm^3/h
		污染物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1	镀锌	氯化氢	69.88	0.349	1.677	碱液喷淋吸收	85	10.48	0.053	0.252	100	0.26	15	0.4	25	5000
		硫酸雾	13.6	0.068	0.326		85	0.625	0.010	0.049	45	1.5				
		硝酸雾	5.00	0.025	0.027		85	0.75	0.0038	0.004	240	0.77				
2	钢材磷化	氯化氢	16.0	0.08	0.385	碱液喷淋吸收	85	2.4	0.012	0.058	100	0.26	15	0.4	25	5000

注：工作时间为 4800h

表 2.1-6　原环评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状况

种类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含铬废水		4500	COD	130	0.585	含铬废水处理设施	PH：6~9 COD：77.99 SS：69.03 总锌：0.83 总铬：0.3	COD：1.123 SS：0.994 总锌：0.012 总铬：0.00432	环评中：17400m^3/a 回用，14400m^3/a 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作业区污水厂 批文中：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作业区污水厂尾水排放口排放
			SS	200	0.90				
			总铬	4.0	0.018				
含锌废水		3600	COD	130	0.468	含锌废水处理设施			
			SS	200	0.72				
			总锌	90	0.324				
酸碱废水	出光清洗废水	3600	PH	4~6	4~6	经厂内酸碱废水处理设施			
			COD	150	0.54				
			SS	300	1.08				
	酸洗清洗废水	18300	PH	4~6	4~6				
			COD	150	2.745				
			SS	100	1.83				

	碱液喷淋排水	1800	PH	4~6	4~6				
			COD	100	0.18				
			SS	200	0.36				
含磷废水	化学脱脂清洗废水	13500	COD	400	5.40	经厂内含磷废水处理设施	—	—	19500m^3/a 含磷废水全部回用
			SS	200	2.70				
			氨氮	20	0.27				
			石油类	10	0.135				
			磷酸盐	20	0.27				
	电解除油废水	6000	COD	150	0.90				
			SS	300	1.80				
			氨氮	20	0.12				
			石油类	10	0.06				
			磷酸盐	20	0.12				
纯水制备废水		1350	COD	50	0.0675	部分回用，部分纳入雨水管网	COD：50 SS：40	COD：0.024 SS：0.0192	870m^3/a 绿化，480m^3/a 纳入雨水管网
			SS	40	0.054				
生活污水		13500	COD	400	5.4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	400	5.4	双凤污水处理厂
			SS	200	2.7		200	2.7	
			氨氮	25	0.35		25	0.35	
			磷酸盐	4	0.05		4	0.05	
			动植物油	35.6	0.48		35.6	0.48	
			LAS	8.15	0.11		8.15	0.11	

表 2.1-7　原环评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含水率（%）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分类编号*	全厂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滤芯	危险废物	过滤过程	固体	废渣等	30	浸出毒性	HW23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工业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固体	铬、锌等重金属	85	浸出毒性	HW23	100	
3	表面处理废物	危险废物	表面处理	固体	铬、锌等重金属	75	浸出毒性	HW17	620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过滤	固体	铬、锌等重金属	85	浸出毒性	HW23	10	
5	含铬废物	危险废物	镀锌过程	液体	铬	75	浸出毒性	HW21	10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包装	固体	纸、箱等	/	毒性	61、79	2	供应商回收
7	氧化铁皮	一般废物	扎尖	固体	铁等钢材	/	/	86	3	外售
8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日常生活	固体	纸等	50	/	99	80.4	环卫清运
合计	/	/	/	/	/	50	/	/	845.4	/

*注：原环评未标注危废代码，废滤芯即为废活性炭。

2.1.4.4“三本账”

原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8。

表 2.1-8　原环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工业废水	废水量	51300	36900	14400
	COD	10.818	9.965	1.123
	SS	9.39	8.396	0.994
	总锌	0.324	0.312	0.012
	总铬	0.018	0.01368	0.00432
	磷酸盐	0.39	0.39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500	0	13500
	COD	5.4	0	5.4
	SS	2.7	0	2.7
	氨氮	0.35	0	0.35
	磷酸盐	0.05	0	0.05
	动植物油	0.48	0	0.48
	LAS	0.11	0	0.11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2.062	1.752	0.31
	硫酸雾	0.326	0.277	0.049
	硝酸雾	0.120	0.116	0.004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0.006	0	0.006
	硫酸雾	0.04	0	0.04
	硝酸雾	0.001	0	0.001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固废	工业固废	765	765	0
	生活垃圾	80.4	80.4	0

***注：废水污染物削减量为厂内处理的削减量，三废排放量未包括未批准的氧化线及磷化线。**

2.2 变更内容

2.2.1 主要变更内容

根据企业资料及实地踏勘结果，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2.2-1。

表2.2-1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程类别</th><th>原环评情况</th><th>实际建设情况</th><th>变动情况</th><th>对环境影响</th></tr>
<tr><td colspan="2">平面布置</td><td>原环评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1</td><td>实际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td><td>由于实际厂房调整且原环评申报的项目未得到批准，故而实际建设中只建成 3 条生产线即表面处理车间</td><td>实际建设过程中只建设了表面处理车间，并未建设冷镦厂房及机加厂房，对环境没有额外影响</td></tr>
<tr><td rowspan="3">主体工程</td><td>产能</td><td>年产 7000t 镀锌件（滚镀镀锌件 5000t，挂镀镀锌件 2000t、15000t 钢材</td><td>年产 7000t 镀锌件（滚镀镀锌件 5000t，挂镀镀锌件 2000t、15000t 钢材</td><td>产能与原环评一致</td><td rowspan="3">根据关于对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08]258 号文中“二、本项目为非电镀加工企业，不得对外承接电镀加工业务。严格按报告书所列设置滚镀锌生产线 1 条、挂镀锌生产线 1 条、钢材磷化生产线 1 条”，公司实际生产线设置条数与报告书所列条数一致</td></tr>
<tr><td>镀线</td><td>原设计 1 条滚镀镀锌线、1 条挂镀镀锌线</td><td>1 条滚镀镀锌线、1 条挂镀镀锌线</td><td>镀线条数与原环评一致</td></tr>
<tr><td>钢材磷化线</td><td>原设计 1 条钢材磷化线</td><td>1 条钢材磷化线</td><td>钢材磷化线条数与原环评一致</td></tr>
<tr><td rowspan="3">生产工艺流程</td><td>滚镀镀锌</td><td colspan="2">上料→阳极电解→热水洗、清洗→酸洗→清洗→阴、阳极电解除油→三级清洗→弱酸洗→三级清洗→镀锌→回收→二级清洗→出光→二级清洗→驱氢→钝化→回收→清洗、热水洗→干燥→下挂→退镀（见图 2.1-1）</td><td>工艺与原环评一致</td><td>/</td></tr>
<tr><td>挂镀镀锌</td><td colspan="2">上料→脱脂→热水洗、清洗→电解除油→三级清洗→酸洗→三级清洗→浸碱→镀锌→回收→二级清洗→出光→二级清洗→驱氢→钝化→回收→清洗、热水洗→干燥→下挂→退镀（见图 2.1-2）</td><td>工艺与原环评一致</td><td>/</td></tr>
<tr><td>钢材磷化</td><td colspan="2">上料→酸洗→二级水洗→磷化→扎尖→改拔→成品料→入库（见图 2.1-3）</td><td>工艺与原环评一致</td><td>/</td></tr>
</table>

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为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18 万元	实际建设中未建设机加厂房及冷镦厂房	对环境没有额外影响
生产时间		每天两班制，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白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实际建设中只生产 3 条生产线，一班制足够完成项目生产	由于班制有所调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有改变，为此对其进行大气预测估算，预测结果详见表 2.2-2，由估算结果可知，各排气筒污染物占标率远低于 10%，对环境没有额外影响
贮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200 m^2，用于存放原、辅材料（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硝酸、三氯化铬、锌锭、氯化钾、氯化锌、氧化锌、钝化剂、磷酸三钠、光亮剂、镀锌添加剂、表调剂）	200 m^2，用于存放原、辅材料（硫酸、氢氧化钠、硝酸、三氯化铬、锌锭、氯化钾、氯化锌、氧化锌、钝化剂、YH-316 无磷金属脱脂剂、光亮剂、镀锌添加剂、表调剂）	1、 面积不变 2、 储存原辅料的种类变化较小，只减少了盐酸的储存 3、 磷酸三钠换成 YH-316 无磷金属脱脂剂	对环境没有额外影响
	半成品预存场地	140m^2，每座车间均配备相应的半成品预存场地	200m^2，没座车间均配备相应的半成品预存场地	分区堆放、面积变大	对环境没有额外影响
	成品堆放区	100 m^2，每座车间均配备相应的成品堆放区	100 m^2，每座车间均配备相应的成品堆放区	分区堆放、面积不变	/
	辅助材料堆放区	100 m^2，每座车间均配备相应的辅助材料堆放区	150 m^2，每座车间均配备相应的辅助材料堆放区	分区堆放、面积变大	对环境没有额外影响
	储罐放置区	原环评未设计储罐	实际建设中增加了 3 个储罐，1 个盐酸储罐 5m^3，1 个液氮储罐 10m^3，1 个甲醇储罐 1m^3，分别放置在厂区的不同	为了方便生产，厂区实际新增一个盐酸储罐用于储存盐酸储罐，盐酸储罐位于电镀车间的东侧， 甲醇储罐	原环评中未增加对退火炉燃料的叙述，故在实际建设中增加对甲醇储罐的描述，生产过程中为起到保护作用，建设单位实际建设中增加了液氮储罐。甲醇在退火炉中

			位置	及液氮储罐位于厂区南侧紧邻污水处理站。	燃烧后产生水和二氧化碳，对环境没有额外影响，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电镀车间建设 1 套废气洗涤塔对项目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进行处理，废气处理效率均≥85%；钢材磷化车间建设 1 套废气洗涤塔对项目产生的氯化氢行处理，废气处理效率均≥85%；2、全厂共设 2 个排气筒（高度 15m），编号分别为 1#（电镀车间）、2#（钢材磷化车间）	1、实际建设中电镀车间建设 2 套废气洗涤塔对项目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进行处理，废气处理效率均≥85%；2、全厂共设 3 个排气筒（高度 15m），编号分别为 1#、2#（电镀车间）、3#（钢材磷化车间）	电镀车间增加了 1 套废气洗涤塔、增加了一根排气筒	由于风机负荷问题，电镀车间实际建设中设置 2 个排气筒，分别排放滚镀镀锌线及挂镀镀锌线的废气，同时，增加 1 套废气处理设施会使电镀车间的废气处理更加稳定，使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变化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及污染因子，因此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为了了解变化情况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进行了大气预测，预测结果详见表 2.2-2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建设一套废水处理系统，同时配备建设了中水回用设施，对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其中含铬废水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含磷废水全部回用，综合废水（酸碱废水及含锌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浓缩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纯水站再生水部分回用绿化，部分纳入雨水管网，原环评中各类废水经预处理处理后接管至作业区污水厂。环评批文中各类废水经	实际建设了一套完整的废水处理系统，对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其中含铬废水全部回用，其余用水、回用环节不改变。各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作业区污水厂尾水排放口排放（实际建设与环评批文一致）。生活污水由槽车清运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	原环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2-11、实际建设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2-12	提高了废水处理效率及中水回用率，减少了废水排放量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时也可以显著提高能效指数

		处理达标后通过作业区污水厂尾水排放口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原环评设计建设 1 个 20m^2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一般固废存放区在每座车间相应配备	实际建设过程中危险废物储存间为 100m^2，一般固废存放区在每座车间相应配备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面积增大	可以满足危险废物储存，对环境无额外影响
	风险防范	事故池容积 200m^3，雨水收集池 100 m^3		应急防范措施未改变	/

表 2.2-2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正常工况下风向预测质量浓度及占标率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1#						2#						3#	
	镀锌（滚镀镀锌）						镀锌（挂镀镀锌）						钢材磷化	
	氯化氢		硫酸雾		硝酸雾		氯化氢		硫酸雾		硝酸雾		氯化氢	
	下风向预测质量浓度(mg/m^3)	质量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预测质量浓度(mg/m^3)	质量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预测质量浓度(mg/m^3)	质量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预测质量浓度(mg/m^3)	质量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预测质量浓度变化量(mg/m^3)	质量浓度占标率变化量(%)	下风向预测质量浓度变化量(mg/m^3)	质量浓度占标率变化量(%)	下风向预测质量浓度变化量(mg/m^3)	质量浓度占标率变化量(%)
100	0.002541	5.08	0.0004934	0.16	4.07E-05	0.02	0.001041	2.08	0.0003207	0.11	0.0003343	0.13	0.0008265	1.65
200	0.003146	6.29	0.0006109	0.2	5.04E-05	0.02	0.001289	2.58	0.0003971	0.13	0.0004139	0.17	0.001023	2.05
293	0.00333	6.66	0.0006467	0.22	5.34E-05	0.02	0.001364	2.73	0.0004203	0.14	0.0004381	0.18	0.001083	2.17
300	0.003327	6.65	0.0006461	0.22	5.33E-05	0.02	0.001363	2.73	0.00042	0.14	0.0004377	0.18	0.001082	2.16
400	0.00293	5.86	0.0005689	0.19	4.69E-05	0.02	0.0012	2.4	0.0003698	0.12	0.0003854	0.15	0.0009529	1.91
500	0.002815	5.63	0.0005466	0.18	4.51E-05	0.02	0.001153	2.31	0.0003553	0.12	0.0003704	0.15	0.0009156	1.83
600	0.002765	5.53	0.000537	0.18	4.43E-05	0.02	0.001133	2.27	0.000349	0.12	0.0003638	0.15	0.0008994	1.8
700	0.002574	5.15	0.0004998	0.17	4.12E-05	0.02	0.001055	2.11	0.0003249	0.11	0.0003386	0.14	0.0008372	1.67
800	0.002521	5.04	0.0004896	0.16	4.04E-05	0.02	0.001033	2.07	0.0003182	0.11	0.0003317	0.13	0.00082	1.64
900	0.002462	4.92	0.000478	0.16	3.94E-05	0.02	0.001009	2.02	0.0003107	0.1	0.0003238	0.13	0.0008007	1.6
1000	0.002429	4.86	0.0004717	0.16	3.89E-05	0.02	0.0009954	1.99	0.0003066	0.1	0.0003196	0.13	0.0007902	1.58
1100	0.002418	4.84	0.0004695	0.16	3.87E-05	0.02	0.0009906	1.98	0.0003052	0.1	0.0003181	0.13	0.0007864	1.57
1200	0.002411	4.82	0.0004681	0.16	3.86E-05	0.02	0.0009878	1.98	0.0003043	0.1	0.0003172	0.13	0.0007841	1.57
1300	0.002371	4.74	0.0004605	0.15	3.80E-05	0.02	0.0009716	1.94	0.0002993	0.1	0.000312	0.12	0.0007713	1.54
1400	0.002364	4.73	0.0004591	0.15	3.79E-05	0.02	0.0009686	1.94	0.0002984	0.1	0.000311	0.12	0.000769	1.54
1500	0.002318	4.64	0.0004501	0.15	3.71E-05	0.01	0.0009497	1.9	0.0002926	0.1	0.0003049	0.12	0.0007539	1.51
1600	0.002255	4.51	0.0004379	0.15	3.61E-05	0.01	0.000924	1.85	0.0002847	0.09	0.0002967	0.12	0.0007335	1.47

1700	0.002187	4.37	0.0004247	0.14	3.50E-05	0.01	0.0008962	1.79	0.0002761	0.09	0.0002877	0.12	0.0007114	1.42
1800	0.002116	4.23	0.000411	0.14	3.39E-05	0.01	0.0008671	1.73	0.0002671	0.09	0.0002784	0.11	0.0006884	1.38
1900	0.002045	4.09	0.000397	0.13	3.28E-05	0.01	0.0008377	1.68	0.0002581	0.09	0.000269	0.11	0.000665	1.33
2000	0.001973	3.95	0.0003831	0.13	3.16E-05	0.01	0.0008084	1.62	0.000249	0.08	0.0002596	0.1	0.0006417	1.28
2100	0.001901	3.8	0.0003691	0.12	3.05E-05	0.01	0.0007788	1.56	0.0002399	0.08	0.0002501	0.1	0.0006182	1.24
2200	0.001832	3.66	0.0003557	0.12	2.93E-05	0.01	0.0007504	1.5	0.0002312	0.08	0.000241	0.1	0.0005957	1.19
2300	0.001765	3.53	0.0003428	0.11	2.83E-05	0.01	0.0007233	1.45	0.0002228	0.07	0.0002323	0.09	0.0005742	1.15
2400	0.001702	3.4	0.0003306	0.11	2.73E-05	0.01	0.0006975	1.39	0.0002149	0.07	0.0002239	0.09	0.0005537	1.11
2500	0.001642	3.28	0.0003189	0.11	2.63E-05	0.01	0.0006728	1.35	0.0002073	0.07	0.000216	0.09	0.0005341	1.0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mg/m^3）	0.00333	6.66	0.0006467	0.22	5.34E-05	0.02	0.001364	2.73	0.0004203	0.14	0.0004381	0.18	0.001083	2.17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293													
质量浓度占标准10%距源最远距离$D_{10\%}$（m）	-													

根据表 2.2-1，具体摘录主要变化重点说明如下：

①化学品仓库储存原辅料种类略有改变，容积不变，同时新增 3 个储罐

原设置 1 个 200m^2 化学品仓库，用于存放原、辅材料（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硝酸、三氯化铬、锌锭、氯化钾、氯化锌、氧化锌、钝化剂、YH-316 无磷金属脱脂剂、光亮剂、镀锌添加剂、表调剂），实际建设中为了更方便生产，将盐酸的储存方式由储存在化学品仓库中变为储存在盐酸储罐中，所有原辅材料均分区放置。

同时，原环评中未增加对退火炉燃料的叙述，故在实际建设中增加对甲醇储罐的描述，生产过程中为起到保护作用，建设单位实际建设中增加了液氮储罐。甲醇在退火炉中燃烧后产生水和二氧化碳，对环境没有额外影响，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

②废气处理措施变化

原环评电镀车间建设 1 套废气洗涤塔对项目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进行处理，废气处理效率均≥85%；钢材磷化车间建设 1 套废气洗涤塔对项目产生的氯化氢行处理，废气处理效率均≥85%；全厂共设 2 个排气筒（高度 15m），编号分别为 1#（电镀车间）、2#（钢材磷化车间）。

实际建设中电镀车间建设 2 套废气洗涤塔对项目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进行处理，废气处理效率均≥85%；全厂共设 3 个排气筒（高度 15m），编号分别为 1#、2#（电镀车间）、3#（钢材磷化车间）。

其余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均无变化。

原环评电镀车间酸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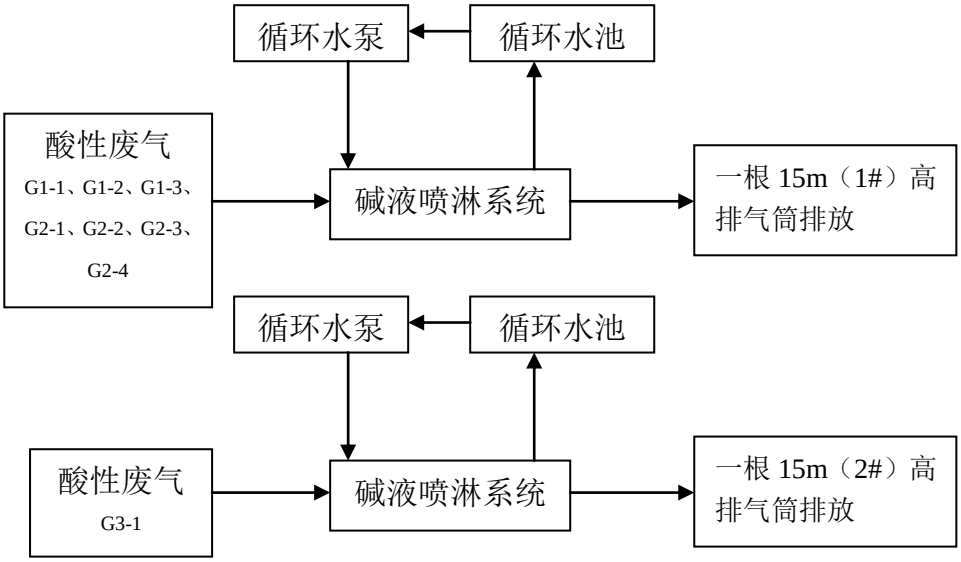

图 2.2-1 原环评酸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实际建设中镀线车间酸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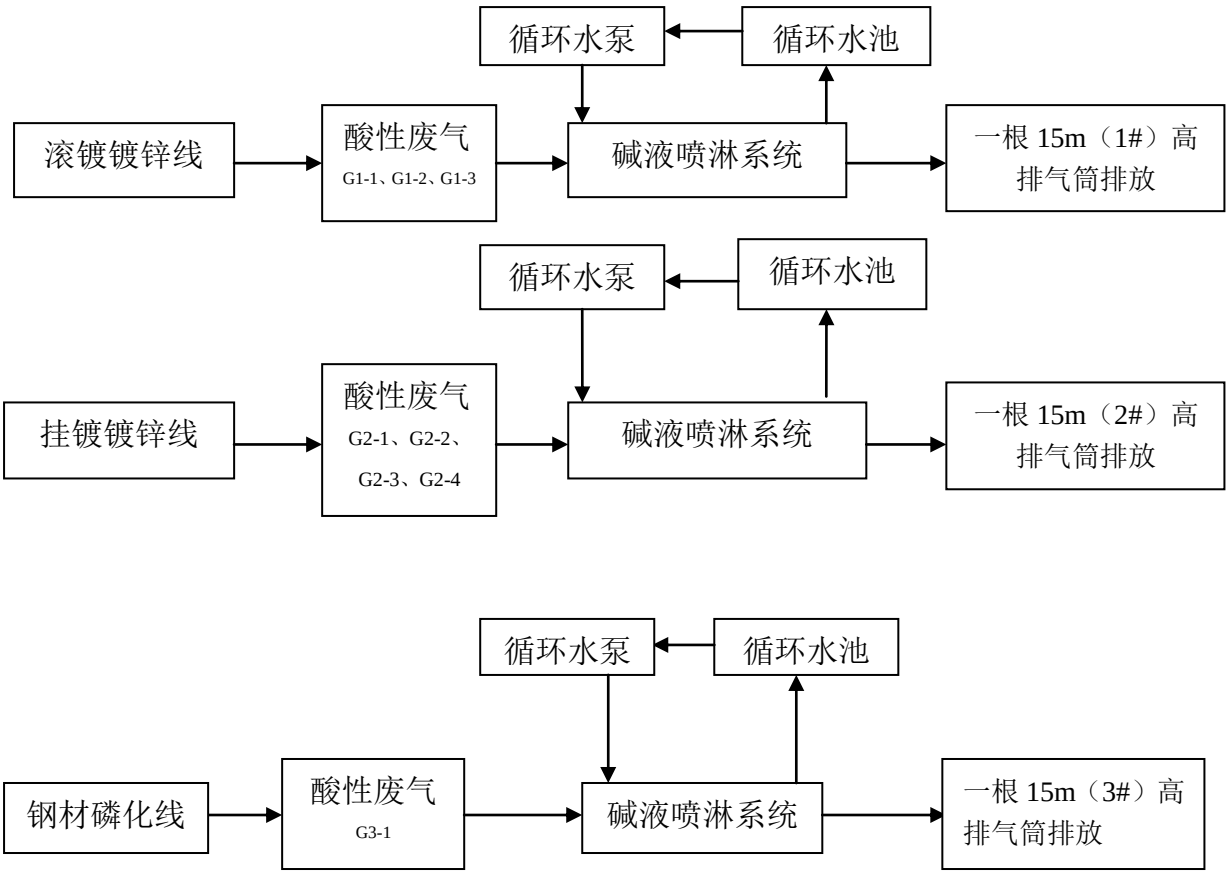

图 2.2-2 实际建设中电镀车间酸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2.2-2　变更后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序号	工序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排放源参数			排气量
		污染物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Nm^3/h
1	镀锌（滚镀镀锌）	氯化氢	99.25	0.496	1.191	碱液喷淋吸收	85	14.888	0.0744	0.179	100	0.26	15	0.4	25	5000
		硫酸雾	19.25	0.0963	0.231		85	2.888	0.0144	0.0347	45	1.5				
		硝酸雾	1.615	0.0081	0.0194		85	0.24	0.0012	0.00288	240	0.77				
2	镀锌（挂镀镀锌）	氯化氢	40.5	0.2025	0.486	碱液喷淋吸收	85	6.075	0.0304	0.073	100	0.26	15	0.4	25	5000
		硫酸雾	7.917	0.0396	0.095		85	1.1875	0.0094	0.0143	45	1.5				
		硝酸雾	13	0.065	0.156		85	1.95	0.00975	0.0234	240	0.77				
3	钢材磷化	氯化氢	32.08	0.16	0.385	碱液喷淋吸收	85	4.813	0.024	0.058	100	0.26	15	0.4	25	5000

注：工作时间为 2400h。

③废水处理措施

原环评建设一套废水处理系统，同时配备建设了中水回用设施，对项目产生的含铬废水、含磷废水、酸碱废水、含锌废水等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酸碱废水设计能力 120m^3/d，含铬废水设计能力 15 m^3/d，含锌废水设计能力 24 m^3/d，含磷废水设计能力 120 m^3/d，其中含铬废水处理后中水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含磷废水处理后中水全部回用，综合废水（酸碱废水及含锌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浓缩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纯水站再生水部分回用绿化，部分纳入雨水管网。各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作业区污水厂，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建设中各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作业区污水厂尾水排放口排放（实际建设与环评批文一致）。实际建设中中水回用环节中含铬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提高了中水回用率，减少了废水排放量。由于中水回用率提高，全厂废水排放量减少。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由槽车清运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原环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2-3，图 2.2-4，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2-5。变更后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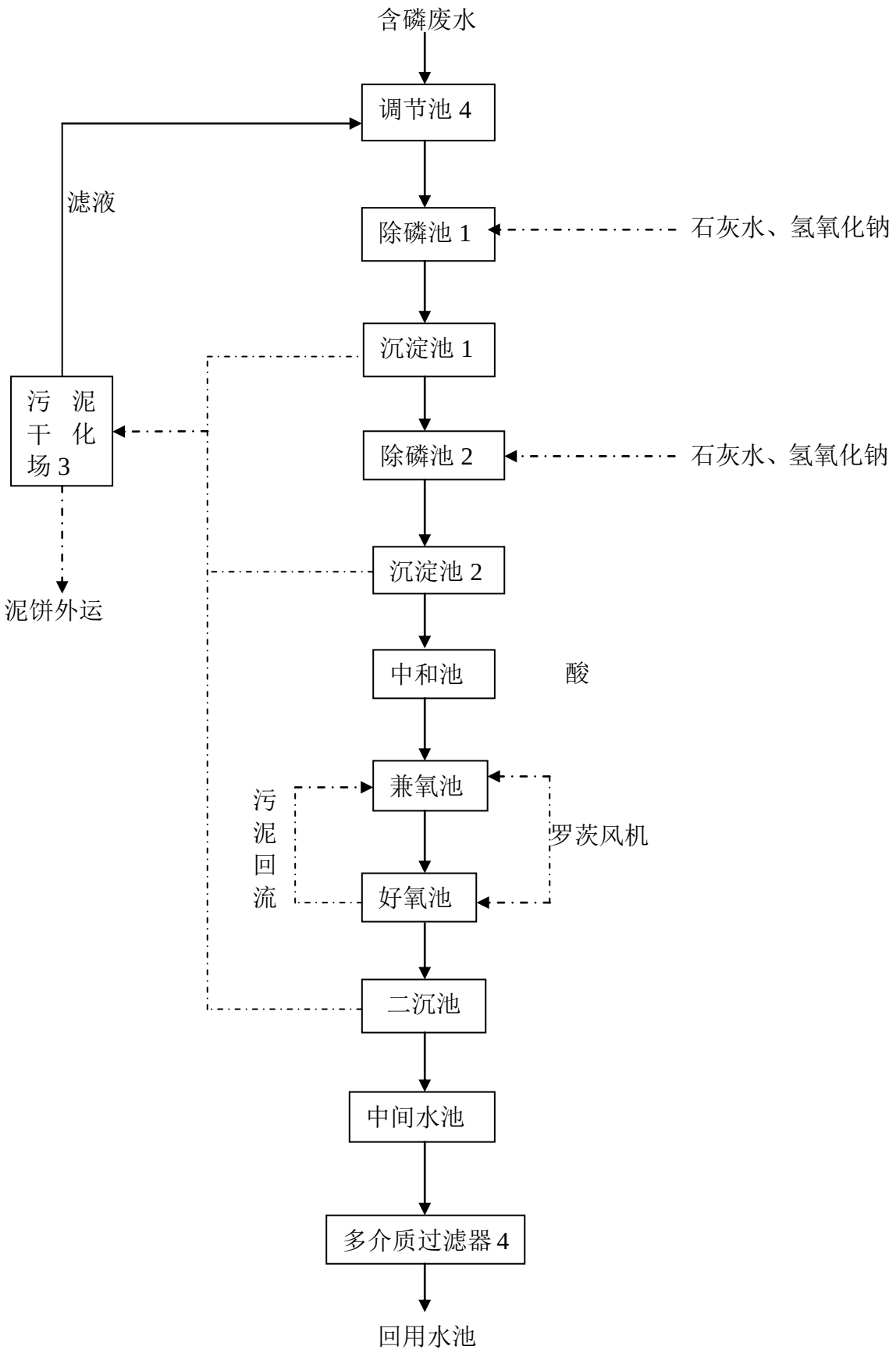

图 2.2-3　含磷废水中水回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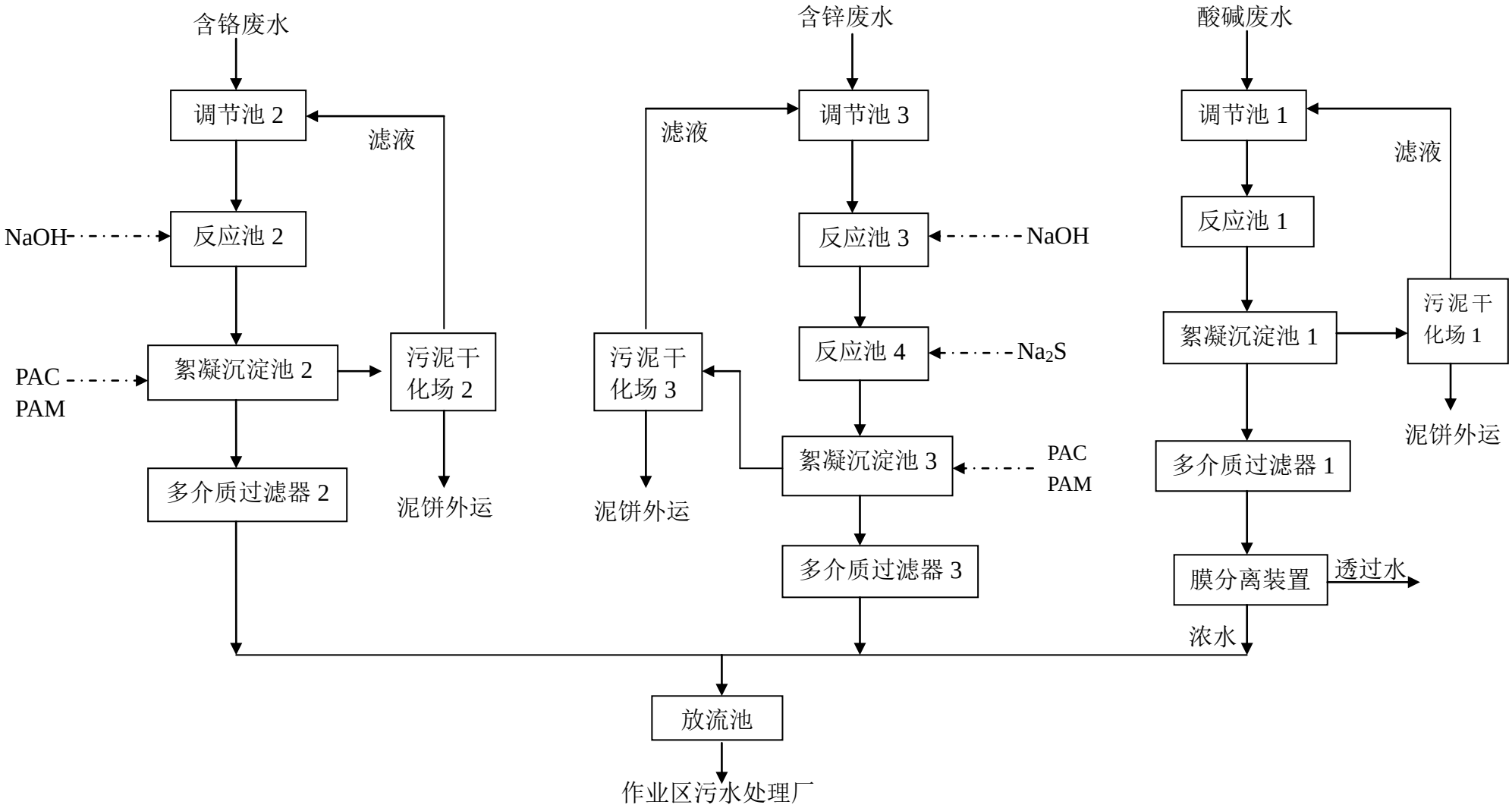

图 2.2-4　含铬、含锌废水处理及酸碱废水中水回用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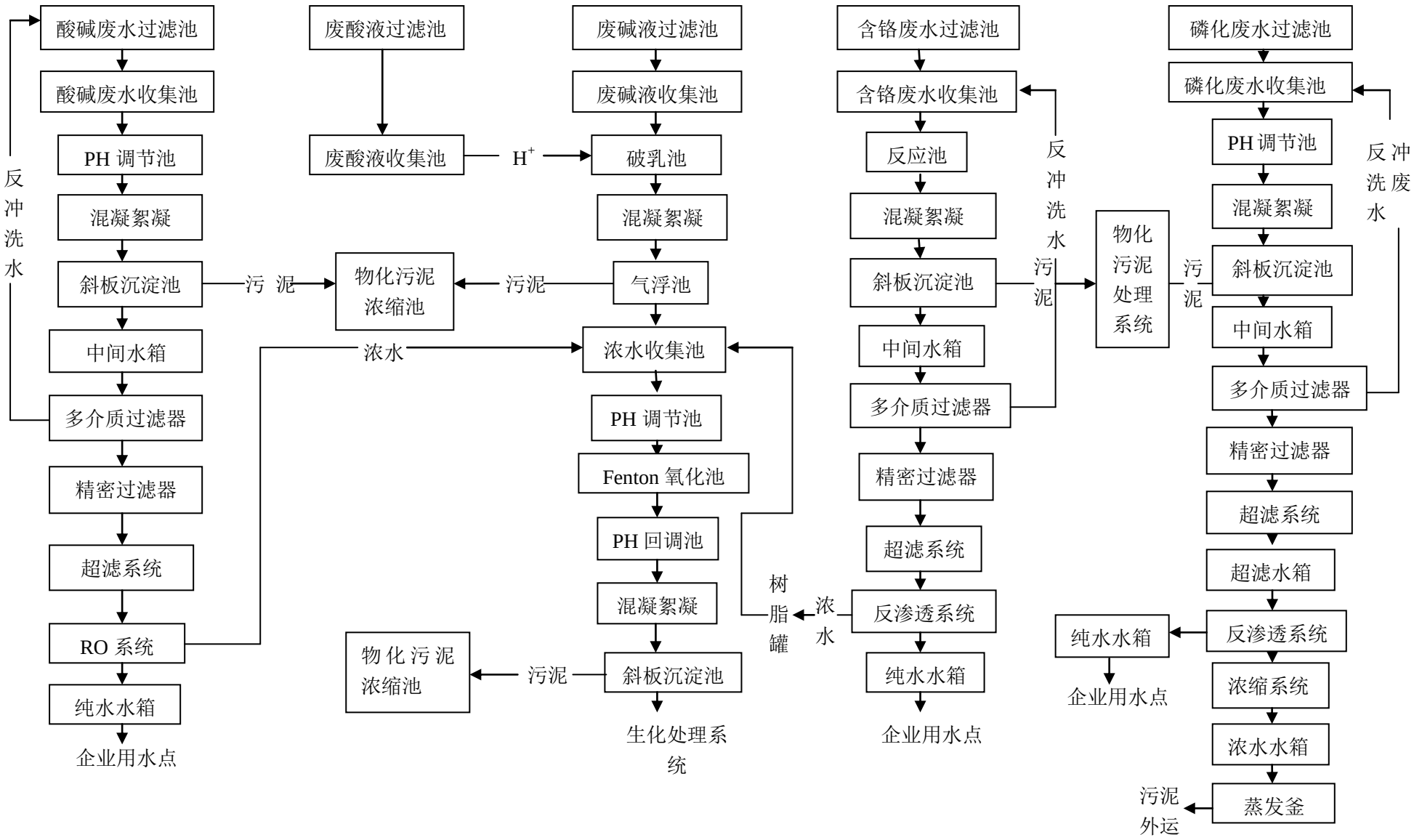
酸碱废水过滤池
酸碱废水收集池
PH 调节池
混凝絮凝
斜板沉淀池
中间水箱
多介质过滤器
精密过滤器
超滤系统
RO 系统
纯水水箱
企业用水点
反冲洗水
污 泥
废酸液过滤池
废酸液收集池
H+
物化污泥浓缩池
浓水
废碱液过滤池
废碱液收集池
破乳池
混凝絮凝
气浮池
污泥
浓水收集池
PH 调节池
Fenton 氧化池
PH 回调池
混凝絮凝
斜板沉淀池
污泥
物化污泥浓缩池
生化处理系统
树脂罐
浓水
含铬废水过滤池
含铬废水收集池
反应池
混凝絮凝
斜板沉淀池
中间水箱
多介质过滤器
精密过滤器
超滤系统
反渗透系统
纯水水箱
企业用水点
反冲洗水
污泥
物化污泥处理系统
污泥
磷化废水过滤池
磷化废水收集池
PH 调节池
混凝絮凝
斜板沉淀池
中间水箱
多介质过滤器
精密过滤器
超滤系统
超滤水箱
反渗透系统
纯水水箱
企业用水点
浓缩系统
浓水水箱
蒸发釜
污泥外运
反冲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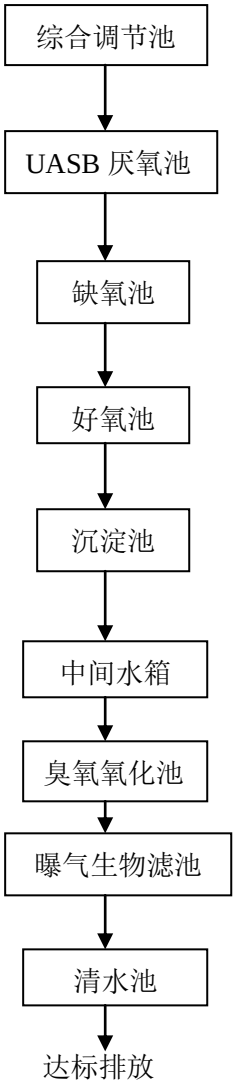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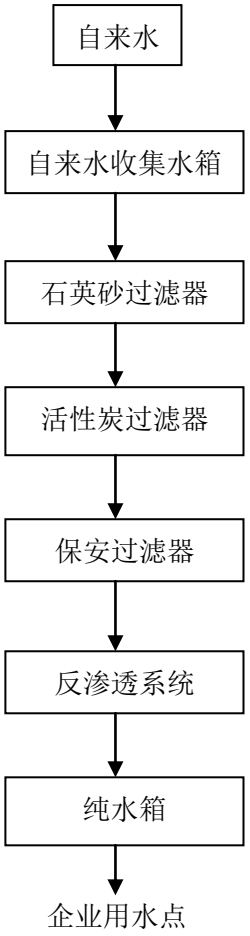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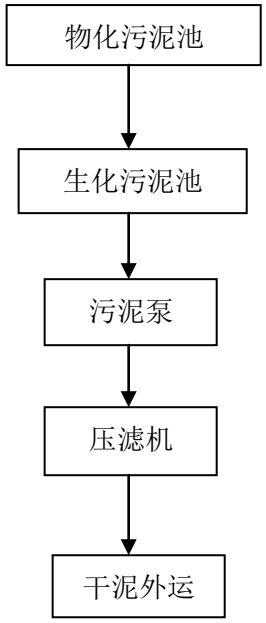

图 2.2-5 实际建设中厂区污水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2.2-3　变更后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状况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种类</th><th rowspan="2">废水量
m^3/a</th><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
与去向</th></tr>
<tr><th>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含铬废水</td><td rowspan="3">4500</td><td>COD</td><td>130</td><td>0.585</td><td rowspan="3">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全部回用</td><td rowspan="12">PH：6~9
COD：63.15
SS：26.14
总锌：0.9</td><td rowspan="12">COD：0.843
SS：0.349
总锌：0.012</td><td rowspan="12">18450m^3/a 回用，13350m^3/a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作业区污水厂尾水排放口排放</td></tr>
<tr><td>SS</td><td>200</td><td>0.90</td></tr>
<tr><td>总铬</td><td>4.0</td><td>0.01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含锌废水</td><td rowspan="3">3600</td><td>COD</td><td>130</td><td>0.468</td><td rowspan="3">含锌废水处理设施</td></tr>
<tr><td>SS</td><td>200</td><td>0.72</td></tr>
<tr><td>总锌</td><td>90</td><td>0.324</td></tr>
<tr><td rowspan="9">酸碱废水</td><td rowspan="3">出光清洗废水</td><td rowspan="3">3600</td><td>PH</td><td>4~6</td><td>4~6</td><td rowspan="9">经厂内酸碱废水处理设施</td></tr>
<tr><td>COD</td><td>150</td><td>0.54</td></tr>
<tr><td>SS</td><td>300</td><td>1.08</td></tr>
<tr><td rowspan="3">酸洗清洗废水</td><td rowspan="3">18300</td><td>PH</td><td>4~6</td><td>4~6</td></tr>
<tr><td>COD</td><td>150</td><td>2.745</td></tr>
<tr><td>SS</td><td>100</td><td>1.83</td></tr>
<tr><td rowspan="3">碱液喷淋排水</td><td rowspan="3">1800</td><td>PH</td><td>4~6</td><td>4~6</td></tr>
<tr><td>COD</td><td>100</td><td>0.18</td></tr>
<tr><td>SS</td><td>200</td><td>0.36</td></tr>
<tr><td rowspan="5">含磷废水</td><td rowspan="5">化学脱脂清洗废水</td><td rowspan="5">13500</td><td>COD</td><td>400</td><td>5.40</td><td rowspan="5">经厂内含磷废水处理设施</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19500m^3/a 含磷废水全部回用</td></tr>
<tr><td>SS</td><td>200</td><td>2.70</td></tr>
<tr><td>氨氮</td><td>20</td><td>0.27</td></tr>
<tr><td>石油类</td><td>10</td><td>0.135</td></tr>
<tr><td>磷酸盐</td><td>20</td><td>0.27</td></tr>
</table>

	电解除油废水	6000	COD	150	0.90				
			SS	300	1.80				
			氨氮	20	0.12				
			石油类	10	0.06				
			磷酸盐	20	0.12				
纯水制备废水		1350	COD	50	0.0675	部分回用，部分纳入雨水管网	COD：50 SS：40	COD：0.024 SS：0.0192	870m^3/a 绿化，480m^3/a 纳入雨水管网
			SS	40	0.054				
生活污水		13500	COD	400	5.4	由槽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400	5.4	双凤污水处理厂
			SS	200	2.7		200	2.7	
			氨氮	25	0.35		25	0.35	
			磷酸盐	4	0.05		4	0.05	
			动植物油	35.6	0.48		35.6	0.48	
			LAS	8.15	0.11		8.15	0.11	

注：实际建设中含铬废水全部回用。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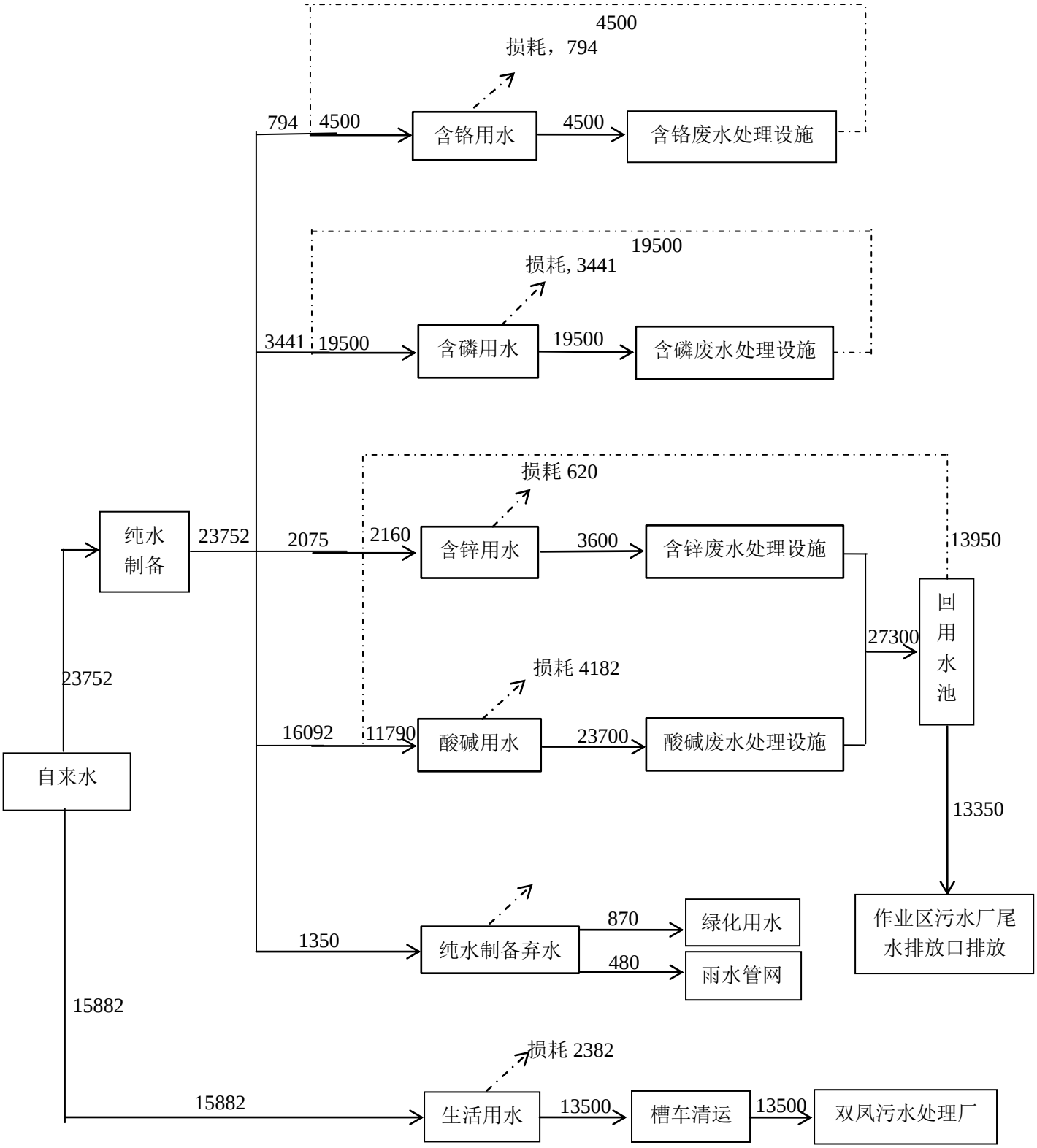

图　实际建设过程水平衡图　单位（m^3/a）

2.1.2 排放量对比

变更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2-4。

表 2.2-4　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对比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	变更后	变化量
工业废水	废水量	14400	13350	-1050
	COD	1.123	0.843	-0.28
	SS	0.994	0.349	-0.645
	总锌	0.012	0.012	0
	总铬	0.00432	0	-0.0043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500	13500	0
	COD	5.4	5.4	0
	SS	2.7	2.7	0
	氨氮	0.35	0.35	0
	磷酸盐	0.05	0.05	0
	动植物油	0.48	0.48	0
	LAS	0.11	0.11	0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0.31	0.31	0
	硫酸雾	0.049	0.049	0
	硝酸雾	0.004	0.004	0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0.006	0.006	0
	硫酸雾	0.04	0.04	0
	硝酸雾	0.001	0.001	0
固废（产生量）	工业固废	765	765	0
	生活垃圾	80.4	80.4	0

***注：废水为接管量比较，实际建设过程中含铬废水全部回用，故废水排放量及部分污染物排放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

3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对比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比对情况总结如下：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实际产品种类、规格及产能与原环评相比无变化。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原环评相比无变化。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贮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原环评项目配套建设 1 个化学品仓库，用于存放原、辅材料（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硝酸、三氯化铬、锌锭、氯化钾、氯化锌、氧化锌、钝化剂、磷酸三钠、光亮剂、镀锌添加剂、表调剂），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了便于储存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盐酸溶液，建设方使用一个储罐进行盐酸的储存，储罐的容积约为 5m^3。实际建设 1 个危险化学品仓库 200 m^2，储存除盐酸外等原辅料。

原环评中未对建设过程中需要甲醇（退火炉燃料）和液氮作为保护气体进行相关论述，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了甲醇及液氮储罐，甲醇的容积约为 1m^3，液氮的容积约为 10m^3。

危险化学品库的高度约为 1.2m，面积为 200m^2，危险化学品库的总容量 240 m^3。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了 1 个盐酸储罐 5m^3，1 个液氮储罐 10m^3，1 个甲醇储罐 1m^3，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增加了 16m^3，总储存量增加 10.8%，小于 30%。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环评镀锌（滚镀）过程中设计 4 个脱脂槽、4 个水洗槽、4 个酸洗槽、2 个电解除油槽、16 个单水洗槽、4 个镀锌槽、6 个配置槽，2 个出光槽、14 个水洗槽、2 个钝化槽、6 套上下料架、2 套驱氢炉。实际建设中只建设了 4 个水洗槽，减少了 10 水洗槽，其他槽类不变。

原环评镀锌（挂镀）过程中设计需要 1 个脱脂槽、12 个水洗槽、1 个酸洗槽、1 个电解除油槽，3 个单水洗槽、1 个镀锌槽、1 个浸碱槽、3 个配置槽、1 个出光槽、1 个钝化槽、2 套上下料架、2 套驱氢炉，实际建设中增加了 2 个电解除油槽，电解除油槽的规格由 1.6m×0.9m×0.9m 变为 2.6m×0.7m×1.5m，同时增加了 1 套驱氢炉，其他槽类不变。

原环评钢材磷化过程中设计需要 2 套上下料架、1 个脱脂槽、 个酸洗槽、3 个水洗槽、2 个表调槽、1 个热水水洗槽、1 个磷化槽、1 个单水洗槽、一个烘干槽、一个浸油槽，实际建设中不需要上下料架，不需要脱脂槽，不需要烘干槽、浸油槽，酸洗槽的规格由 1.2m×2.2m×0.9m 变为 2.8m×2.6m×2.8m，增加了 1 个水洗槽，水洗槽的规格为由 1.2m×1.0m×0.9m 变为 2.8m×2.6m×2.8m，磷化槽的规格由 1.2m×1.1m×0.9m 变为 2.8m×2.6m×2.8m，单水洗槽的规格由 1.2m×1.1m×0.9m 变为 2.8m×2.6m×2.8m。

原环评镀锌生产车间配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5000m^3/h，滚镀镀锌和挂镀镀锌生产线共用一个 15m 高排气筒，实际建设中滚镀镀锌生产线和和挂镀镀锌生产线分别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外排。因此，增加了一个 15m 高排气筒。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设计阶段的主要设备变化情况详见表 3.4-1。

综上所述，项目镀锌（滚镀）过程减少了 10 个水洗槽、钢材磷化过程减少了 2 套上下料架、1 个脱脂槽、1 个烘干槽、1 个浸油槽；镀锌（挂镀）过程增加了 1 套驱氢炉；镀锌生产车间增加了一根 15m 高排气筒；部分槽体的规格发生改变，但项目生产过程中并未因新增生产装置或生产装置规模扩大而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表 3.4-1　变更前后主要设备变化对比表

用途	设备名称	原规格型号	现规格型号	原环评	变更后	变化量
镀锌（滚锌）	脱脂槽	1.6m×0.9m×0.9m	一致	4 个	4 个	0
	水洗槽	1.6m×0.8m×0.9m	一致	4 个	4 个	0
	酸洗槽	1.6m×0.8m×0.9m	一致	4 个	4 个	0
	电解除油槽	1.6m×0.9m×0.9m	一致	2 个	2 个	0
	单水洗槽	1.6m×0.8m×0.9m	一致	16 个	16 个	0
	镀锌槽	1.6m×4.8m×0.9m	一致	4 个	4 个	0
	配置槽	1.6m×0.9m×0.9m	一致	6 个	6 个	0
	出光槽	1.00m×1.00m×1.00m	一致	2 个	2 个	0
	水洗槽	1.00m×1.00m×1.00m	一致	14 个	4 个	-10 个
	钝化槽	1.00m×1.00m×1.00m	一致	2 个	2 个	0
	上下料架	型钢焊接	一致	6 套	6 套	0
	驱氢炉	——	一致	2 套	2 套	0
镀锌（挂镀）	脱脂槽	1.6m×0.9m×0.9m	一致	1 个	1 个	0
	水洗槽	1.6m×0.8m×0.9m	一致	5 个	5 个	0
	酸洗槽	1.6m×0.8m×0.9m	一致	1 个	1 个	0
	电解除油槽	1.6m×0.9m×0.9m	2.6m×0.7m×1.5m	1 个	3 个	+2 个
	单水洗槽	1.6m×0.8m×0.9m	一致	3 个	3 个	0
	镀锌槽	1.6m×4.8m×0.9m	一致	1 个	1 个	0
	浸碱槽	1.6m×0.8m×0.9m	一致	1 个	1 个	0
	配置槽	1.6m×0.9m×0.9m	一致	3 个	3 个	0
	出光槽	1.00m×1.00m×1.00m	一致	1 个	1 个	0
	水洗槽	1.00m×1.00m×1.00m	一致	7 个	7 个	0
	钝化槽	1.00m×1.00m×1.00m	一致	1 个	1 个	0

	上下料架	1.6m×0.9m×0.9m	一致	2 套	2 套	0
	驱氢炉	1.6m×0.8m×0.9m	一致	2 套	3 套	+1 套
钢材磷化线	上下料架	型钢焊接	一致	2 套	0	-2 套
	脱脂槽	1.2m×2.2m×0.9m	一致	1 个	0	-1 个
	酸洗槽	1.2m×2.2m×0.9m	2.8m×2.6m×2.8m	2 个	2 个	0
	水洗槽	1.2m×2.0m×0.9m	2.8m×2.6m×2.8m	2 个	2 套	0
	表调槽	1.2m×1.1m×0.9m	2.8m×2.6m×2.8m	2 个	2 个	0
	水洗槽	1.2m×1.1m×0.9m	一致	2 个	2 个	0
	热水水洗槽	1.2m×1.0m×0.9m	一致	1 个	1 个	0
	磷化槽	1.2m×1.1m×0.9m	一致	1 个	1 个	0
	单水洗槽	1.2m×1.1m×0.9m	一致	1 个	1 个	0
	烘干槽	1.2m×1.4m×0.9m	一致	1 个	1 个	0
	浸油槽	1.2m×1.1m×0.9m	一致	1 个	1 个	0

注：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了项目正常生产运营，项目调整了槽体的大小及容积，但根据项目生产产能可知，槽体的增加并未增加生产产能。同时根据项目钢材磷化生产线使用原辅料情况可知，项目未新增排放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

（5）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用地红线范围与原环评报告一致，选址不变。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为了便于厂区内各条生产线的生产管理及实际审批情况（未审批通过氧化线、磷化线等），厂区平面布置图略作调整，将原环评中设计的表面处理区、机加工区等合并为整个一个大厂房，大厂房中通过墙壁来划分生产线，并细化分成了拉丝车间、退火车间、线材存放区、磷化车间、电镀车间；因风机负荷问题电镀车间设置了两根排气筒，排气筒编号及数量有所改变；因原环评中未增加对退火炉燃料的叙述，故在实际建设中增加对甲醇储罐的描述，生产过程中为起到保护作用，建设单位实际建设中增加了液氮储罐，为了方便生产，厂区实际新增一个盐酸储罐用于储存盐酸储罐。由于甲醇在退火炉中燃烧后产生水和二氧化碳，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因此，项目实际变更后不新增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变化为厂区内增加了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 个盐酸储罐 5m^3，1 个液氮储罐 10m^3，1 个甲醇储罐 1m^3 的影响，生产线布局调整幅度较大。

实际变更后，由于生产时间的调整变化，钢材磷化车间的排气筒实际排放因

子及排放污染物源强有所改变（主要变现在浓度及排放速率方面），电镀车间的排气筒由 1 根增加到 2 根，各排气筒的排放因子及排放污染物源强均有不同程度的变化，为此，采用导则推荐的 SCREEN 模式对厂区现有布设情况进行了估算，由计算可以知道，各排气筒污染物占标率远低于 10%，较原环评无大的变化，且最大落地浓度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厂平变化不会导致项目对外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原环评设置厂界外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实际用地范围与原环评一致，因此，卫生防护距离仍为厂界外 100m，该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也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实际厂外管线路由无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区，不存在路由变动情况。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总量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原辅材料类型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变化为原环评中未增加对退火炉燃料的叙述，故在实际建设中增加对甲醇储罐的描述，生产过程中为起到保护作用，建设单位实际建设中增加了液氮储罐。甲醇在退火炉中燃烧后产生水和二氧化碳，对环境没有额外影响，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变化为：

原环评设计的镀锌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实际建设中因风机负荷问题设置了两根 15m 高的排气筒，但不新增废气污染因子或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增加对环境影响。

原环评中含铬废水经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中水部分回用，部分排放，实际建设中含铬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减少了废水排放量。

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

由槽车统一收集后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增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增加对环境的影响。

原环评中各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作业区污水厂，实际建设中各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作业区污水厂尾水排放口排放（实际建设与环评批文一致）。

上述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因子变化，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4 环保措施变更对比

表 4-1　环保措施对比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原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变更情况	备注
废气	电镀车间	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	滚镀镀锌线和挂镀镀锌线共配备一套洗涤塔，风机风量 5000m^3/h，经洗涤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滚镀镀锌线配备一套洗涤塔，风机风量 5000m^3/h，经洗涤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挂镀镀锌线配备一套洗涤塔，风机风量 5000m^3/h，经洗涤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设计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实际为 2 套处理设施
	钢材磷化	氯化氢	配备一套洗涤塔，风机风量 5000m^3/h，经洗涤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
废水	含铬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铬	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中水部分回用，部分排放	含铬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	中水全部回用，提高中水回用率
	含磷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磷酸盐、石油类	含磷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中水回用	一致	/
	酸碱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环评中各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作业区污水厂，批文中各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作业区污水厂尾水排放口排放	与环评批文一致	/
	含锌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锌			
	纯水站再生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部分回用于绿化，部分排入雨水管网	一致	/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接管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槽车清运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原设计直接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实际由槽车清运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至污水处理厂</td></tr>
<tr><td>噪声</td><td>风机、水泵、轧尖机等</td><td>噪声</td><td>厂房隔声、底座减震、距离衰减</td><td>一致</td><td>/</td></tr>
<tr><td rowspan="8">固废</td><td>生产过程</td><td>表面处理废物 HW17，336-064-17</td><td rowspan="5">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一致</td><td>环评中未写明废物代码，本次进行补充</td></tr>
<tr><td>生产过程</td><td>含铬废物 HW21，336-100-21</td><td>一致</td><td>环评中未写明废物代码，本次进行补充</td></tr>
<tr><td>污水处理</td><td>废滤芯 HW49，900-039-49</td><td colspan="2" rowspan="2">实际生产中废滤芯即为废活性炭，原环评中定义废滤芯及废活性炭为 HW23，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HW49 中 900-039-49</td></tr>
<tr><td>污水处理</td><td>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td></tr>
<tr><td>污水处理</td><td>污泥 HW17，336-052-17</td><td colspan="2">原环评中定义污泥为 HW23，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项目产生的污泥为 HW17 中 336-052-17</td></tr>
<tr><td>生产过程</td><td>包装材料</td><td>回收</td><td>一致</td><td>/</td></tr>
<tr><td>生产过程</td><td>氧化铁皮</td><td>外售</td><td>一致</td><td>/</td></tr>
<tr><td>职工</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所处理</td><td>一致</td><td>/</td></tr>
<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2">装置区、化学品仓库</td><td>厂区设置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分区防渗</td><td>一致</td><td>/</td></tr>
<tr><td>绿化</td><td colspan="2">/</td><td>利用现有绿化</td><td>一致</td><td>/</td></tr>
<tr><td>事故应急措施</td><td colspan="3">事故池 200m^3，报警设备，消防系统等</td><td>一致</td><td>/</td></tr>
<tr><td>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td><td colspan="3">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td><td>一致</td><td>/</td></tr>
</table>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厂内设置污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污水管线采用明管，污水排口设施处安装流量计、COD、总锌在线监测仪。按规范实施，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排防放口设环保图形标志、监测取样口、取样点等	一致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厂区厂界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没有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不得有敏感目标。	一致	/

5 结论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从经济、环保、安全等角度考虑，在厂区平面布置、三废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较环评有一定变化，但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也不新增对外环境影响，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本项目建设并不构成重大变更。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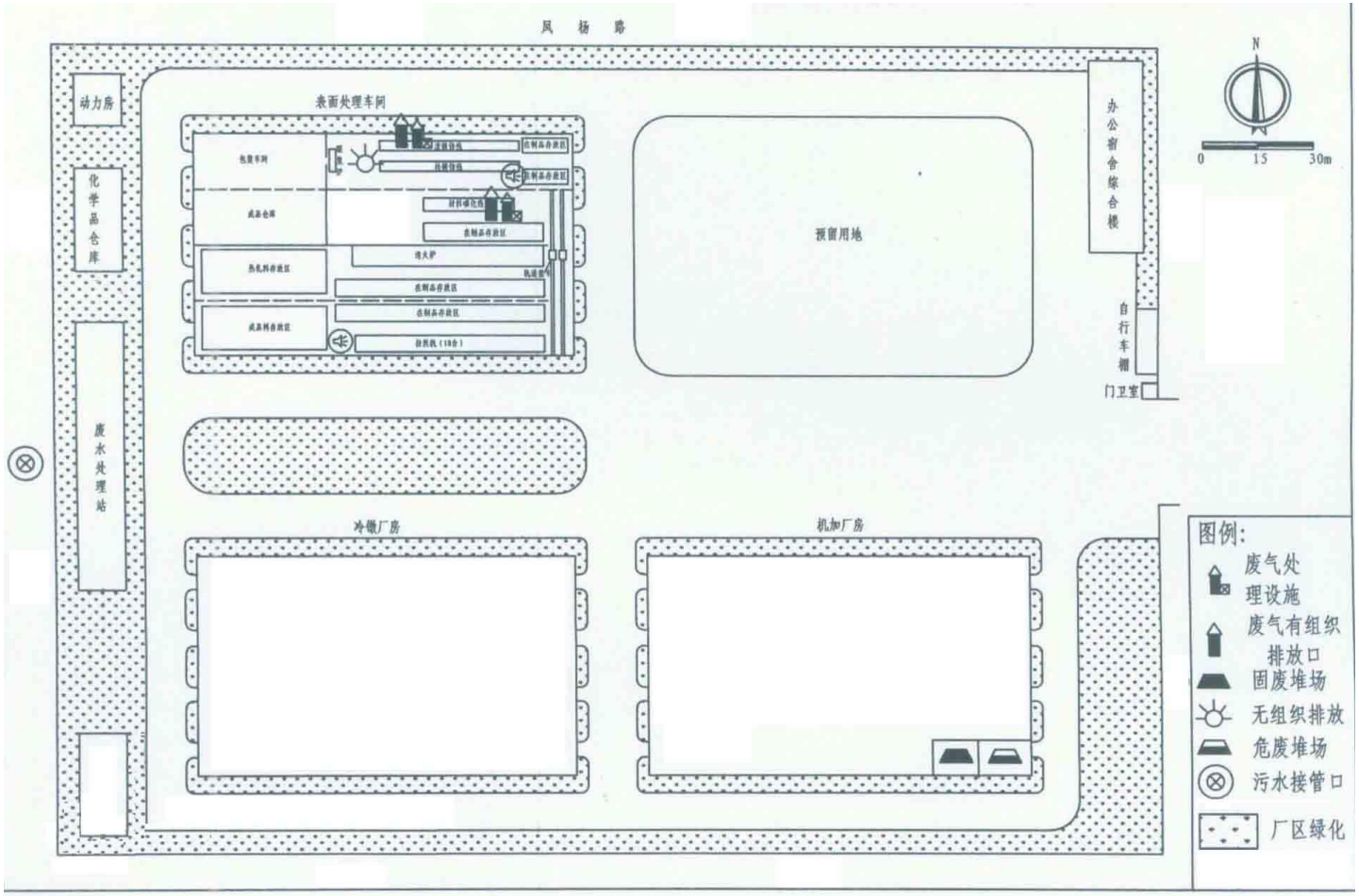

附图 1　环评阶段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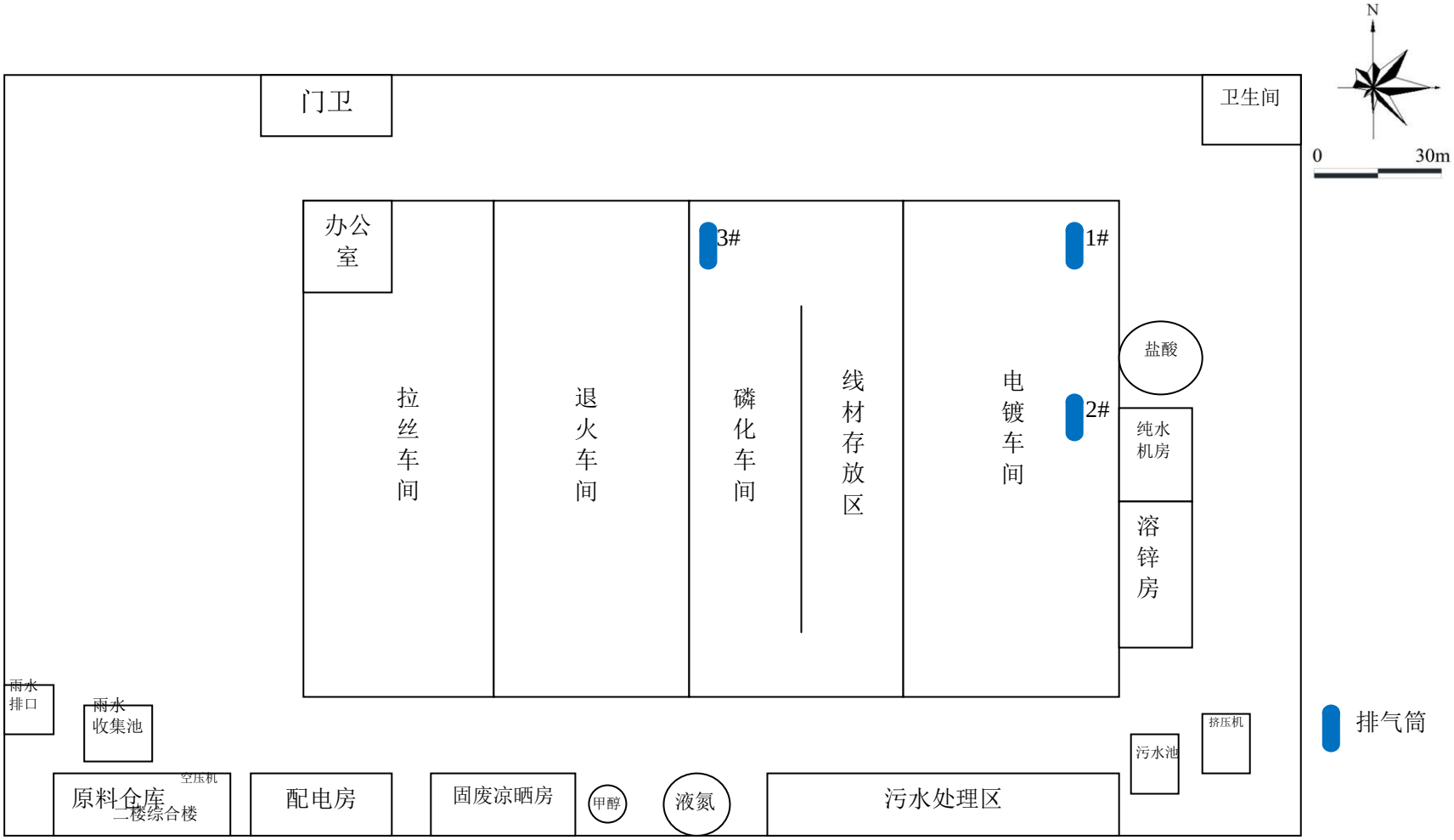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次变更后项目平面布置图

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扩建项目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说明

评价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

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是上海迦南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在江苏太仓的分公司，江苏省苏州市总公司（老厂区）位于太仓市新湖镇建国路 2 号，新厂区（本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说明）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公司（新厂区）占地面积 15000m^2，投资 15000 万元扩建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项目，该项目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08]258 号）。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在接受委托后，于2016年8月对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15000吨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同时于2016年9月26日~9月27日对上述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在上述项目现场验收监测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核算的镀锌生产线废气硝酸雾排放总量为0.012t/a，大于原环评报告中申请的硝酸雾排放总量0.004t/a。

因此为了本项目能顺利建成投产，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09]316号）的相关规定，在生产产品种类、产能、生产工艺、环保防治措施等不变的情况下，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的实测数据对镀锌生产线中硝酸雾排放总量重新核算并编制相关情况说明。

原环评中硝酸雾废气计算过程如下：

硝酸雾的散发量按照如下公示进行计算：

G_Z=M（0.000352+0.000786V）PF

式中，G_Z---液体的蒸发量，kg/h；

M---液体的分子量；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以实测数据为准。本项目类比同类行业，V 取 0.35m/s；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力，mmHg。P 值查表选取。

F---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m^2。

原环评电镀工序硝酸雾的产生情况见表 1。

表 1　原环评电镀工序硝酸雾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段	废气	污染发生源	工艺条件	槽个数（个）	单槽面积（m^2）	产生速率（kg/h）
滚镀锌	硝酸雾	钝化	硝酸 0.5-1g/l，常温	2	1.00	0.007
挂镀锌	硝酸雾	出光	0.05%硝酸，常温	2	1.00	0.018

项目产生的硝酸雾经侧吸式槽边吸风装置收集后经送风管道通至碱液喷淋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吸风效率为 95%，未吸收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原环评电镀生产线产生及排放硝酸雾的情况详见表 2。

表 2　原环评电镀生产线产生及排放硝酸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量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浓度（mg/m^3）	速率（kg/h）	年产生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镀锌	$5000m^3/h$	5.00	0.025	0.120	碱液喷淋吸收	0.75	0.0038	0.004

注：处理效率为 85%，工作时间为 4800h。

由表可知，项目电镀过程中排放的废气硝酸雾为 0.004t/a。

现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项目委托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时发现电镀过程中排放的废气硝酸雾的源强高于原环评报告根据公式计算的源强。

根据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报告表明公司现有两条镀锌生产线排放废气中硝酸雾排放情况均能达标排放（平均排放浓度≤0.45mg/m^3、排放速率≤0.00343），且排放浓度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氮氧化物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限值：浓度≤240mg/m^3，排放速率≤0.77kg/h）。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3；同时根据苏州坤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对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镀锌生产线排气筒进出口浓度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4，得出废气处理效率详见表 5。

表 3　苏州市监测站对镀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浓度、排放速率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日期	次数		
镀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氮氧化物	2016-9-26	1	ND	＜0.00153
			2	ND	＜0.00153
			3	ND	＜0.00153
			4	ND	＜0.00153
			小时均值	＜0.20	＜0.00153
		2016-9-27	1	ND	＜0.00154
			2	ND	＜0.00154

			3	1.15	0.00886
			4	0.61	0.00470
			小时均值	＜0.54	＜0.00416
镀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		2016-9-26	1	ND	＜0.00154
			2	ND	＜0.00154
			3	ND	＜0.00154
			4	ND	＜0.00154
			小时均值	＜0.2	＜0.00154
		2016-9-27	1	0.47	0.00355
			2	1.32	0.00997
			3	0.46	0.00347
			4	1.19	0.00898
			小时均值	0.86	0.00649

注：镀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为两条镀锌线（滚镀镀锌线、挂镀镀锌线）前段处理（两条镀锌线前段设集气罩收集并处理）设施排口，镀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 为两条镀锌线（滚镀镀锌线、挂镀镀锌线）后段（两条镀锌线后段设集气罩收集并处理）处理设施排口。此数据来源于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表 4　苏州坤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镀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浓度、排放速率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日期	次数		
镀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氮氧化物	2017-6-1	1	1.84	0.023
			2	1.79	0.023
			3	2.19	0.028
			4	2.30	0.031
			小时均值	2.03	0.026
		2017-6-2	1	1.97	0.024
			2	2.38	0.027
			3	1.86	0.021
			4	2.12	0.024
			小时均值	2.08	0.024
镀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2017-6-1	1	0.332	0.0039
			2	0.306	0.0032
			3	0.269	0.00298
			4	0.306	0.00321
			小时均值	0.303	0.00332
		2017-6-2	1	0.275	0.00289
			2	0.255	0.00244
			3	0.312	0.00321
			4	0.249	0.00235
			小时均值	0.273	0.00272

镀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2017-6-1	1	2.62	0.020
			2	1.88	0.013
			3	2.58	0.019
			4	2.09	0.016
			小时均值	2.29	0.017
		2017-6-2	1	2.94	0.025
			2	2.12	0.019
			3	2.55	0.022
			4	2.87	0.024
			小时均值	2.62	0.023
镀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		2017-6-1	1	0.369	0.003
			2	0.335	0.00294
			3	0.409	0.00362
			4	0.383	0.00333
			小时均值	0.374	0.00322
		2017-6-2	1	0.255	0.002
			2	0.318	0.00255
			3	0.275	0.00233
			4	0.330	0.00269
			小时均值	0.294	0.00239

表 5　废气处理措施中氮氧化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去除率（%）
2017-6-1	镀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2	进口	0.026	87.2
		出口	0.00332	
	镀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3	进口	0.017	81.1
		出口	0.00322	
2017-6-2	镀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2	进口	0.024	88.7
		出口	0.00272	
	镀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3	进口	0.023	89.6
		出口	0.00239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镀锌线废气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平均值约为 86.65%，满足已审批环评报告中 85%去除效率要求。

因此在污染发生源、工艺条件、单槽面积及个数、废气处理措施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本次核算以验收数据为基础，根据验收监测的排放速率，生产负荷等核算排放总量。核算过程如下：

公司在监测过程中的生产工况详见表 6。

表 6　　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16-9-26	滚镀锌	16.7	14.9	89%
	挂镀锌	6.7	6.1	91%
2016-9-27	滚镀锌	16.7	14.6	87%
	挂镀锌	6.7	5.8	87%
2017-6-1	滚镀锌	16.7	15.0	90%
	挂镀锌	6.7	6.1	91%
2017-6-2	滚镀锌	16.7	15.0	90%
	挂镀锌	6.7	7.0	104%

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工况表 6 可知，2016 年 9 月 26 日滚镀锌生产线生产负荷为 89%，挂镀锌生产线生产负荷为 91%；2016 年 9 月 27 日滚镀锌生产线生产负荷为 87%，挂镀锌生产线生产负荷为 87%；2017 年 6 月 1 日滚镀锌生产线生产负荷为 90%，挂镀锌生产线生产负荷为 91%；2017 年 6 月 2 日滚镀锌生产线生产负荷为 90%，挂镀锌生产线生产负荷为 104%。

但因厂区废气处理措施为两条镀锌线前段设集气罩收集并处理，两条镀锌线后段设集气罩收集并处理，项目滚镀锌生产线和挂镀锌生产产能相差较大，因此本次在核算镀锌线生产负荷时按照占比情况来核算，具体核算结果如下：

表 7　　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工况占比情况下负荷、排放速率一览表

日期	生产线	实际产能占比后核算的负荷	满负荷情况下排放速率
2016-9-26	镀锌线	89.58%*	0.00343kg/h**
2016-9-27	镀锌线	87%	0.0122kg/h
2017-6-1	镀锌线	90.29%	0.00724kg/h
2017-6-2	镀锌线	94.46%	0.00541kg/h

*注：89.58%=14.9/21×89%+6.1/21×91%；**注：0.00343kg/h=（0.00153+0.00154）kg/h/89.58%。

由表 7 可知，最终排放速率=（0.00343 +0.0122 +0.00724 +0.00541）kg/h=0.00707kg/h。

厂区工作时间为 2400 时，通过计算可知厂区实际电镀生产线产生及排放硝酸雾情况详见表 8，全厂硝酸雾申请排放量与实际核算量对比情况详见表 9。

表 8　　实际电镀生产线产生及排放硝酸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气量（m^3/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浓度（mg/m^3）	速率（kg/h）	年产生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镀锌	硝酸雾	5000	10.592	0.05296	0.1271	碱液喷淋吸收	86.65%	1.414	0.00707	0.01697

表 9　全厂硝酸雾申请排放量与监测的核定量

产生点位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原环评申请全厂排放量	实际核定量	增减量
镀锌线	硝酸雾	t/a	0.004	0.01697	+0.01297

由表 9 可知，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扩建项目镀锌生产线产生的硝酸雾浓度和速率均能达标排放仅排放总量超出了原核批总量（硝酸雾超 0.01297t/a）。

根据实际结果进行调整后，本项目全厂硝酸雾排放总量有所增加，为了明确排放总量增加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用 Screen3 预测模式预测调整后镀锌线废气中硝酸雾有组织排放（点源）的最大落地浓度，硝酸雾有组织排放的预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镀锌线废气中硝酸雾有组织排放（点源）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距离 D(m)		硝酸雾	
		预测浓度(ug/m^3)	浓度占标率(%)
100		0.0001935	0.08
200		0.0002344	0.09
300		0.0002492	0.10
330		0.0002528	0.10
400		0.0002401	0.10
500		0.0002231	0.09
600		0.0002201	0.09
700		0.0002176	0.09
800		0.0002149	0.09
900		0.0002146	0.09
1000		0.0002124	0.08
1100		0.0002123	0.08
1200		0.0002123	0.08
1300		0.0002121	0.08
1400		0.0002121	0.08
1500		0.0002084	0.08
1600		0.0002036	0.08
1700		0.0001982	0.08
1800		0.0001924	0.08
1900		0.0001864	0.07
2000		0.0001803	0.07
2100		0.0001741	0.07
2200		0.000168	0.07
2300		0.0001622	0.06
2400		0.0001567	0.06
2500		0.0001513	0.06
最大值	**330**	**0.0002528**	**0.10**

由上表 10 可见：镀锌线硝酸雾有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2528mg/m^3，占标率未超 10%标准值，不会改变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调整后镀锌生产线废气硝酸雾排放总量为 0.01697t/a，废气中增加的硝酸雾排放量（0.01297t/a）作为考核量向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泰坤检测
TAIKUN TEST

16101205076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TKJC20170221-G

委托单位：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 88 号东 G　　邮编：215400
邮箱：sztk@sztaikun.com　　电话：0512-53867996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国路 2 号		
联 系 人	葛总	联系电话	13972222600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	翟美华、陆天宇、倪杰、胡晓明、赵志豪、唐天泽
采样日期	2017.06.01～2017.06. 02	分析日期	2017.06.01～2017.06.05
检测目的	为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		
检测结果	见表 1~表 3		
检测依据及方法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200516、ZR-3061 烟气流速检测仪 200503、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200501、N2 可见分光光度计 100701）		

编制人：张瑞　　编制日期：2017 年 6 月 9 日

审核人：[illegible]　　审核日期：2017 年 6 月 9 日

签发人：[illegible]　　签发日期：2017 年 6 月 9 日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 测 结 果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3，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氮氧化物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镀锌车间北排气筒	进口	6.1	1.84	0.023	1.79	0.023	2.19	0.028	2.30	0.031	2.03	0.026	排气筒高度：15 米 处理设施：碱液喷淋
	出口	6.1	0.332	3.90×10^{-3}	0.306	3.20×10^{-3}	0.269	2.98×10^{-3}	0.306	3.21×10^{-3}	0.303	3.32×10^{-3}	排气筒高度：15 米 处理设施：碱液喷淋
镀锌车间南排气筒	进口	6.1	2.62	0.020	1.88	0.013	2.58	0.019	2.09	0.016	2.29	0.017	排气筒高度：15 米 处理设施：碱液喷淋
	出口	6.1	0.369	3.00×10^{-3}	0.335	2.94×10^{-3}	0.409	3.62×10^{-3}	0.383	3.33×10^{-3}	0.374	3.22×10^{-3}	排气筒高度：15 米 处理设施：碱液喷淋
镀锌车间北排气筒	进口	6.2	1.97	0.024	2.38	0.027	1.86	0.021	2.12	0.024	2.08	0.024	排气筒高度：15 米 处理设施：碱液喷淋
	出口	6.2	0.275	2.89×10^{-3}	0.255	2.44×10^{-3}	0.312	3.21×10^{-3}	0.249	2.35×10^{-3}	0.273	2.72×10^{-3}	排气筒高度：15 米 处理设施：碱液喷淋
镀锌车间南排气筒	进口	6.2	2.94	0.025	2.12	0.019	2.55	0.022	2.87	0.024	2.62	0.023	排气筒高度：15 米 处理设施：碱液喷淋
	出口	6.2	0.255	2.00×10^{-3}	0.318	2.55×10^{-3}	0.275	2.33×10^{-3}	0.330	2.69×10^{-3}	0.294	2.39×10^{-3}	排气筒高度：15 米 处理设施：碱液喷淋
标准限值				/	/	/	/	/	/	/	240	0.77	/

备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检 测 结 果

表 2：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测试项目						
			烟道截面积 (m^2)	废气温度(℃)	含湿量 (%)	动压 (Pa)	静压 (KPa)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 (Nm^3/h)
镀锌车间北排气筒进口	6.1	第一次	0.5672	24	3.7	46	-1.03	7.1	12570
		第二次		25	3.5	50	-1.04	7.4	13018
		第三次		25	3.6	48	-1.04	7.2	12742
		第四次		25	3.6	53	-1.05	7.6	13369
		均值		25	3.6	49	-1.04	7.3	12925
镀锌车间北排气筒出口	6.1	第一次	0.7085	25	3.6	26	0.01	5.3	11729
		第二次		25	3.7	20	-0.05	4.7	10462
		第三次		25	3.4	23	-0.09	5.0	11061
		第四次		25	3.5	21	-0.07	4.7	10509
		均值		25	3.55	23	-0.05	4.9	10940
镀锌车间南排气筒进口	6.1	第一次	0.5672	24	3.5	17	-1.59	4.4	7671
		第二次		24	3.5	15	-1.58	4.1	7143
		第三次		24	3.6	15	-1.59	4.1	7209
		第四次		24	3.6	18	-1.60	4.4	7727
		均值		24	3.6	16	-1.59	4.3	7438
镀锌车间南排气筒出口	6.1	第一次	0.7085	24	3.5	12	-0.02	3.6	8122
		第二次		24	3.6	14	-0.02	3.9	8789
		第三次		24	3.7	14	-0.02	4.0	8859
		第四次		24	3.7	14	-0.01	3.9	8690
		均值		24	3.6	14	-0.02	3.9	8615

检 测 结 果

续表 2：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测试项目						
			烟道截面积(m^2)	废气温度(℃)	含湿量(%)	动压(Pa)	静压(KPa)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Nm^3/h)
镀锌车间北排气筒进口	6.2	第一次	0.5672	25	3.4	44	-1.06	7.0	12286
		第二次		25	3.5	38	-1.06	6.5	11386
		第三次		25	3.5	38	-1.06	6.4	11360
		第四次		25	3.5	38	-1.06	6.5	11403
		均值		25	3.5	40	-1.06	6.6	11609
镀锌车间北排气筒出口	6.2	第一次	0.7085	25	3.5	21	-0.05	4.7	10532
		第二次		25	3.6	17	-0.05	4.3	9593
		第三次		25	3.7	20	-0.01	4.6	10284
		第四次		25	3.7	17	-0.07	4.3	9432
		均值		25	3.6	19	-0.05	4.5	9960
镀锌车间南排气筒进口	6.2	第一次	0.5672	25	3.5	22	-1.58	4.9	8610
		第二次		25	3.6	23	-1.59	5.0	8837
		第三次		25	3.7	22	-1.59	4.9	8657
		第四次		25	3.7	31	-1.58	4.7	8298
		均值		25	3.6	25	-1.59	4.9	8601
镀锌车间南排气筒出口	6.2	第一次	0.7085	24	3.4	11	-0.01	3.5	7839
		第二次		24	3.5	12	-0.02	3.6	8041
		第三次		24	3.6	13	-0.02	3.8	8477
		第四次		24	3.5	12	-0.02	3.6	8138
		均值		24	3.5	12	-0.02	3.6	8124

检 测 结 果

表 3：氮氧化物去除效率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去除率（%）
6.1	镀锌车间北排气筒	进口	0.026	87.2
		出口	3.32×10^{-3}	
	镀锌车间南排气筒	进口	0.017	81.1
		出口	3.22×10^{-3}	
6.2	镀锌车间北排气筒	进口	0.024	88.7
		出口	2.72×10^{-3}	
	镀锌车间南排气筒	进口	0.023	89.6
		出口	2.39×10^{-3}	

附件：

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6月1日	滚镀锌	16.7吨	15.0吨	90
6月1日	挂镀锌	6.7吨	6.1吨	91
6月2日	滚镀锌	16.7吨	15.0吨	90
6月2日	挂镀锌	6.7吨	7.0吨	104
	以下空白			

以上数据真实可靠。

企业人员（盖章）：

2017 年 6 月 5 日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少剑
项目名称		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扩建项目			邮政编码	218050
单位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五金机电（电镀）集中作业区（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23 号）			联系人电话	廖总 15888589949
水污染物*	污水排放量（吨/年）	/			排放去向	/
	清下水排放量（吨/年）	/			排放去向	/
	污染物名称	/	/	/	/	/
	排放浓度（mg/L）	/	/	/	/	/
	平均日排量（公斤/日）	/	/	/	/	/
	年排放总量（吨/年）	/	/	/	/	/
说明：仅对镀锌生产线的硝酸雾总量进行调整，无废水相关变化情况。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量（万 Nm^3/年）	1200	排气筒数	1	无组织排放废气量（吨/年）	排放车间数	/
	污染物名称	硝酸雾	/	/	/	/	/	/
	排放浓度（mg/Nm^3）	1.4142	/	/	/	/	/	/
	排放速率（kg/h）	0.00707	/	/	/	/	/	/
	排放总量（吨/年）	0.01697	/	/	/	/	/	/
说明： 镀锌生产线产生的硝酸雾总量由 0.004t/a 调整到 0.01697t/a，其他废气污染物不变。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	/	/	/
	产生量（吨/年）	/	/	/	/
	利用量（吨/年）	/	/	/	/
	处置量（吨/年）	/	/	/	/
	排放量（吨/年）	/	/	/	/
说明：全厂固废产生量及外排量均无变化。					

污染物名称	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COD	SS	总锌	总铬	废水量	COD	SS	NH_3-N	磷酸盐	动植物油	LAS
原有排放总量（吨/年）	14400	1.123	0.994	0.012	0.00432	13500	5.4	2.7	0.35	0.05	0.48	0.11
项目新增排放量（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申请排放总量（吨/年）	14400	1.123	0.994	0.012	0.00432	13500	5.4	2.7	0.35	0.05	0.48	0.11
排放增减量（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固体废物
	氯化氢	硫酸雾	硝酸雾	氯化氢	硫酸雾	硝酸雾	非甲烷总烃	
原有排放总量（t/a）	0.31	0.049	0.004	0.006	0.04	0.001	0.4	0
项目新增排放量（t/a）	0	0	0.01297	0	0	0	0	0
以新代老消减量（t/a）	0	0	0	0	0	0	0	0
申请排放总量（t/a）	0.31	0.049	0.01697	0.006	0.04	0.001	0.4	0
排放增减量（t/a）	0	0	+0.01297	0	0	0	0	0

排放污染物指标审批

污染物名称	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COD	SS	总锌	总铬	废水量	COD	SS	NH_3-N	磷酸盐	动植物油	LAS
原有排放总量（t/a）	14400	1.123	0.994	0.012	0.00432	13500	5.4	2.7	0.35	0.05	0.48	0.11
项目新增排放量（t/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以新代老消减量（t/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申请排放总量*（t/a）	14400	1.123	0.994	0.012	0.00432	13500	5.4	2.7	0.35	0.05	0.48	0.11
排放增减量（t/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固体废物
	氯化氢	硫酸雾	硝酸雾	氯化氢	硫酸雾	硝酸雾	非甲烷总烃	
原有排放总量（t/a）	0.31	0.049	0.004	0.006	0.04	0.001	0.4	0
项目新增排放量（t/a）	0	0	0.01297	0	0	0	0	0
以新代老消减量（t/a）	0	0	0	0	0	0	0	0
申请排放总量（t/a）	0.31	0.049	0.01697	0.006	0.04	0.001	0.4	0
排放增减量（t/a）	0	0	+0.01297	0	0	0	0	0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变动后，未新增污染因子，增加的硝酸雾排放总量作为总量考核因子。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章）

2017年 7月 13 日

上一级环保部门复核意见

年 月 日